



南京工业大学
NANJING TECH
UNIVERSITY

本科生（2023 版） 学业指南



南京工业大学教务处编制

使用说明

1. 本手册适用于全体在读本科生。
2. 本手册旨在为同学们的学业提供规范性指导，汇集了我校本科生培养方案指引、本科教学办事服务指南、教学管理规定等内容。
3. 同学们的个性化学业问题可向教务处或所在学院进行咨询。
4. 本手册的内容可能会随相关规定和培养计划等的变更而进行相应修改。
5. 本手册也可供教职员工参考。
6. 本手册所有内容的解释权归南京工业大学教务处。



微信扫一扫
关注“南工教学”公众号
获取本科教学最新动态

访问教务处网站: jwc.njtech.edu.cn

目 录

一、学业导引	001
(一) 专业培养方案阅读指引	002
(二) 如何进行自主选课	005
(三) 成绩记载和平均学分绩点 (GPA)	005
(四) 如何查阅专业培养计划完成情况	006
(五) 学士学位授予都有哪些条件?	006
(六) 如何申请转专业?	006
(七) 微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007
(八) 跨国(境)跨校交流学习机会	008
(九) 恪守学术道德,弘扬学术诚信	009
二、办事指南	012
(一) 规章制度	013
(二) 办理事项	014
1. 学籍管理	015
2. 选课与退课	030
3. 考试与成绩	037
4. 实践与双创	050
5. 学历与学位	058
6. 出国(境)证明	062

三、附录 070

（一）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071
（二）江浦校区功能导览图（本科教学）	075
（三）教务处各岗位联系方式	076
（四）各学院教学秘书联系方式	078
（五）上课作息时间表	080
（六）常用的教学管理系统和教学平台	082
（七）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目录	083
（八）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19
（九）本科教学规章制度	120





01

学业导引



一 专业培养方案阅读指引

（一）熟知培养方案非常重要

专业培养方案是同学们规划本科阶段学习的主要依据，也是学校毕业审核的重要依据。它会告诉你：

1. 毕业后你将成为什么样的人才，具备哪些专业知识、能力和素养；
2. 在该专业毕业并获得学位需要修读多少学分；
3. 大学期间需要学习哪些课程，以及每门课程的建议修读时间和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是完整的，有逻辑关系的，如果个人学业偏离了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少选或漏选课程，会延误课程学习甚至影响毕业。有的同学临近毕业，仍有许多课程还没有修读完成，没有达到专业培养方案各模块的学分要求，导致不能顺利毕业拿到学位，非常令人惋惜。

同学们，培养方案与你的学业息息相关，记得一定要认真研读哦！

（二）如何获取专业培养方案

每个专业都会有一份属于自己的培养方案，同学们可以登录学校“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及自己学院的网站查询，或者联系学院负责本科教务的老师获取本专业的培养方案。

（三）教你读懂专业培养方案

第一步：了解专业培养方案包含哪些内容

专业类及专业简介、专业培养目标、专业毕业要求、主干学科与相近专业、标准学制与授予学位、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专业核心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创新创业类课程、教学计划表、课程与毕业能力要求关系矩阵图、指导性学习计划表等内容。

第二步：知晓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及设置

每一位同学一定要熟知本专业的最低毕业学分，每一课程类别的必修和选修课程学分要求，每一门课程性质是必修还是选修、选修课程是否必选，千万不要漏看备注栏，备注栏的信息至关重要！

最低毕业要求学分（样表）

课程类别	必修	选修	合计
通识教育（GE）学分	n学分	n学分	n学分
学科基础（DB）学分	n学分	n学分	n学分

课程类别	必修	选修	合计
专业素养（PQ）学分	n学分	n学分	n学分
最低毕业学分	n学分	n学分	n学分
创新创业学分	n学分	n学分	n学分

课程体系及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备注
通识教育 64~68 学分	思想政治类 18学分	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必 15	
		形势与政策	必 2	第8学期记入学分
		“四史”系列课程	选 1	必选
	军体语言类 18学分	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专业导学、就业指导、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基础英语-1	必 10	
		大学体育-1~6	必 4	含阳光长跑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	必 1	第8学期记学分
		社会实践	必 3	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中落实
	人文社科类 12~16学分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必 2	
		拓展英语、基础英语-2	选 4	第一学期通过CET-4测试，必选拓展英语；第一学期未通过CET-4测试，必选基础英语-2
		美育类课程、美育类实践	选 2	必选，其中美育类实践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中落实体现
		专业写作、专业劳动实践	选 2	必选
		其他人文社科类必选或选修课程	选 2~6	必选课程一定要修读，否则无法达到毕业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备注
通识教育 64~68 学分	自然科学类 12~14学分	高等数学A/B/C	必	3~8	
		程序设计语言类课程	必	2~4	
		其他自然科学类必选或选修课程	选	1~8	必选课程一定要修读，否则无法达到毕业要求
	创新创业类 4学分	创新创业类课程	选	2	必选
		创新创业类活动	选	2	必选，依据《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22〕81号）认定
学科基础	学科基础类	学科基础类必修课程	必		由各专业学院确定设置，详见专业培养方案
		学科基础类选修课程	选		
	创新创业类	学科基础创新创业类课程	必/选		
专业素养	专业教育类	专业教育类必修课程	必		
		专业教育类选修课程	选		
	创新创业类 2学分	专业素养创新创业类课程	必/选	2	
	专业拓展类 6学分	专业拓展类选修课程	选	6	在专业老师指导下，修读本专业拓展类课程，或外专业拓展类课程

注：以上为培养方案的一般要求，留学生和个别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与此不同，请以专业的培养方案为准。

第三步：参考《指导性学习计划表》

想要知道每学期应该上什么课，看看培养方案中的“指导性学习计划表”就清楚啦！一定要关注修读要求哦！

指导性学习计划表（样表）

各年级							
秋季				春季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学分
课程A	—	必修		课程D	—	必修	
课程B	—	选修		课程E	—	选修	
课程C	—	选修		课程F	—	必修	
最低学分要求 必修：n学分 选修：n学分				最低学分要求 必修：n学分 选修：n学分			
修读要求：				修读要求：			

二 如何进行自主选课?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培养方案给同学们推荐了课程修读的建议学期，不过学校为满足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发展需要，允许同学们根据自己的学业规划选择学习进程。选课一般采用“先选先得”的模式，选课时间开放后，只要在课程容量尚未选满的情况下，选课均能成功，一旦容量已满则不再接受选课。

哪些课程需要同学们选课？课程性质为“选修”的课程是需要选课的，例如：专业选修课、通识选修课（含网络视频课）、专业拓展课、英语拓展课等，此外，体育专项课、在校生重修、转专业先修课、转专业补修等也需要选课，这些课程教务处均会发布相应的选课通知。各类选课安排在学期初依次进行，具体时间由教务处根据开课计划、排课等相关工作的进度进行安排，请同学们务必及时关注通知，避免错过选课时间。

提醒各位同学，一定要按规定时间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完成选课。只有把所选课程加入到个人课表中，才能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未经选课直接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的考试成绩无效。

三 成绩记载和平均学分绩点（GPA）

本科阶段课程考核的总成绩由平时成绩、期中（实验）成绩和期末成绩按一定比例组成。总成绩的计分方式有百分制和等级制。不同分数对应不同的学分绩点，并根据相应计算规则形成每位同学的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GPA）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可按学期或学年进行计算。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单门课程学分} \times \text{相应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我校绩点实行四分制，考核成绩和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	≥ 90	89-86	85-82	81-79	78-75	74-71	70-68	67-64	63-60	< 60
绩点	4.00	3.70	3.30	3.00	2.70	2.30	2.00	1.70	1.30	0

五级评分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00	3.50	2.50	1.50	0

同学们在学校修读的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和学分一并计入学生成绩单，即“课程正考、补考、重修成绩须全部计入学生成绩单。正考和重修成绩据实记载”。补考成绩不低于60分或合格以上记为60分、绩点记为1.0，低于60分或不及格成绩据实记载，绩点记为0。

一不小心“挂科”了怎么办？必修课程如果挂科（考核成绩不及格），在下一学期初开学时可参加一次补考。选修课及实践教学环节一般不设补考（个别线下校级选修课除外），选修课不及格的学生另选课或重修，实践教学环节不及格的学生必须重修。

四 如何查阅专业培养计划完成情况

同学们可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简称“教务系统”）（<https://jwgl.njtech.edu.cn>）后，点击“信息查询”→“学生学业情况查询”，查看本人学业完成情况。请注意查看各模块的学分提醒标记，如下图，只有“学分已满”或“学分超出”才代表该模块要求的课程学分达到要求。

 在修

 未修

 未过

 学分已满

 学分超出

 学分未满

 课程替代

 节点未过

有些重修课程已经有成绩，如果仍显示缺少学分，需要检查已有成绩课程与培养方案要求课程的代码（课程号）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则需要申请“课程替代”。

五 学士学位授予都有哪些条件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2. 具有毕业资格，且必修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0；
3. 达到相应的外语要求；
4. 经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认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条件见附录。

六 如何申请转专业？

一些同学在进入大学学习后，发现所修读的专业并不适合自己。为了满足同学们的个性化发展

需求，全面激发同学们的学习兴趣和潜能，学校为同学们提供申请转专业的机会。

同学们只要完成接收专业规定的先修课程修读，并且历年必修课程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2.0，均可申请转专业。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初（9月中旬左右），学校会公布本年度的转专业考核方案和先修课程，请同学们留心关注教务处网站的通知。

此外，因患病、家庭特殊困难、学业困难等特殊情况，也可申请转专业。

需要注意的是，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不予批准申请转专业：

- 1. 未办理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2. 大类培养的学生在分流当年，在原大类专业之间转专业的；
- 3. 艺术类专业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的；
- 4. 录取在中外合作办学、校校合作、专转本专业的；
- 5. 已提交毕业申请或弹性学习年限期满前一年的；
- 6.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 7.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8.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的。

七 微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在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背景下，学校锚定社会需求、产业诉求、成才追求，开设低碳建筑智能化、工业智能、智能交通与智慧公路、城市空间信息工程、分子智能设计与计算模拟、石化企业管理等微专业。科学设计一系列短学程、模块化、跨学科的线上线下混合课程，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了一种兼具创新性、实用性、系统性的学习套餐，增强学生的专业素养和职业竞争力，助力学生成为宽口径、多方向、复合型人才。感兴趣的同学，欢迎大家大二的时候来报名修读，有证书哦！

序号	微专业	微专业课程
1	低碳建筑智能化	低碳建筑智能化概论、建筑设备自动化、人工智能与建筑能源管理、BIM技术基础及应用、低碳建筑能源系统、建筑智能化典型案例及项目实操
2	工业智能	智能制造技术、传感器技术、自动控制原理、工业控制装备、嵌入式系统及应用、计算机控制技术、机器人技术与实践、工业智能技术综合实践
3	智能交通与智慧公路	交通工程基础、道路交通信号控制、道路数字化设计技术、交通设施智能检测技术、车路协同技术、交通大数据技术

序号	微专业	微专业课程
4	城市空间信息工程	智慧城市导论、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测绘技术、城市空间信息管理与分析、BIM与城市三维建模、城市空间信息系统开发、城市空间信息应用
5	分子智能设计与计算模拟	分子智能设计与计算模拟导论、药物分子智能设计与计算模拟、计算化学与计算模拟、功能分子智能设计与计算模拟、分子智能设计认识实习、分子智能设计综合实践实训
6	石化企业管理	管理学原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化工营销、物流供应链管理、生产运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

八 跨国（境）跨校交流学习机会

目前学校已与英国剑桥大学、英国牛津大学、德国亚琛工业大学、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英国卡迪夫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知名高校开展学生交流项目，鼓励学生积极参与与国外及港澳台地区高校和组织合作开展的国（境）外交流学习活动。此外，各学院也有一些交流项目供同学们选择，不再逐一列出。

学校开设的本科生跨国（境）跨校交流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部门	学习时间	报名时间	派出时间
1	《中美人才培养计划》1+2+1双学位项目（121项目）	教务处	2年以上	每年11月—次年3月	每年8月
2	《中美人才培养计划》YES青年交流项目	教务处	3个月以上	每年11月—次年3月	每年8月
3	美国加州戴维斯分校项目	国际合作处	3个月以上	每年4月	每年8月
4	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项目	国际合作处	3个月以上	/	每年8月
5	英国卡迪夫大学项目	国际合作处	3个月以上	/	每年8月
6	英国坎特伯雷大学项目	国际合作处	3个月以上	每年4月	每年8月
7	英国利兹大学项目	国际合作处	4个月以上	每年4月	每年8月
8	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中国人才奖学金项目	教务处	3个月以上	每年3月	每年8月
9	马来西亚马来亚大学	国际合作处	3个月以上	每年4月	每年8月
10	西班牙埃斯特雷马杜拉大学 Erasmus Plus项目	国际合作处	3个月以上	/	每年8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部门	学习时间	报名时间	派出时间
11	境外学习省政府奖学金项目(暑期)	教务处	1个月	每年2月	每年7-8月
12	南京大学项目	教务处	1年	每年4月	每年8月
13	斯旺西大学2+2本科双学位项目	国际合作处	2年以上	每年4月	每年8月
14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工学院项目	化工学院	3月以上	/	每年8月
15	加州州立理工大学波莫纳分校交换交流项目(含寒暑假短期项目)	国际合作处	3月以上	每年5月、10月	春季、秋季
16	日本鹿儿岛大学交流生项目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3月以上	/	每年8月
17	日本三重大学交流生项目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3月以上	/	每年8月
18	剑桥大学寒暑期项目	国际合作处	2周左右	暑期项目4月启动招生, 寒假项目10月启动招生	寒、暑假
19	帝国理工学院暑期项目	国际合作处	6周左右	每年6月	每年7-8月
20	牛津大学寒暑期项目	国际合作处	3周左右	每年3月、10月	寒、暑假
21	新加坡国立大学寒暑期项目	国际合作处	暑期: 每年7-8月, 2-4周不等 寒假: 每年2月, 10天左右	暑期项目6月启动招生, 寒假项目12月启动招生	寒、暑假

九 恪守学术道德,弘扬学术诚信

大学生作为未来社会的栋梁和创造者,应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风气,努力培养自己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于律己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课程学习中,要积极参与讨论,尊重他人的观点和贡献,不抄袭或抄录他人的作业或答案,考试不作弊或帮助他人作弊。
2. 在论文写作中,要严格遵守引用规范,正确标注引用来源,不剽窃或抄袭他人的论文或部分内容,不买卖论文或请人代写或代为他人代写论文。

3. 在科研活动中，要遵循科学方法和规范，尊重事实和数据，不伪造或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等，不捏造事实或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4. 在学术交流中，要恪守学术诚信，不虚报或夸大自己的研究成果或贡献，不未经他人许可而使用他人的署名或成果，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学校对考试违纪、作弊行为一律严格按国家和我校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予以处理，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考试违规行为性质的认定依据

类型	行为描述及代码
违纪行为	101. 不服从监考人员调动未在指定的考座参加考试； 102. 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103.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如书包、手机、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等留在座位旁或桌内； 104.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105.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106. 在考场内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干扰监考人员工作； 107. 在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 108. 恶意污损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 10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一般作弊行为	201. 使用手机的存储功能，或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 202. 座位旁、桌上（内）或答卷下有与本课程内容有关的书籍、资料等物品； 203. 夹带、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204.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205. 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参加考试； 206. 评卷过程中发现同一课程同一考场有两份或两份以上答卷答案雷同者； 207.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考试材料； 208.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 209.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210. 其他作弊行为。
严重作弊行为	301. 替他人考试或由他人替考； 302. 通讯工具作弊（含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以及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 303. 组织作弊。

根据《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凡考试（含考查）作弊或者违反考试纪律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考试纪律，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考试作弊，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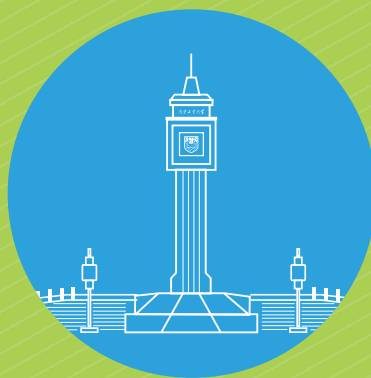
毕业设计（论文）必须做到不弄虚作假，不伪造数据，不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学校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一经发现核实，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02

办事指南



一

规章制度

类别	文件名称	页码
学籍管理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南工校教〔2017〕83号）	120
	南京工业大学外国留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南工校教〔2018〕37号）	127
学位授予	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南工校教〔2023〕48号）	132
	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南工校教〔2018〕33号）	136
	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分级实施办法（试行）（南工校教〔2019〕38号）	139
	南京工业大学外国留学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南工校教〔2018〕39号）	140
学分管理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分管理规定（南工校教〔2018〕29号）	142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22〕81号）	144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境内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18〕65号）	149
转专业 微专业 大类分流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南工校教〔2017〕84号）	153
	南京工业大学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实施细则（南工校教〔2021〕46号）	156
	南京工业大学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22〕46号）	158
	南京工业大学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实施办法（试行）（南工校教〔2018〕60号）	162
课程修读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课务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16〕40号）	165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课程替代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22〕8号）	172
实践教学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17〕49号）	175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17〕40号）	179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设计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17〕48号）	184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16〕39号）	189
双创教育	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21〕34号）	201
	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奖励办法（南工校教〔2021〕35号）	204
美育劳育	南京工业大学关于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南工校教〔2021〕29号）	210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美育实践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南工校教〔2023〕14号）	217

具体文件请扫右侧二维码查看

<https://jwc.njtech.edu.cn/gzgd/xx/xysw.htm>



二

办理事项



学籍管理

- 转专业 015
- 年级变动 019
- 休学（保留学籍） 021
- 复学 023
- 退学 025
- 在读证明 027
- 个人信息变更 028



选课与退课

- 常规选课 030
- 补选课与退课 032
- 重修选课 034



实践与双创

-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050
- 学科竞赛与大创项目 055



考试与成绩

- 课程补缓考 037
- 课程免修 038
- 成绩复查 039
- 课程替代 041
- 校外交流学分认定 043
- 学业预警 044
- 档案成绩单 046
- 绩点排名证明 047
-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证明） 048



学历与学位

- 毕业与学士学位授予 058
- 预毕业生信息采集 060



出国（境）证明

- 中英文成绩单 062
- 中英文在读证明 064
- 均分证明 065
- 毕业与学位证书翻译件 066
- 在读课程中英文证明 069

学籍管理

一 转专业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审批事项	责任岗位	学业服务岗
工作人员	谢欣欣	咨询电话	025-58138015
办理时间	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每学年春季学期5月份 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每年6月份、12月份	办理期限	转专业报名学期结束，新学期开学前
办理方式	线上：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	制度依据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南工校教〔2017〕84号） 《南京工业大学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实施细则》（南工校教〔2021〕4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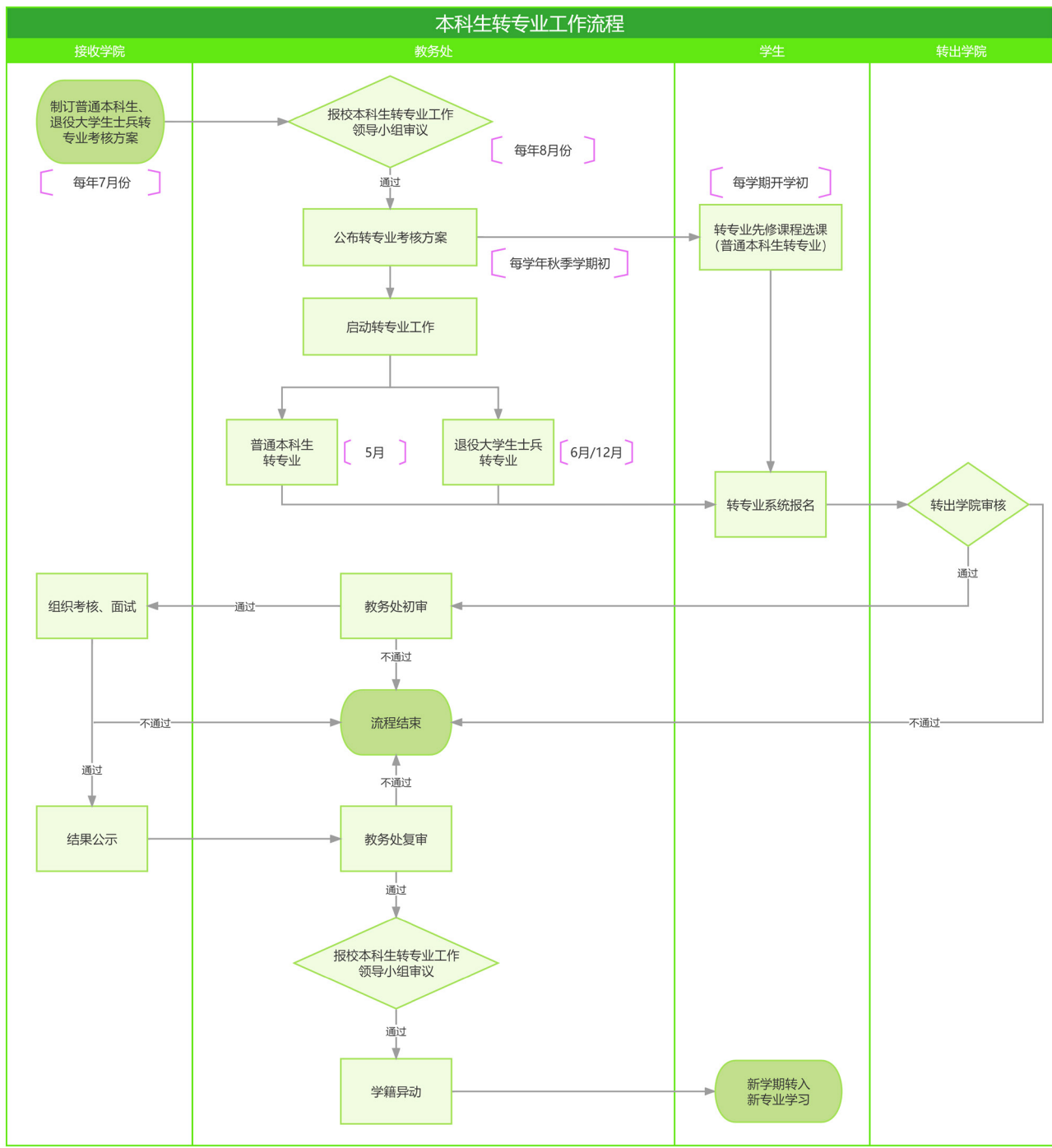
办理须知

符合当年转专业考核方案规定的在校本科生方可报名。

办理材料

1. 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根据各接收学院转专业考核方案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1）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附家长身份证复印件）；（2）《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其他退役证明；（3）服役期间表现鉴定；（4）立功受奖证明（非必须）；（5）接收学院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办理流程



操作指南



本科生转专业报名操作指南（学生端）

常见问题

Q：转专业考核方案什么时候公布？

A：考核方案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初公布。

Q：学生什么时候可以申请转专业？

A：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每年5月启动，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每年6月和12月启动。

Q：哪些专业接收转专业，有什么要求？

A：各学院根据办学实际，每年接收专业的人数、条件等会有所调整，具体要求以当年公布的转专业考核方案为准。

Q：转专业先修课忘记选课了怎么办？

A：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必须修读先修课程，未修读先修课程或先修课程未达到转入学院要求，不能转专业。每学期初教务处网站会发布转专业先修课程的选课通知。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不要求修读先修课程。

Q：转入新专业后，我可以申请降级吗？

A：如果无法跟上新专业学业进程或所缺课程较多，学习困难，学生可根据自身学业情况申请降级。

Q：在教务系统报名转专业，还需要填写纸质申请表吗？

A：转专业报名采用教务系统网上报名形式，相关证明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学生所在院系和接收学院均可通过教务系统进行网上审核。

Q：转专业报名可以填报几个志愿？

A：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每名学生只能填报1个志愿。因转专业资源有限，学生在申请转专业前，应理性思考，确定后再进行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每名学生最多可填报2个志愿。

Q：转专业考核方案中的课程绩点怎么计算？

A：依据转专业考核方案规定的课程范围，计算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Q：转入新专业后，如何补修新专业所缺课程？

A：学生转入新专业后，须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修读，并补修低年级所缺课程。请关注每学期转专业补修选课的通知。

Q：转专业后学费怎么算？

A：转专业学生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执行。

Q：是否允许降级转专业？

A：学生按学校规定在学年学期初（1-4周）办理降级后，可以在当前年级申请转专业。

Q：转专业是否认可补考或重修取得的成绩？

A：认可，同一门课程按最高成绩计算，但要注意审核时间规定。



二 年级变动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审批事项	责任岗位	学业服务岗
工作人员	丁祎昕	咨询电话	025-58138013
办理时间	工作日工作时间内（寒暑假除外）， 建议每学期第1-4周	办理期限	3个工作日内
办理方式	东苑学生服务大厅三楼5号窗口	制度依据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南工校教〔2017〕83号）

办理须知

学生无法跟上或超出原年级学业进程，可申请年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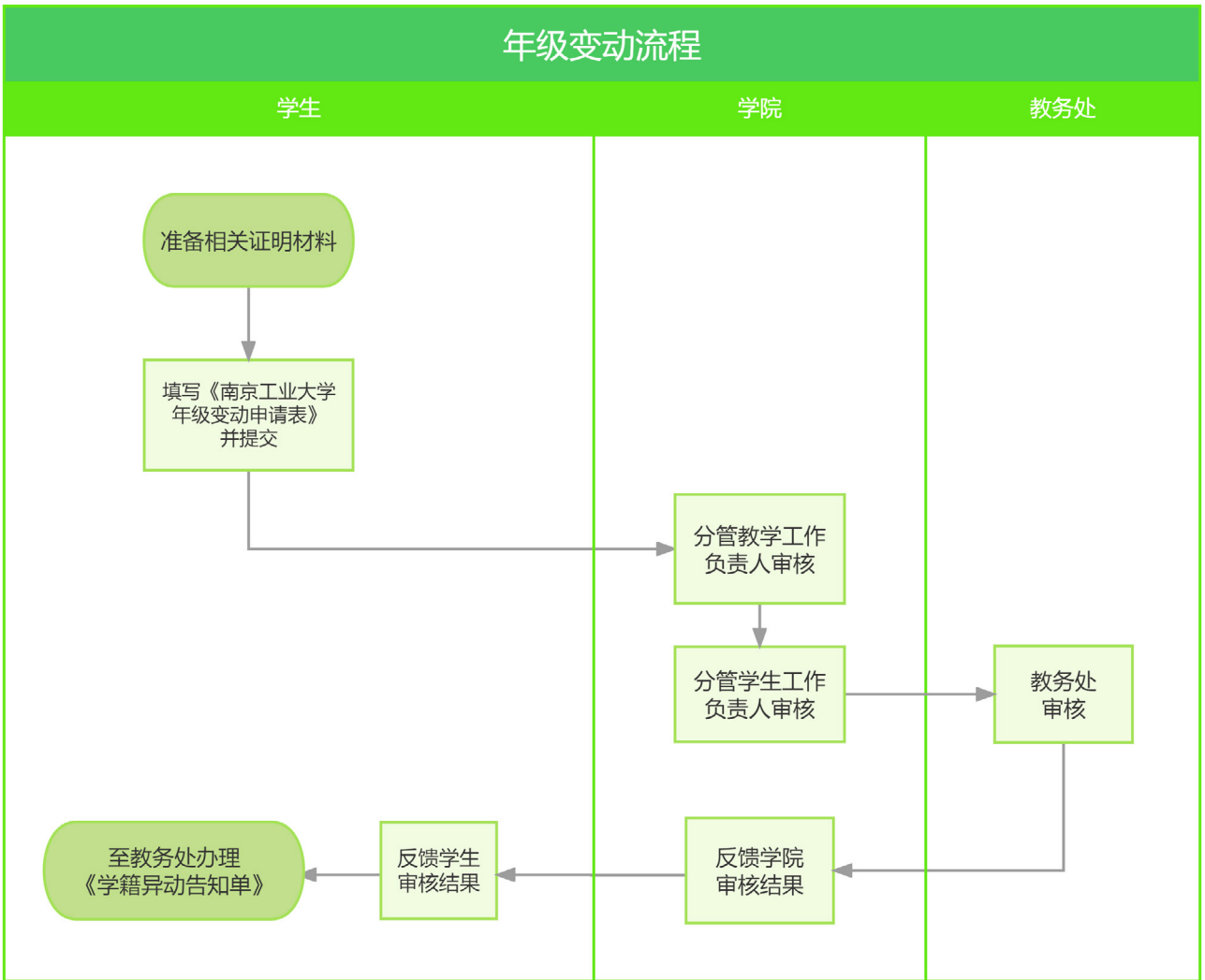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1. 《年级变动申请表》；
2. 家长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家长亲笔签名的知情同意书；
3. 因成绩原因申请年级变动的学生，须提供纸质成绩单；其他个人原因申请年级变动的，须提供详细的情况说明。



年级变动申请表

办理流程



操作指南

下载《年级变动申请表》并如实填写→学院审批签章→教务处审批签章→学生办理《学籍异动告知单》→手续完毕，教务处发文并在学信网登记异动信息。

常见问题

- Q: 什么情况可以申请年级变动?
- A: 当学生发现学业无法跟上所在年级学业进程时，可向学院申请年级变动至低年级；当学生发现可以完成所在年级学业进程并有能力完成高年级学业时，可以申请年级变动至高年级。
- Q: 年级变动应该什么时候提交申请?
- A: 考虑到学业的有效衔接，建议于每学期第1-4周办理年级变动。

三 休学（保留学籍）

📄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审批事项	责任岗位	学业服务岗
工作人员	丁祎昕	咨询电话	025-58138013
办理时间	工作日工作时间内（寒暑假除外）	办理期限	3个工作日内
办理方式	线上：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 线下：东苑学生服务大厅三楼5号窗口	制度依据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南工校教〔2017〕83号）

📖 办理须知

休 学：因故（病）一学期需累计离校6周以上的学生

保留学籍：应征入伍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到境内外高校及相关机构交流学习的学生；经学校批准离校创业的学生。

📁 办理材料

1. 《休学（保留学籍）申请表》；
2. 家长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家长亲笔签名的知情同意书；
3. 因病休学的，须提供三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参军入伍申请保留学籍的，须提供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以及校党委人民武装部开具的证明；其他原因申请休学的，须提供详细的情况说明。



休学（保留学籍）
申请表

💬 办理流程

学生-学籍异动-休学与复学流程，详见P24页

⚙️ 操作指南

线上：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报名申请→学籍异动申请→休学→相关学院（部门）审批→学生办理“学籍异动告知单”→教务处发文。

线下：下载填写并提交《休学（保留学籍）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相关学院（部门）审批签章→学生办理“学籍异动告知单”→教务处发文。

常见问题

Q：什么情况下应当申请休学？什么情况下应当申请保留学籍？

A：1. 以下4种情况可申请休学：

- （1）因伤、病经三级医院诊断，一学期内确需停课治疗、休养的时间超过六周以上的；
- （2）因个人创业，一学期内需离校的时间超过六周以上的；
- （3）因家庭问题，一学期内需离校的时间超过六周以上的；
- （4）因出国学习，一学期内需离校学习的时间超过六周以上的。

2. 因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可以申请保留学籍。

Q：休学及保留学籍一般多长时间？

A：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可连续或多次休学，累计后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因应征入伍保留学籍可保留至退出现役后两年。

Q：休学学生有哪些权利义务？

A：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并及时离校，不得在学校学生宿舍住宿，也不得随班听课或者参加考试；休学学生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已修但尚未考核的课程可以办理休学退课；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当回家疗养，病休期间的医疗费用按有关医保规定执行。



四 复学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审批事项	责任岗位	学业服务岗
工作人员	丁祎昕	咨询电话	025-58138013
办理时间	工作日工作时间内（寒暑假除外）	办理期限	3个工作日内
办理方式	线上：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 线下：东苑学生服务大厅三楼5号窗口	制度依据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南工校教〔2017〕83号）

办理须知

学生应当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一个学期最后一个月可以申请复学，也可申请提前复学。

办理材料

1. 《复学申请表》；
2. 家长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家长亲笔签名的知情同意书；
3. 病愈复学的，须提供三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退出现役复学的，须提供退伍证复印件以及校党委人民武装部开具的证明；其他原因申请复学的，须提供详细的情况说明。



复学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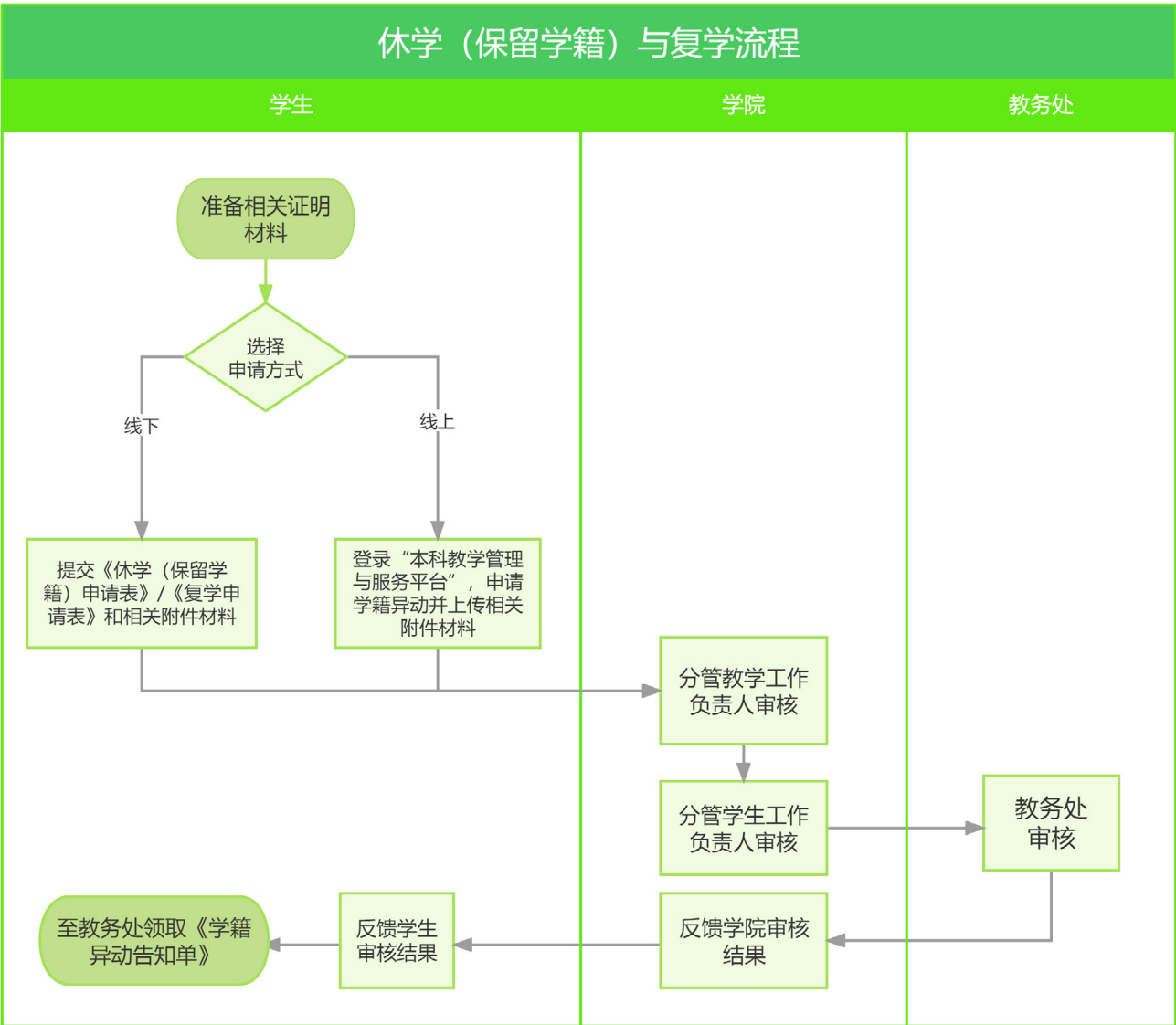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

学生-学籍异动-休学与复学流程，详见P24页

操作指南

线上：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报名申请→学籍异动申请→复学→相关学院（部门）审批→学生办理《学籍异动告知单》→手续完毕，教务处发文并在学信网登记学籍异动信息。

线下：下载《复学申请表》并如实填写→校医院审核签章（仅限病愈复学）→学院审批签章→教务处审批签章→学生办理《学籍异动告知单》→手续完毕，教务处发文并在学信网登记异动信息。



学籍管理-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流程图



五 退学

📄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审批事项	责任岗位	学业服务岗
工作人员	丁祎昕	咨询电话	025-58138013
办理时间	工作日工作时间内（寒暑假除外）	办理期限	7个工作日内
办理方式	东苑学生服务大厅三楼5号窗口	制度依据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南工校教〔2017〕83号）

📖 办理须知

- 一、自动退学：学生因故需终止学业可办理自动退学；
- 二、退学处理：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1.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2. 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但复查不合格的；
 3. 标准学制年限内，累计受到2次毕业警示，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1.00的；或在校学习年限超过标准学制年限，超出时间修读学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1.50的；
 4.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5.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6. 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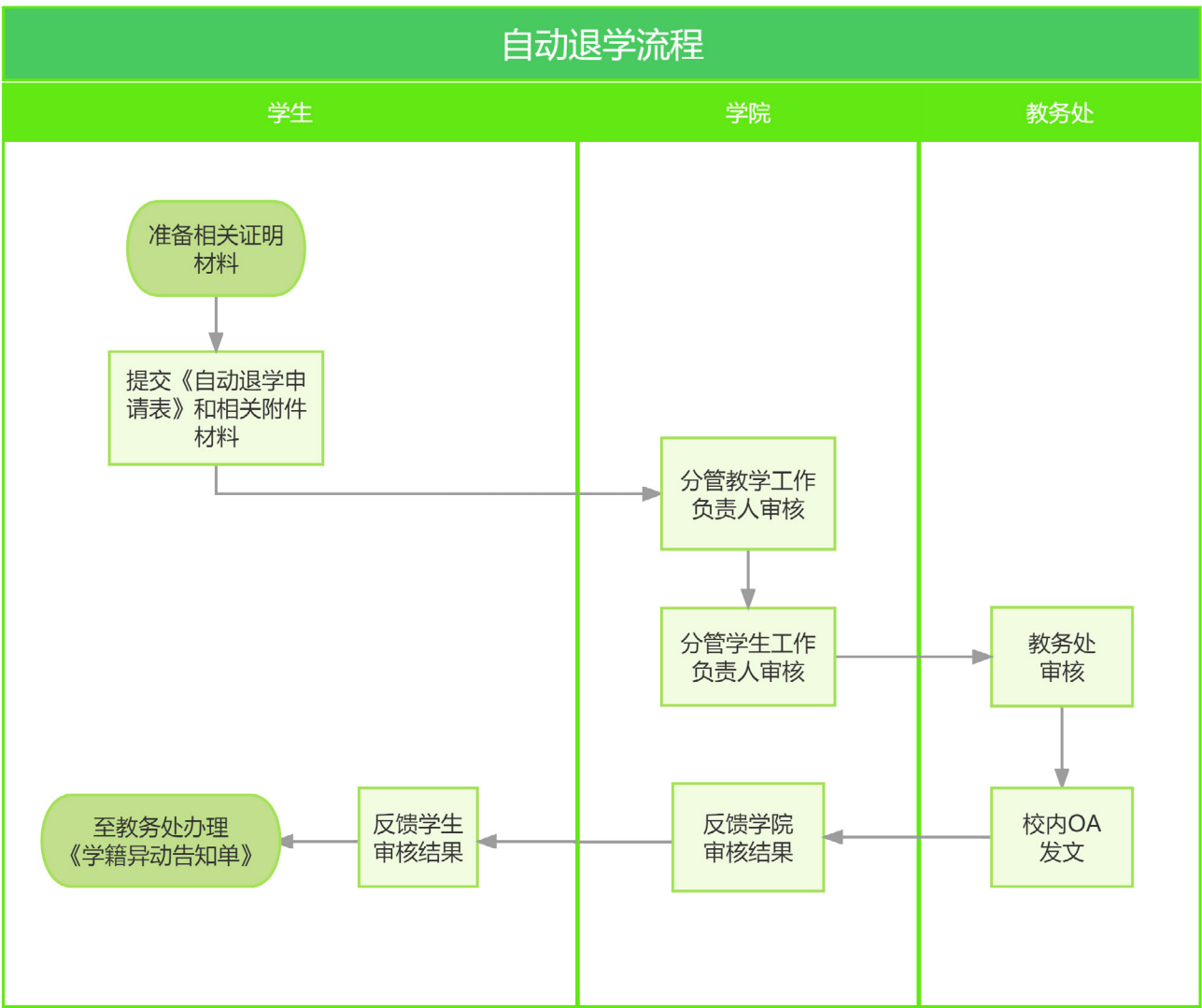
📄 办理材料

1. 《自动退学申请表》；
2. 家长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家长亲笔签名的知情同意书；
3. 因病退学的，须提供三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因考取军校或被境外高校录取而办理退学的，须提供录取证明；其他个人原因申请退学的，须提供详细的情况说明。



自动退学申请表

 办理流程



 操作指南

1. 自动退学：

下载《退学申请表》并如实填写→校医院审核签章（仅限因病退学）→学院审批签章→教务处审批签章→学校发文→学生办理《学籍异动告知单》→手续完毕，教务处在学信网登记学籍异动信息。

2. 退学处理：

学生接到退学决定后须立即办理《学籍异动告知单》离校手续。

六 在读证明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服务事项	责任岗位	学业服务岗
工作人员	钱咏霓	咨询电话	025-58139184
办理时间	随时	办理期限	立即
办理方式	自助打印机	制度依据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 (南工校教〔2017〕83号)

办理须知

需要证明在校生身份的学生可以办理。

操作指南

通过自助打印机办理，以下登录方式三选一即可：

- (1) 学生校园卡；
- (2) 居民身份证；
- (3) 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账号密码。

常见问题

Q：自助打印机在哪里？

A：厚学楼一楼大厅、东苑学生服务大厅、同和楼一楼大厅、明德楼一楼大厅。

七 个人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服务事项	责任岗位	学业服务岗
工作人员	丁祎昕	咨询电话	025-58138013
办理时间	工作日工作时间内（寒暑假除外），入学后第一学期与毕业前最后一学期不受理	办理期限	3个工作日内
办理方式	东苑学生服务大厅三楼5号窗口	制度依据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南工校教〔2017〕83号）

办理须知

学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办理个人信息变更。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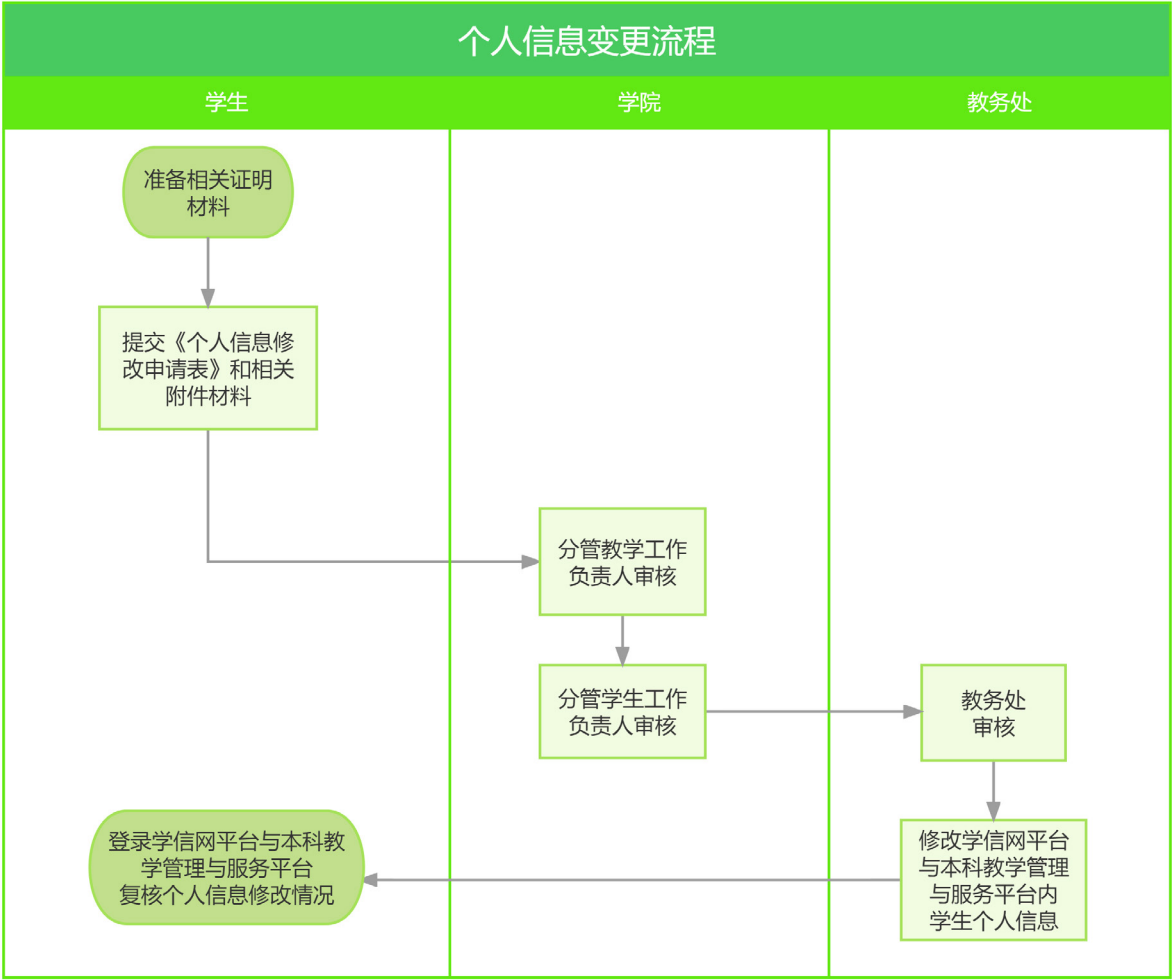
1. 《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
2. 因个人信息变更，公安机关新制发的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 学生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4. 变更姓名的学生，除上述2、3两项材料外，还须提供经办派出所出具的改名证明；
5. 变更身份证号的学生，除上述2、3两项材料外，还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统一格式的《公民身份证号变更证明》；
6. 变更个人其他信息的，除上述2、3两项材料外，还须提供详细的相关证明。



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



办理流程



操作指南

下载《个人信息修改申请表》并如实填写→学院审批签章→教务处审批签章→手续完毕，教务处在学信网完成学生信息变更。

常见问题

- Q：哪些学生可以申请个人信息变更？
- A：当学生的个人信息发生修改，或个人信息与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学信网不一致时，可申请个人信息变更。
- Q：个人信息变更应该什么时候提交申请？
- A：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学生入学后第一学期以及毕业前最后一学期内不受理个人信息变更。

选课与退课

一 常规选课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服务事项	责任岗位	学业服务岗
工作人员	谢欣欣	咨询电话	025-58138015
办理时间	一般在每学期第5周前	办理期限	教务系统开放选课截止日期前
办理方式	线上：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	制度依据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课务管理办法》 (南工校教〔2016〕40号)

办理须知

1. 选课前仔细阅读本专业培养方案和选课通知；
2. 必修课：已设置到学生个人课表中，须确认；
3. 专业选修课：对照推荐（班级）课表选课；
4. 通识选修课（含网络视频课）、转专业先修课、大学英语拓展课程、体育专项课、在校生重修、转专业补修等：按照选课通知规定的时间选课；
5. 选修课选课人数不足5人的课程不开课，学生改选其他课程修读。

办理流程

本科生选课及补退选流程，详见P36页

操作指南

1. 登录“教务系统”→“选课”→“自主选课”→查找需要选读的课程→报名。
2. 登录“教务系统”→“报名申请”→“重修报名”→选择“跟班重修”或“单开班重修”→选择课程、选择课程教学班→报名（在校生重修）。
3. 登录“教务系统”→“报名申请”→“教学项目报名”→“补修”→选择课程→“提交申请”（转专业补修）。

常见问题

Q：哪里可以看到选课通知？

A：关注教务处网站通知公告栏；关注“南工教学”微信公众号；关注学院通知。

Q：自己选定的课程，不去上课或不去考试会怎样？

A：该课程成绩记为“取消”或者“旷考”，绩点为0。

Q：是否可以在任课教师处报名选课？

A：不可以。所有课程必须通过系统选定。

Q：如果不选课，参加上课和考试，成绩有效吗？

A：无效。根据学校规定，所有课程的修读必须按照：选课→上课→考试→取得成绩的流程进行。学生不选课不能参加考试，不选课参加考试成绩不予承认。



二 补选课与退课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服务事项	责任岗位	学业服务岗
工作人员	谢欣欣	咨询电话	025-58138015
办理时间	工作日工作时间内（寒暑假除外）	办理期限	学生在线补选或退选报名后，请自行联系学院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和任课教师审核，教务处审核3个工作日内完成。
办理方式	线上：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 线下：东苑三楼学生服务大厅6号窗口	制度依据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课务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16〕40号）

办理须知

必修课一般不得退课。如学生申请退掉某门必修课并用其他必修课替代，须在选课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方可退课。

选修课选课之后允许试听两周，试听期内可退课和补选课。

1. 当前学期仍有余量，且已开课学时在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内的课程，方可补选。
2. 网络视频课因其特殊性，规定的选课时间之后，不予办理补选/退课。
3. 普通本科生请注意不要错选留学生课程或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课程。

此外，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没有及时选课或退课，且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申请课程补选或退课：

- （1）因病未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完成选课、补选或退课的；
- （2）规定的选课时间之后，发生学籍变动的（如复学、转专业、降级等）；
- （3）规定的选课时间之后，受到学业警示的；
- （4）规定的选课时间之后，因学校调整教学计划导致课程冲突的；
- （5）规定的选课时间之内已完成选课，但误选了其他专业所学课程的。

办理材料

1. 线上：因病办理课程补（退）选的，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2. 线下：仅限补选单开班（专班）重修课程，提交《补选课程申请表》。



补选课程申请表

办理流程

本科生选课及补退选流程，详见P36页

操作指南



课程补选退选在线办理操作指南
(学生端)

常见问题

Q：我在线申请了某课程补选/退选，课表怎么没有补选成功/退选成功？

A：在线补选或退选报名后，请自行联系学生学院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和任课教师审核，审核全部通过后，补/退选方可生效。可点击报名界面“流程跟踪”查看审核进度。

三 重修选课

📋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服务事项	责任岗位	学业服务岗
工作人员	谢欣欣	咨询电话	025-58138015
办理时间	每学期补（缓）考成绩提交结束，第三周左右。	办理期限	教务系统重修报名开放期间
办理方式	线上：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	制度依据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课务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16〕40号）

📖 办理须知

课程考核未通过或课程考核已通过但希望获得更高成绩的在校本科生可申请重修选课。

学生选择重修课程时应注意选择与正常修读课程错时开设的课程。如课程上课时间冲突无法避免时，学生可于重修课程开始时向任课教师提出免听或间听重修课程的申请，自学部分重修课程内容，但必须按照重修课程的要求完成相关作业和实验。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和学生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学生免听或间听课程。

📁 办理材料

重修报名课程如超过7门，学生须线下提交《补选课程申请表》和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及家长身份证复印件，知晓重修必修课程按学分收费及可能存在考试冲突的问题。



补选课程申请表

💬 办理流程

本科生选课及补退选流程，详见P36页

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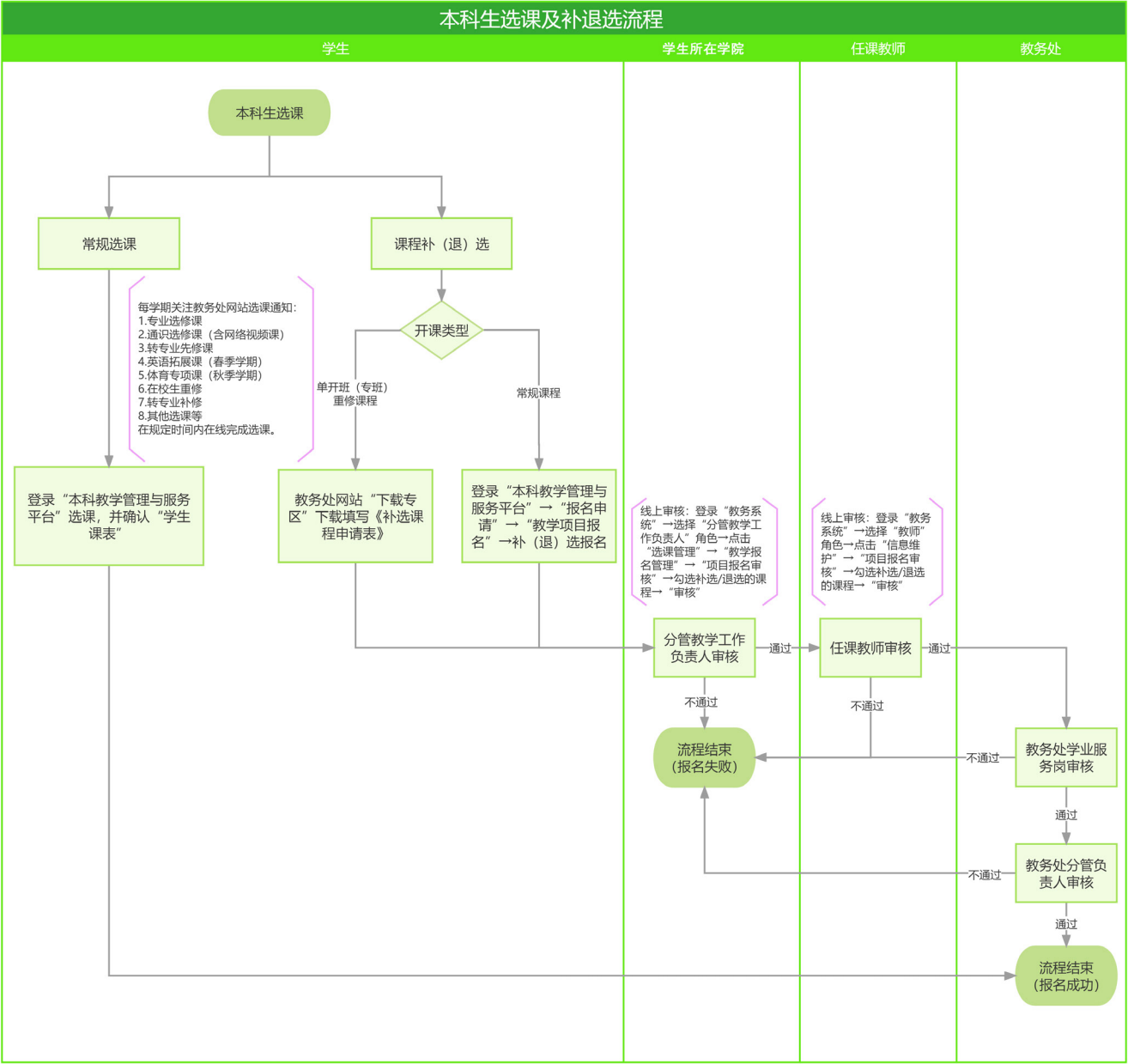
登录“教务系统”→“报名申请”→“重修报名”→选择“跟班重修”或“单开班重修”→选择课程、选择课程教学班→报名。

常见问题

Q：这学期有没有某课程的专班重修？

A：专班重修课程一般是积欠重修人数较多且本学期没有开课的公共基础课，一般须待补（缓）考结束后确定是否开设。





本科生选课及补退选流程



考试与成绩

一 课程补缓考

📄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审批事项	责任岗位	学业服务岗
工作人员	陈璟	咨询电话	025-58138015
办理时间	该课程开始考试的前一天 (考试当天突发疾病的另行处理)	办理期限	即办
办理方式	线上：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	制度依据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课务管理办法》 (南工校教〔2016〕40号)

📖 办理须知

1. 因生病、考试冲突等正当原因不能按时参加期末考试可以申请缓考。
2. 必修理论课期末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在下一学期初开学时可参加一次免费补考。
3. 选修课、实践性必修课（课程设计、实验、实习）、专班重修、往届生重修等课程原则上不安排补缓考，只能进行重修。

📁 办理材料

1. 请事假（原则上仅限直系亲属生病或去世）要附学院“请假条”等；
2. 请病假要附医院“诊断证明”等（原则上需考试时间前一周内证明）；
3. 因公出差要附相关通知（需体现具体姓名）等。

⚙️ 操作指南

缓考：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报名申请”→“教学项目报名”→“报名”，阅读说明后点“确定”，勾选课程，详细填写缓考原因，须上传真实证明材料。

🗂️ 常见问题

- Q：缓考有平时分数吗？
- A：有。

二 课程免修

📋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服务事项	责任岗位	学业服务岗
工作人员	陈璟	咨询电话	025-58138015
办理时间	规定时间范围内	办理期限	即办
办理方式	东苑服务大厅三楼7号窗口	制度依据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课务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16〕40号） 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

📖 办理须知

退役大学生士兵（含专转本）、军转生：大学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程可以免于考试，视为合格或者直接给予学分。

📁 办理材料

《义务兵退出现役证》

💬 办理流程

退役大学生士兵（含专转本）、军转生：体育免修办理需本人持《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于学期末至东苑服务大厅现场核验办理。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免修在党委人民武装部（学生工作处）国防教育岗办理。

三 成绩复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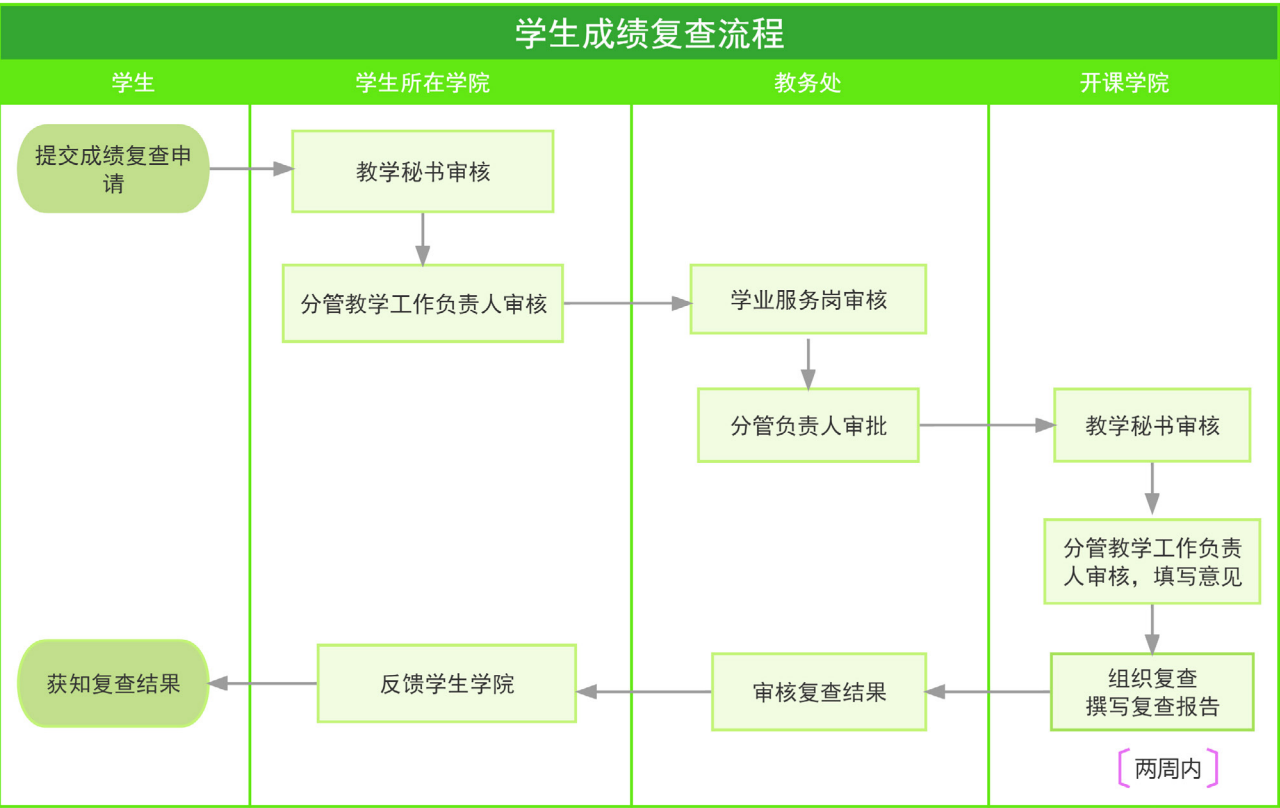
📄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服务事项	责任岗位	学业服务岗
工作人员	陈璟	咨询电话	025-58138015
办理时间	当学期全部成绩发布后的3-5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开课学院需在两周左右提交成绩复查报告并给出结果
办理方式	线上：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 线下：东苑服务大厅三楼7号窗口	制度依据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课务管理办法》 (南工校教〔2016〕40号)

📖 办理须知

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学生，在当前学期全部成绩公布后的3-5个工作日可以申请办理。

💬 办理流程



操作指南

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报名申请”→“成绩复查申请”→“申请”，选择成绩所在学年学期，点查询，勾选课程，详细填写复查理由，点提交。可点“流程跟踪”关注进度。

常见问题

Q：成绩复查结果显示评分不当成绩如何修改？

A：如确属评分不当需更改成绩的，任课教师必须线上提交修改成绩申请，按照线上成绩修改审批流程进行。



四 课程替代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审批事项	责任岗位	教学研究岗
工作人员	丁洁琼（课程替代关系管理维护）	咨询电话	025-58139182
办理时间	工作日工作时间内（寒暑假除外）	办理期限	即办
办理方式	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	制度依据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课程替代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22〕8号）

办理须知

学生因休学、复学、转专业、年级变更、校际交流、重修等原因，实际修读课程与所在专业适用的培养方案课程要求不同时，可依据《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课程替代管理办法》申请课程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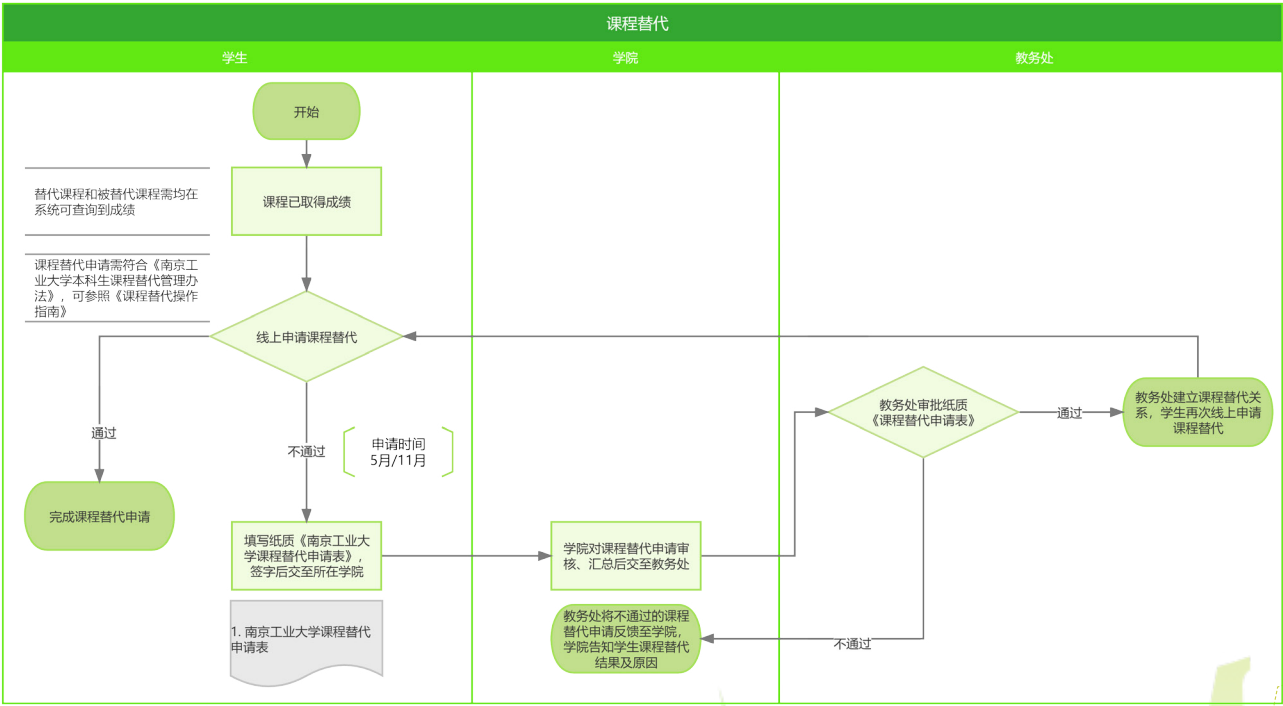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南京工业大学课程替代申请表



课程替代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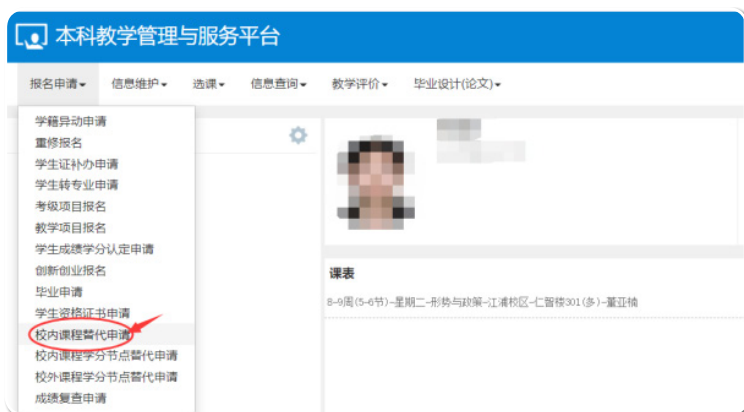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



操作指南

步骤一：

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选择“报名申请”——“校内课程替代申请”。



步骤二：

在“校内课程替代申请”界面内，点击“申请”。



步骤三：

在弹出窗口内，选择相应课程，左侧为“已修课程”，即用来替代的课程，右侧为“被替代课程”，即需要被替代的课程。选好后，下滑该界面，会有“替换说明”窗口，“替换说明”内容必填，学生可简单对需要替换的课程做相应描述（如转专业、休学复学、退役、重修、课程不再开设等原因，建议不超过20个字），后点击“确定”。



常见问题

Q：课程替代关系库中没有的课程如何申请课程替代？

A：学生填写纸质《课程替代申请表》交至所在学院审批，审核通过后学院汇总至教务处教学研究岗，经审批可以替代的，教学研究岗在教务系统建立课程替代关系，学生重新线上申请课程替代。

五 校外交流学分认定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审批事项	责任岗位	学业服务
工作人员	钱咏霓	咨询电话	025-58139184
办理时间	工作日工作时间内（寒暑假除外）	办理期限	7个工作日
办理方式	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	制度依据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境内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南工校教〔2018〕65号）

办理须知

参加国（境）内外项目交流的在校生：

1. 学生返校后下一个学期结束前须完成申请，逾期不予办理；
2. 在系统提交申请前，先由本专业负责老师审核有无补修的课程。

办理材料

交流学校出具的官方成绩证明。

操作指南



交流学分认定操作指南

常见问题

Q：境外带回来的成绩是ABCD或其他分数，如何转换成我校成绩？

A：依据国家或地区的不同，具体换算需联系明德楼114咨询。电话：025-58139184。

六 学业预警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审批事项	责任岗位	学业服务岗
工作人员	陈璟	咨询电话	025-58138015
办理时间	每学期补缓考成绩提交结束后	办理期限	每学期开学8周内
办理方式	线上：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 线下：东苑服务大厅三楼7号窗口	制度依据	《南京工业大学学分管理规定》 (南工校教〔2018〕29号) 《南京工业大学外国留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南工校教〔2018〕37号)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南工校教〔2017〕83号)

办理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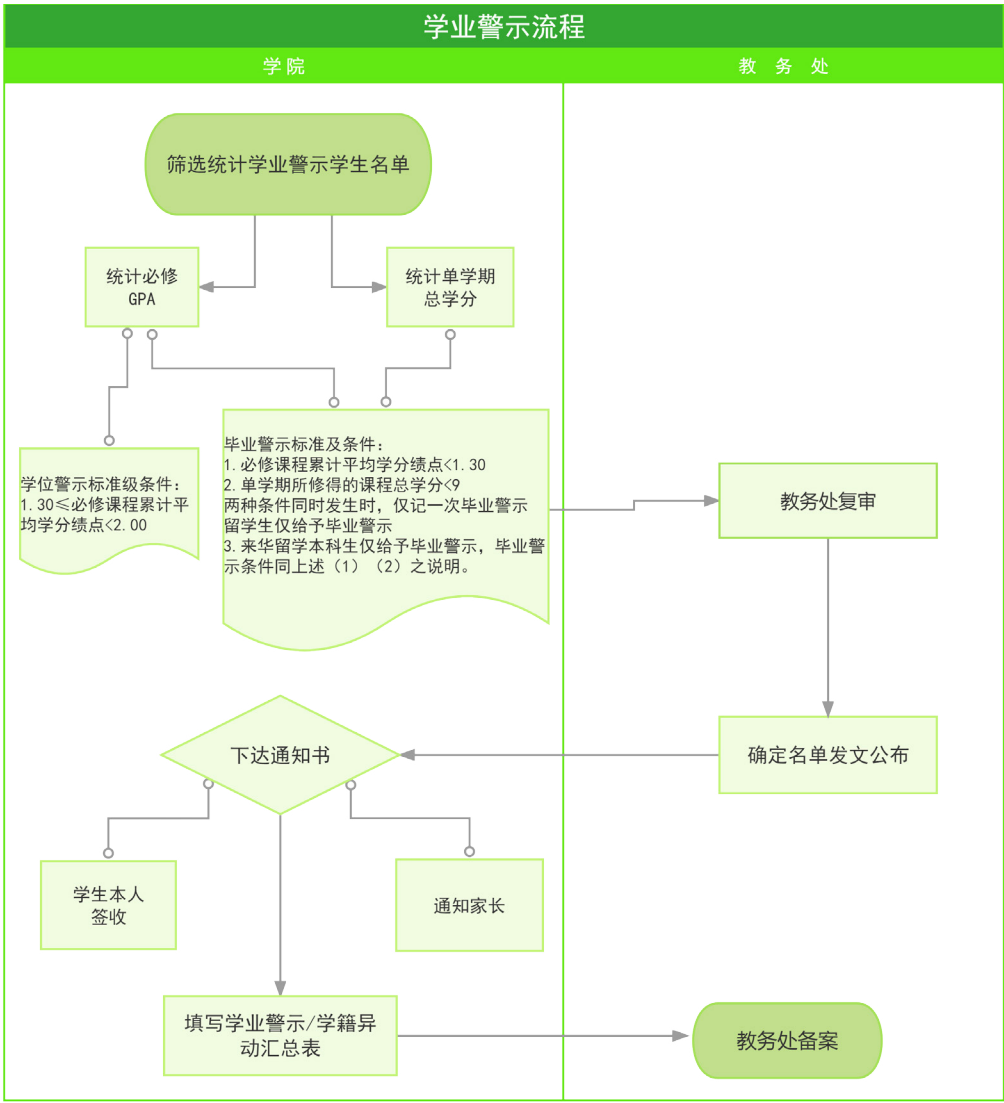
- 本科生达到下列条件者，给予学业警示（毕业警示或学位警示）：
 - 自入学之日起修读的所有必修课程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1.30，给予毕业警示一次；
 - 每学期修得的课程总学分未达到9分，给予毕业警示一次；
 - 自入学之日起修读的所有必修课程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虽不低于1.30但小于2.00，给予学位警示一次。

特别说明：当（1）（2）同时发生时，仅计一次毕业警示，当前统计时期内不重复计次；在校学习年限超过标准学制年限，超出时间修读学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1.50的学生纳入统计范围。
- 来华留学本科生仅给予毕业警示，毕业警示条件同上述（1）（2）之说明。
- 以下类别学生不在学业警示的统计范围之内：
 - 目前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或已提交复学申请但尚未完成审批的学生，不在本次统计范围内；
 - 旁听生；
 - 预科；
 - 交流生；
 - 运动队学生——特指校女足班、田径队运动员。
- 标准学制年限内，累计受到2次毕业警示，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1.00的，或在校学习年限超过标准学制年限，超出时间修读学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1.50的可作退学处理。

办理材料

- 1.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统计表
- 2.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通知书
- 3.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异动告知情况汇总表
- 4. 南京工业大学受警示学生学业指导记录单

办理流程



常见问题

Q: 学业警示有哪些影响?

A: 标准学制年限内, 累计受到2次毕业警示, 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1.00的, 或在校学习年限超过标准学制年限, 超出时间修读学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1.50的可作退学处理。

七

档案成绩单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服务事项	责任岗位	学业服务岗
工作人员	陈璟	咨询电话	025-58138015
办理时间	工作日工作时间	办理期限	即办
办理方式	东苑服务大厅三楼7号窗口、自助打印机、学校档案馆	制度依据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课务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16〕40号）



办理须知

档案成绩单上所有信息（成绩）均不得修改。

每学期四六级成绩单、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单、小语种等级考试成绩单纸质版装订成册。毕业成绩单由学院打印装入档案。



操作指南

（1）在校生档案成绩单

学生使用自助打印机即可打印所需成绩单。

自助打印机布点：厚学楼一楼大厅、东苑学生服务大厅、同和楼一楼大厅、明德楼一楼大厅。

（2）往届生档案成绩单

请联系学校档案馆办理相关业务，张老师，档案馆209室，025-58139306，811179406@qq.com。



常见问题

Q：学籍档案成绩单上的重修、补考、旷考、违纪等标记是否可以取消不出现？

A：不可以。根据第八条《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南工校教〔2017〕83号）第三章考核与成绩记载第八条：学生应按规定选课，并参加所选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成绩评定由平时成绩（含阶段测验、期中考核、课堂讨论、作业、论文和考勤等）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以根据学校规定补考或重修。

八 绩点排名证明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服务事项	责任岗位	学业服务岗
工作人员	陈璟 各学院教学秘书	咨询电话	025-58138015 各学院公布电话
办理时间	工作日工作时间	办理期限	即办
办理方式	各学院教学秘书处	制度依据	《南京工业大学学分管理规定》 (南工校教〔2018〕29号)

办理须知

需要开具绩点排名的学生可以申请办理。

办理材料

纸质成绩单

办理流程

打印纸质成绩单→学院教学秘书处查阅打印

操作指南

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证明在各学院教学秘书处出具。

常见问题

Q：绩点排名的算法是什么？

A：我校绩点排名为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以下统称“绩点”），绩点为学生入校后修读课程学分与其绩点乘积的总和除以修读课程学分的总和，其计算公式为：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Σ （单门课程学分×相应绩点）/ Σ 累计时段内课程学分。其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时，按正考、补考、重修考试成绩中的最高成绩计入。

九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证明）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服务事项	责任岗位	学业服务岗
工作人员	陈璟	咨询电话	025-58138015
办理时间	工作日工作时间	办理期限	即办
办理方式	线上: xyswk@njtech.edu.cn 线下: 东苑服务大厅三楼7号窗口	制度依据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课务管理办法》 (南工校教〔2016〕40号)

办理须知

丢失四六级成绩单的学生可以申请办理。

办理材料

身份证扫描件、学号、专业等基本信息。

办理流程

1.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补办证明

登录中国教育考试院www.neea.edu.cn，在右侧找到【考生服务】一栏，有相应的查询与补办模块，选择对应的考试与服务项目，根据网站提示逐步完成各项操作即可补办成功。

2. 教务处出具证明

本人申请→教务处查阅档案→出具证明→邮寄/本人领取

操作指南

1.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补办证明

详见中国教育考试院“关于合格证明、成绩证明”<https://www.neea.edu.cn/html1/folder/1709/4072-1.htm>。

2. 学校教务处开具证明

在校学生需持身份证至东苑服务大厅三楼7号窗口办理，往届学生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发至邮箱 xyswk@njtech.edu.cn，并注明原学号、班级、专业等基本学籍信息。

常见问题

Q：成绩证明与成绩单效力一样吗？

A：中国教育考试网补办的和学校补办的都是成绩证明，证明参加过这个考试并取得了相应成绩，不能补办原成绩单。但是成绩证明与原成绩单的效力是一样的。补办后原成绩单仍然有效，有效期不变。



实践与双创

一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	责任岗位	实践教学岗
工作人员	费翔	咨询电话	025-58139180
办理时间	每年11月上旬-次年6月上旬，工作日工作时间内	办理期限	即办
办理方式	毕业设计（论文）智能管理系统（往届生重修需先通过“智慧南工”重修报名访客登录系统提交重修报名申请）	制度依据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16〕39号）



办理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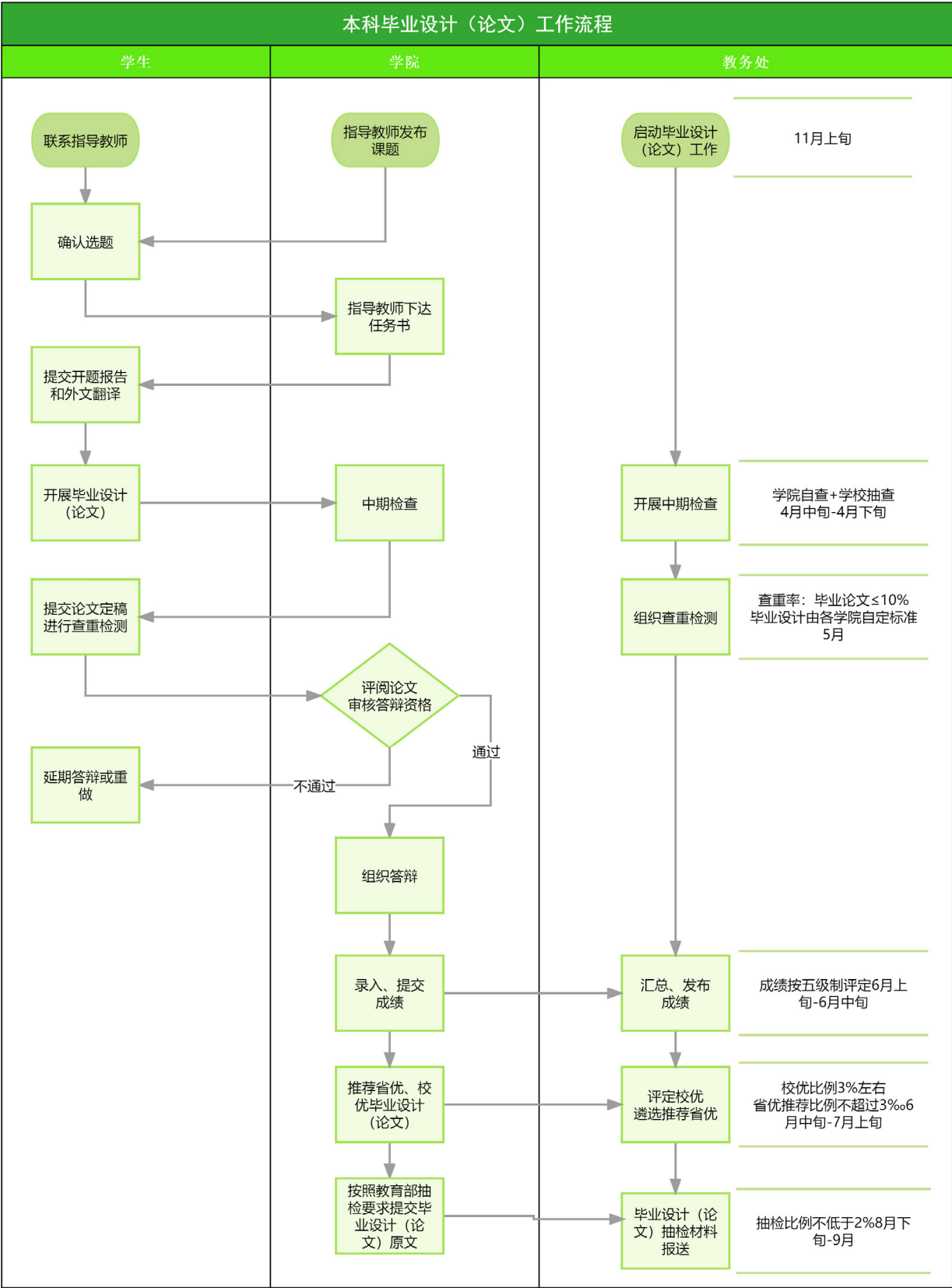
1. 应届毕业生名单由教务处统一导入“毕业设计（论文）智能管理系统”，无需学生单独申请。
2. 往届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修报名。
3.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具体事宜请咨询所在学院。



办理材料

1. 应届毕业生无需提交材料，由学校统一安排。
2. 往届生参照重修报名要求在“智慧南工”重修报名访客登录系统中提交申请。

办理流程



操作指南



毕业设计（论文）智能管理系统操作指南（学生版）

常见问题

Q：学校如何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

A：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管理在网上进行，学生和指导教师通过智慧南工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毕业设计（论文）智能管理系统”（网址：<https://bslw.njtech.edu.cn/Index.aspx>）进行相关操作。毕业设计（论文）的日常管理以学院为主，由学院对毕业设计（论文）各个重要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学生按指导教师要求在系统中提交开题报告、外文翻译、周进展记录等过程性材料，指导教师评阅学生材料并根据指导情况填写指导日志。

Q：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有哪些步骤？

A：

1. 选题（每年11月-12月）

- ① 教务处发文公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各学院组织指导教师登录系统申报课题，通知学生选题，下达任务书，拟定工作进度。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由师生共同协商确定，选题方式由学院自行决定，可以指定学生，也可以师生双向选择。
- ② 经所在学院同意，学生可以到校外单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学生须在正式开题前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南京工业大学本科毕业生校外做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并与校外单位签订《安全协议》，经校内指导教师审核、学院批准后进行。校外毕业设计（论文）所有流程和要求均和校内学生一样，学生需回校参加答辩。

2. 开题（每年1月-3月）已选题学生对照指导教师下达任务书内容，在广泛查阅文献的基础上完善课题研究方案，完成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和外文翻译工作。开题时间、形式由各专业自行决定。

3. 中期检查（每年4月中旬-4月下旬）由学校统一组织，采取学院自查、学校抽查的方式进行。指导教师需在系统填写“中期检查自查表”，学校抽查数量为应届毕业设计（论文）总数的10%左

右，抽查范围包括任务书、开题报告、外文翻译、周进展、指导日志等，重点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完成质量及指导教师工作开展情况。各学院根据学校抽查反馈意见落实整改。

4. 查重检测（每年5月）学校采用维普、格子达论文检测系统对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论文）定稿进行查重检测。查重由学生个人操作，指导教师审核把关。检测时间由各专业根据工作进度安排自行决定。
5. 答辩与成绩评定（每年6月上旬）毕业设计（论文）定稿经指导老师、评阅教师评阅打分，达到毕业标准的学生，进入答辩环节。每个学生有1次正式答辩机会，答辩时间、地点、形式由各学院自行决定。毕业设计（论文）总评成绩按五级制记载，由平时成绩（30%）、指导教师评分（30%）、评阅教师评分（20%）和答辩成绩（20%）四部分组成。
6. 推优评优（每年6月中旬-7月上旬）学院按应届毕业生总数的3%左右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推荐数量每个学院原则上不超过2个，学校评定后予以公布。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团队从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团队中遴选推荐，其中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数量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3‰，省级优秀团队全校可推荐3个。
7. 抽检材料报送（每年8月下旬-9月）各学院按照教育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通知要求在“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中完成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原文报送，抽检名单随机生成，抽检比例不低于当年全校授予学士学位学生人数的2%。

Q：在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过程中能否更换题目或指导教师？

A：经学院同意学生在中期检查之前可以更换题目或指导教师。课题变更需由指导教师登入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在“特殊情况处理”-“已审课题修改”中修改题目，同时在“任务书修改”中修改研究内容，经专业负责人审核通过。变更指导教师需由学院将名单报教务处，由系统管理员在后台调整。中期检查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题目或指导教师。

Q：学校对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有何要求？

A：除图纸以外，学校要求所有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查重检测。目前学校采用维普、格子达两家论文检测系统，分别给每位学生分配2次免费检测机会，学生可任选其一。检测指标以复写率为准：毕业论文原则上不高于10%。毕业设计可酌情放宽，具体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实际自定，原则上不高于30%。论文定稿查重报告将提供给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和相关管理人员查阅，并作为每年论文抽检和评优的重要支撑材料。



Q: 毕业设计（论文）是否可以延期答辩？

A: 每个学生仅有一次正式答辩的机会，由学院统一组织。因特殊情况未能参加统一答辩的学生可向学院申请延期答辩，答辩时间不晚于当年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的最迟时间节点，否则将影响学历证书发放。延期答辩未通过者，需在下一届毕业设计（论文）启动后报名重修。

Q: 教育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材料上报有何要求？

A:

1. 论文原文报送信息汇总表，由学院统一填写，文件命名规则：xxhzb_学校代码_学校名称_抽检年度_序号.xlsx；
2. 论文原文，仅支持PDF格式文件，文件命名规则：学年度_省市代码_单位代码_专业代码_学号_论文类型（LW/BS/SM/）_序号.PDF。文件命名中论文类型毕业论文对应LW，毕业设计对应BS，涉密论文对应SM；
3. 与毕业设计（论文）相关的其他附件材料（视频、图纸、程序代码等，不需要开题报告、外文翻译等过程性材料），仅支持ZIP格式文件，不超过2GB。文件命名规则：学年度_省市代码_单位代码_专业代码_学号_CL.ZIP；
4. 查重报告，仅支持PDF格式文件。文件命名规则：学年度_省市代码_单位代码_专业代码_学号_CCBG.ZIP。

以上2-4项材料需学生本人在提交毕业设计（论文）定稿时上传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系统将按照文件命名规则自动重命名。



二 学科竞赛与大创项目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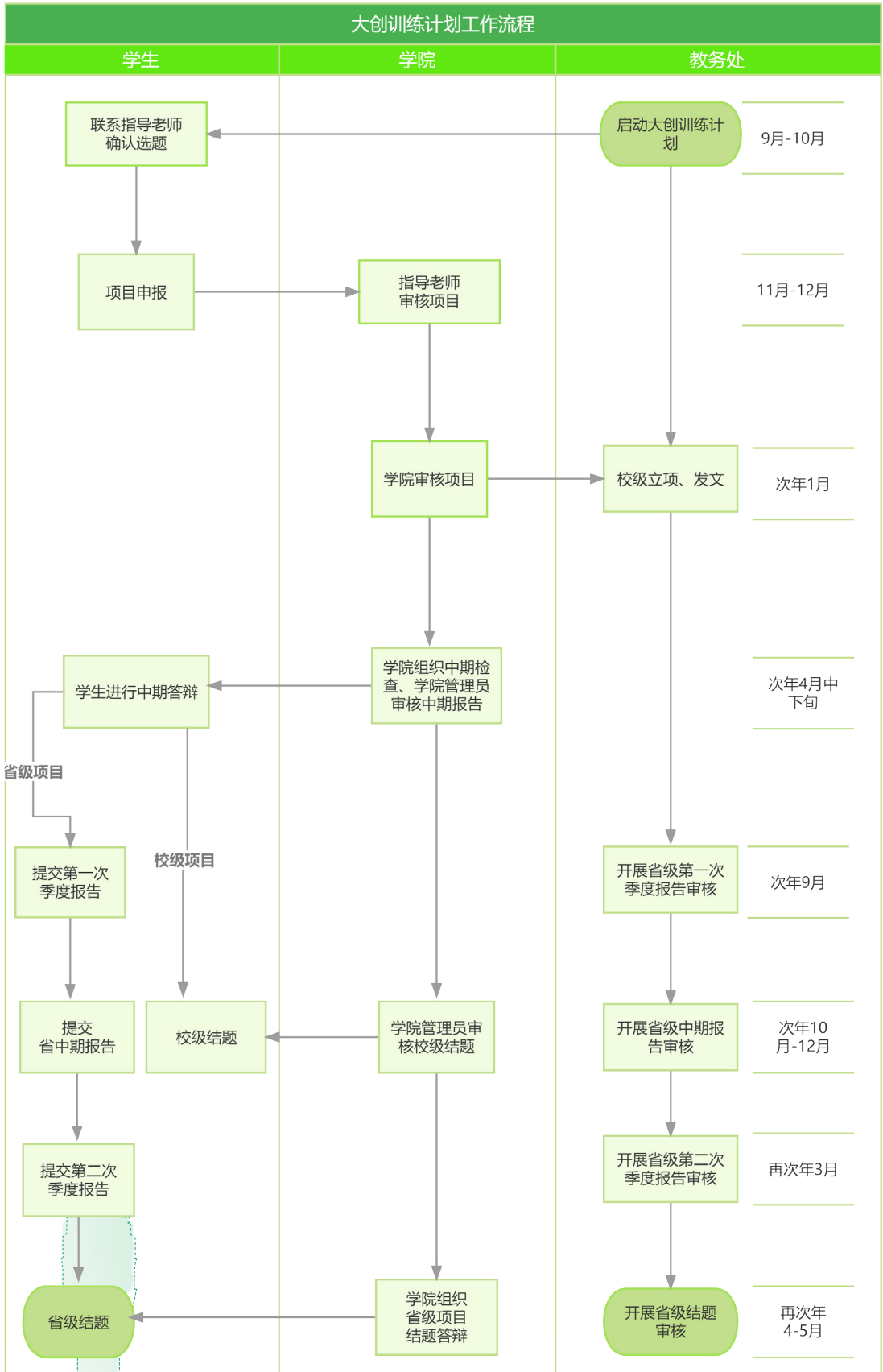
事项性质	—	责任岗位	双创教育岗
工作人员	孙老师	咨询电话	025-58139180
办理时间	工作日工作时间内（寒暑假除外）	办理期限	—
办理方式	明德楼118	制度依据	《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21〕34号） 《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奖励办法》（南工校教〔2021〕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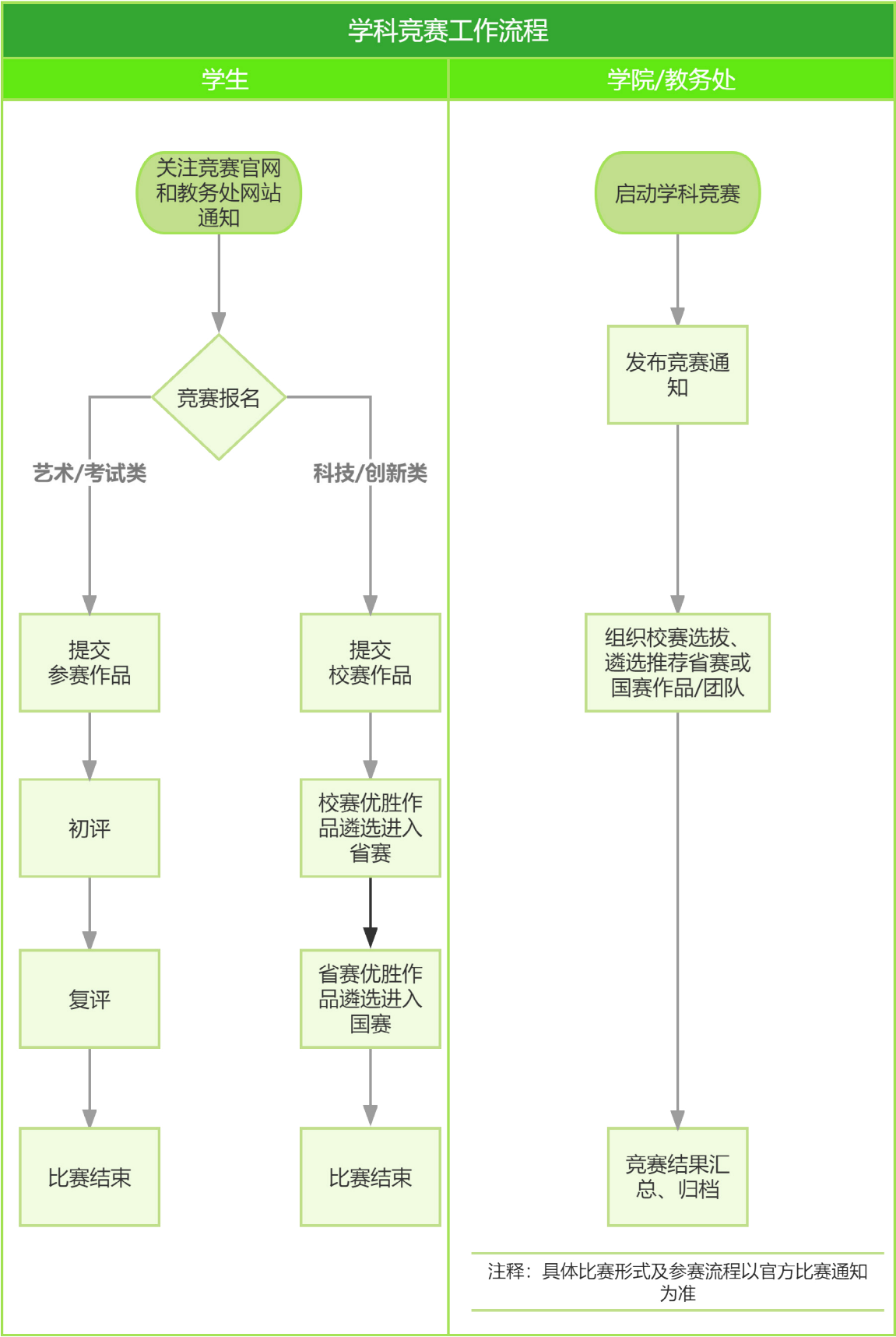
办理须知

及时关注教务处和竞赛官网。



 办理流程





学历与学位

一 毕业与学士学位授予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审批事项	责任岗位	学业服务岗
工作人员	吕丹丹	咨询电话	025-58138013
办理时间	大四下学期	办理期限	—
办理方式	东苑学生服务大厅4号窗口	制度依据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 (南工校教〔2017〕83号)； 《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南工校教〔2018〕33号)

办理须知

受理对象：预毕业本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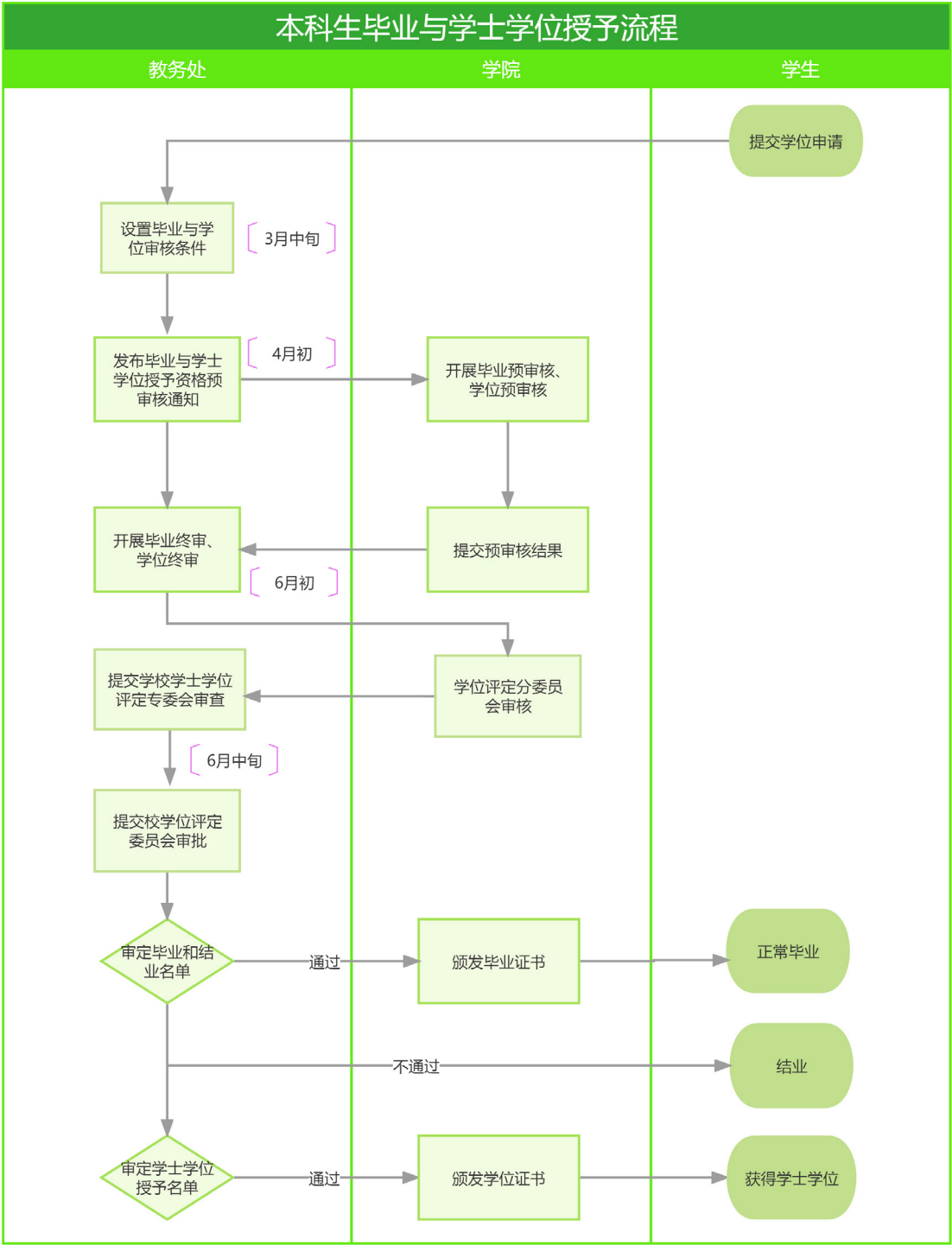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1. 以班级为单位的毕业资格审查表（每个班级1张，系统打印）
2. 以班级为单位的学位资格审查表（每个班级1张，系统打印）
3. 以学院为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审核报告书（每个学院1份）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士
学位授予审核报告书
(模板)

办理流程



常见问题

- Q：不具备毕业资格的学生怎么办？
- A：不具备毕业资格的学生作“结业”处理，学生在其最长学习年限内，重修相关课程，成绩达到毕业条件的，可以联系学院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二 预毕业生信息采集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服务事项	责任岗位	学业服务岗
工作人员	丁祎昕	咨询电话	025-58138013
办理时间	大三下学期	办理期限	一周
办理方式	“江苏图采”微信小程序或“江苏省招就中心”微信公众号	制度依据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 (南工校教〔2017〕83号) 《关于做好我省2023年高校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苏教指通〔2023〕13号)

办理须知

图像采集的电子照片将直接用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就业推荐表的制作以及电子注册。图像信息质量和学生基本信息(含姓名、学号、身份证号等)的准确性将直接影响学生毕业、就业等关键事项。请预计毕业生务必严肃对待,认真按步骤进行操作,以免采集的照片不合格,影响审核与使用。

办理流程

1. 预计毕业生须提前登录学信网,获取由学信网为每位学生提供的专属加密的二维码(简称采集码),采集码中包含学生唯一编号、姓名、证件号码等毕业生图像采集所需的必要信息,其中姓名和证件号码进行脱敏处理。学生在登录“江苏图采”小程序时,小程序会对采集码进行识别解密,将合格的电子图像和采集码中的信息通过安全通道传输到学信网,精准链接到学生的学籍注册信息。
2.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苏图采”小程序,或关注“江苏省招就中心”公众号,选择“服务指南”中“图像采集”项目,并上传采集码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严格按系统要求进行在线采集、校对确认以及缴费。

操作指南

具体见每年图像采集通知中的操作指南。

常见问题

Q：每年图像采集后，照片还可以更改吗？

A：图像采集成功后，采集到的人像图片原则上不予修改。如照片未通过人像比对或遇其他问题，教务处会联系学生更换图像采集照片。



出国（境）证明

一 中英文成绩单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服务事项	责任岗位	学业服务
工作人员	钱咏霓	咨询电话	025-58139184
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工作时间 (寒暑假、双休日除外)	办理期限	3个工作日 (毕业生离校期间时间延长)
办理方式	线上：“智慧南工”-办事大厅- “学历证明及境外申研材料申请” 线下：自助打印机	制度依据	-

办理须知

往届/在校本科生可以申请办理。（成考学生联系继续教育学院）

办理材料

在校生：学生证或身份证

往届生：身份证

2012年（含）以前入学学生另加中文成绩扫描件。



出国专用信纸打印

办理流程

境外申研材料办理流程，详见P68页

操作指南

线下：自助打印机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帐号密码登录、校园卡或者刷身份证登录。

线上：往届生注册入口：<https://ehall.njtech.edu.cn/taskcenter/workflow/index?membership=Ketanyun>
“智慧南工”-办事大厅-“学历证明及境外申研材料申请”，分为2013年以前入学和2013年以后入学。咨询QQ群：375469397

其中，2013年（含）以后入学的学生直接线上选择中文或英文出国成绩单；2013年以前入学的学生先从档案馆（电话：025-58139306）调取中文成绩单，翻译后填入系统里的WORD文档模版再上传。

常见问题

Q：网络视频课不及格是否会影响出国（境）申研？

A：要重视每一门课程，包括网络视频课，如果出现不及格或者旷考要及时重修，需要选同一课程代码、课程名称和学分数的课程。如果不重修，出国成绩单上记录不会去除。

Q：归档成绩单和出国成绩单有什么区别？

A：归档成绩单是全程体现，包括了重修和补考记录，出国成绩单取最高分。

Q：自助打印机打印出来的成绩单还要另外加盖印章吗？

A：不用另外盖章，直接使用。



二 中英文在读证明

📄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服务事项	责任岗位	学业服务
工作人员	钱咏霓	咨询电话	025-58139184
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工作时间 (寒暑假、双休日除外)	办理期限	3个工作日 (毕业生离校期间时间延长)
办理方式	线上：“智慧南工”-办事大厅- “学历证明及境外申研材料申请” 线下：自助打印机	制度依据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南工校教〔2017〕83号)

📖 办理须知

在校本科生可申请办理。若本人不在校，可委托同学自助机打印或申请线上办理。(成考学生联系继续教育学院)

📁 办理材料

学生证或身份证

💬 办理流程

境外申研材料办理流程，详见P68页

⚙️ 操作指南

线下：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帐号密码登录、校园卡或者刷身份证登录；

线上：“智慧南工”-“学历证明及境外申研材料申请”办理，在“其他证明”一栏写“中英文在读证明”，咨询QQ群：375469397

三 均分证明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服务事项	责任岗位	学业服务
工作人员	钱咏霓	咨询电话	025-58139184
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工作时间 (寒暑假、双休日除外)	办理期限	3个工作日 (毕业生离校期间时间延长)
办理方式	线上：“智慧南工”-办事大厅- “学历证明及境外申研材料申请” 线下：明德楼114	制度依据	-

办理须知

往届/在校本科生均可办理。(排名证明在学院出具)

办理材料

在校生：学生证或身份证；

往届生：身份证、毕业证或学位证证明

办理流程

境外申研材料办理流程，详见P68页

操作指南

线下：携带证件到明德楼114现场办理

线上：往届生注册入口：<https://ehall.njtech.edu.cn/taskcenter/workflow/index?membership=Ketanyun>
“智慧南工”-办事大厅”-学历证明及境外申研材料提交申请(上传毕业证或学位证图片)，
流程结束后可下单顺丰到付或到明德楼自取。咨询QQ群：375469397

常见问题

Q：出国(境)均分证明的办理分为哪几种？出国(境)均分证明是全程计算的吗？

A：分为两种：加权均分和算术均分。具体看对方学校需求出具。出国(境)均分证明全程课程统计，包括所有必修课和选修课，有重修、补考记录的取一次最高分。

四 毕业与学位证书翻译件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服务事项	责任岗位	学业服务
工作人员	钱咏霓	咨询电话	025-58139184
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工作时间 (寒暑假、双休日除外)	办理期限	3个工作日 (毕业生离校期间时间延长)
办理方式	线上：“智慧南工”-办事大厅- “学历证明及境外申研材料申请”	制度依据	-

办理须知

历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办理。(成考学生联系继续教育学院)

办理材料

身份证、中文双证扫描件

办理流程

境外申研材料办理流程, 详见P68页

操作指南

线上申请, 往届生注册入口: <https://ehall.njtech.edu.cn/taskcenter/workflow/index?membership=Ketanyun>, 上传中文两证扫描件, 在系统下载WORD英文模版, 英文模版上传时不能修改为其他格式文件。日本方向的材料上传中文双证后, 不需要下载英文模版, 在“其他证明”里标注“日本方向学历学位证明”即可。咨询QQ群: 375469397

常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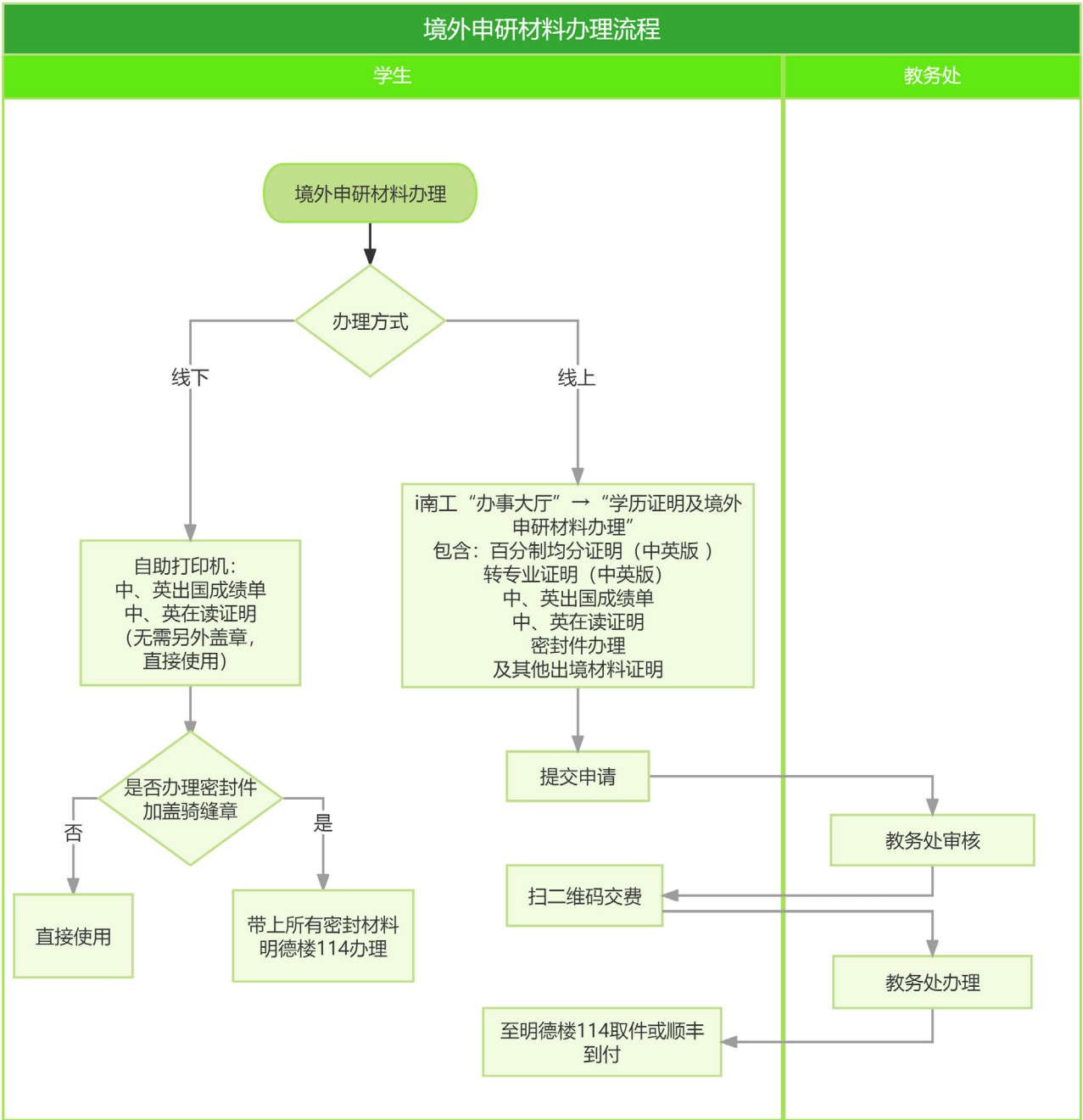
Q：应届本科毕业生什么时候可以申请办理中、英文双证翻译件？

A：拿到中文双证后，在i南工办事大厅-教务教学“境外申研材料办理”里提交申请。

Q：毕业后，需要本人到学校办理材料并取件吗？

A：往届本科生办理材料，无法直接登录i南工，需要重新注册帐号才能办理。注册入口链接见操作指南，全程线上办理，无需到校；流程结束后，学生可自行下单顺丰到付。





境外申研材料办理流程图



五 在读课程中英文证明

基本信息

事项性质	服务事项	责任岗位	学业服务
工作人员	钱咏霓	咨询电话	025-58139184
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工作时间 (寒暑假、双休日除外)	办理期限	3个工作日
办理方式	明德楼114	制度依据	-

办理须知

出具在读课程和即将开设的课程中英文证明，不包括课程描述（课程描述联系025-58139182黄老师）



在读课程中英文模板

办理材料

《在读课程中英模版》链接：<https://jwc.njtech.edu.cn/info/1186/4434.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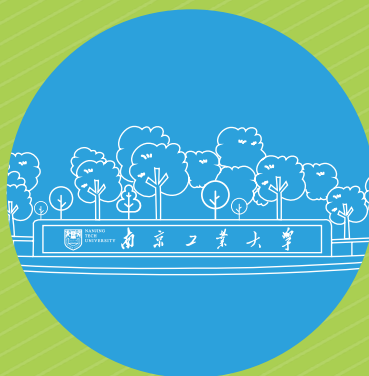
操作指南

按所修读课程填写好，发送到gongdawaiwen@qq.com,并写明办理份数，咨询QQ群：375469397



03

附录



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2023年本科专业设置及新增、停招情况

序号	所属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类	学科门类	备注
1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安全工程	082901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工学	
2		职业卫生工程	082903T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工学	2023年新招生
3		消防工程	083102k	公安技术类	工学	
4	应急管理 学院	应急技术与管理	082902T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工学	
5		应急管理	120111T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管理学	
6	环境科学与 工程学院	环境工程	082502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工学	
7		环境科学	082503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工学 (授理学)	
8		资源环境科学	082506T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工学	
9		水质科学与技术	082507T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工学	
10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01	材料类	工学	
11		冶金工程	080404	材料类	工学	2023年停招
12		金属材料工程	080405	材料类	工学	
13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080406	材料类	工学	
14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080407	材料类	工学	
15		复合材料与工程	080408	材料类	工学	
16	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1	化工与制药类	工学	
17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081303T	化工与制药类	工学	
18		化工安全工程	081306T	化工与制药类	工学	
19	化学与分子 工程学院	化学	070301	化学类	理学	
20		应用化学	070302	化学类	理学	
21	电气工程 与控制科学 学院	智能制造工程	080213T	机械类	工学	
22		测控技术与仪器	080301	仪器类	工学	
23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1	电气类	工学	

序号	所属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类	学科门类	备注
24	电气工程 与控制科学 学院	自动化	080801	自动化类	工学	
25		机器人工程	080803T	自动化类	工学	
26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081004	土木类	工学	
27	机械与动力 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	080201	机械类	工学	
28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080206	机械类	工学	
29		车辆工程	080207	机械类	工学	
30		增材制造工程	080217T	机械类	工学	2023年 新招生
31		应急装备技术与工程	080219T	机械类	工学	
32		焊接技术与工程	080411T	材料类	工学	2023年停招
33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080503T	能源动力类	工学	
34	能源科学与 工程学院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80414T	材料类	工学	
35		能源与动力工程	080501	能源动力类	工学	
36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080502T	能源动力类	工学	
37		储能科学与工程	080504T	能源动力类	工学	
38	药学院	药学	100701	药学类	医学 (授理学)	
39		药物制剂	100702	药学类	医学 (授理学)	
40	建筑学院	建筑学	082801	建筑类	建筑学	
41		城乡规划	082802	建筑类	工学	
42		风景园林	082803	建筑类	工学	
43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82804T	建筑类	工学	
44	艺术设计 学院	工业设计	080205	机械类	工学	
45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2	设计学类	艺术学	
46		环境设计	130503	设计学类	艺术学	
47		产品设计	130504	设计学类	艺术学	
48		数字媒体艺术	130508	设计学类	艺术学	
49		艺术与科技	130509T	设计学类	艺术学	

序号	所属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类	学科门类	备注
50	经济与管理学院	金融学	020301k	金融学类	经济学	
51		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401	经济与贸易类	经济学	
52		知识产权	030102T	法学类	法学	
53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20102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管理学	
54		工程管理	120103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管理学	
55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120104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管理学	2023年停招
56		工商管理	120201k	工商管理类	管理学	
57		市场营销	120202	工商管理类	管理学	
58		会计学	120203k	工商管理类	管理学	
59		人力资源管理	120206	工商管理类	管理学	
60		工业工程	120701	工业工程类	管理学	
61		电子商务	120801	电子商务类	管理学	专转本招生
62	法政学院	法学	030101k	法学类	法学	
63		社会工作	030302	社会学类	法学	2023年停招
64		公共事业管理	120401	公共管理类	管理学	2023年停招
65		行政管理	120402	公共管理类	管理学	
66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汉语国际教育	050103	中国语言文学类	文学	
67		英语	050201	外国语言文学类	文学	
68		德语	050203	外国语言文学类	文学	
69		日语	050207	外国语言文学类	文学	
70		西班牙语	050205	外国语言文学类	文学	
71	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	制药工程	081302	化工与制药类	工学	
72		生物工程	083001	生物工程类	工学	
73	食品与轻工学院	轻化工程	081701	轻工类	工学	
74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工学	
75		食品质量与安全	082702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工学	

序号	所属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类	学科门类	备注
7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人工智能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1	电子信息类	工学	
77		通信工程	080703	电子信息类	工学	
78		人工智能	080717T	电子信息类	工学	
7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1	计算机类	工学	
80	数理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070101	数学类	理学	
81		信息与计算科学	070102	数学类	理学	
82		应用物理学	070202	物理学类	理学	
83		工程力学	080102	力学类	工学	
84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080705	电子信息类	工学	
85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080910T	计算机类	理学	
86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	地理信息科学	070504	地理科学类	理学	2023年停招
87		测绘工程	081201	测绘类	工学	
88		遥感科学与技术	081202	测绘类	工学	
89		地理空间信息工程	081205T	测绘类	工学	
90	城市建设学院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081002	土木类	工学	
91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081003	土木类	工学	
92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081005T	土木类	工学	
93		铁道工程	081007T	土木类	工学	
94		地质工程	081401	地质类	工学	
95		交通工程	081802	交通运输类	工学	
96		防灾减灾科学与工程	070803T	地球物理学类	理学 (授工学)	
97		勘查技术与工程	081402	地质类	工学	2023年停招
98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081001	土木类	工学	
99		智能建造	081008T	土木类	工学	
100	体育学院	运动训练	040202K	体育学类	教育学	
101	柔性电子 (未来技术)学院	柔性电子学	080719T	电子信息类	工学	

二 江浦校区功能导览图（本科教学）



江浦校区功能导览图（本科教学）

三 教务处各岗位联系方式

所在部门	姓名	办公电话	办公邮箱
处领导	陆春华	58139188	chhlu@njtech.edu.cn
	居沈贵	58139191	jushengui@njtech.edu.cn
	姚山季	58139193	yaoshanji@126.com
	刘 睿	58139193	rui.liu@njtec.edu.cn
	李勇志	58139191	lyz@njtech.edu.cn
	吴 菲	58139805	wufei@njtech.edu.cn
综合事务岗	李湘健	58139187	jwcbgs@njtech.edu.cn
教学研究岗	郑 乐	58139182	jwcjy@njtech.edu.cn
	黄 霞	58139182	
	丁洁琼	58139182	
	孙 萍	58139182	
	蒋 滔	58139179	
教学运行岗	潘晓璐	58139183	jwckw@njtech.edu.cn
	韩慧惠		
	宋亚亚		
	詹 岳	58139184	
学业服务岗	吕丹丹	58138013	xyswk@njtech.edu.cn
	丁祎昕	58138013	
	谢欣欣	58138015	
	陈 璟	58138015	
	钱咏霓	58139184	xsjlk@njtech.edu.cn
双创教育岗	经姗姗	58139180	scjy@njtech.edu.cn
	孙 惠		

所在部门	姓名	办公电话	办公邮箱
实践教学岗	费 翔	58139180	sj@njtech.edu.cn
	程本松		
工程训练岗	王大庆		
教学评价岗	万凤华	58139192	jwczl@njtech.edu.cn
	葛海龙	58139192	
教师（教学）发展岗	张玲玉	58139177	here@njtech.edu.cn
	孙 芸	58139181	
	敖三妹		
教育技术建设岗	岳 阳	58139173	xjzx@njtech.edu.cn
	李东明	58139173	
教育技术支持岗	封 顺	58139171	
	吴 昊	58139826	
	何 晶	58139172	
	杨铁柱	58139826	



四 各学院教学秘书联系方式

序号	学院	姓名	办公电话	工作内容
1	2011学院	吕 远	58130027	教师学生事务
2	安全学院	苏 晴	83239951	教师学生事务
3	材料学院	过昕彤	83587270	教师学生事务
		王志丽	83587260	教师事务
4	测绘学院	魏 勤	58139860	教师学生事务
5	城建学院	韩 荣	83239533	教师学生事务
6	电控学院	侯 瑞	58139509	教师学生事务
7	法政学院	赵 苏	58139629	教师学生事务
8	海外学院	秦若潇	58139314	教师学生事务
9	化工学院	时 彦	83587716	学生事务
		熊翠蓉		教师事务
10	化学学院	熊 丹	58139537	教师学生事务
		周潇晓		教师事务
11	环境学院	王子琳	58139652	教师学生事务
		吴 平		教师事务
12	机械学院	胡晓丽	58139359	教师学生事务
13	计算机学院	徐蓉蓉	58139500	教师学生事务
14	建筑学院	卞戎戎	58139469	教师学生事务
15	交通学院	王燕凝	58139382	教师学生事务
16	经管学院	严禹涵	58139566	学生事务
		张 媚	58139564	教师事务
17	马克思学院	王焕云	58139605	教师学生事务
18	能源学院	倪 林	58139661	教师学生事务
19	柔性电子学院	李春莹	58139552	教师学生事务
20	生工学院	陈佳佳	58138003	教师学生事务

序号	学院	姓名	办公电话	工作内容
21	食品学院	宋吟秋	58139420	教师学生事务
22	数理学院	段 珺	58139528	教师事务
		张亚玲		学生事务
23	体育学院	汤 赟	58130091	教师学生事务
24	土木学院	李艳秋	58139853	学生事务
		李欣欣		教师事务
25	外语学院	王 蓉	58139642	教师学生事务
26	药学院	毛艳玲	58139416	教师学生事务
27	艺术学院	吴超然	58139991	学生事务
		刘雨潇	58139991	教师事务
28	应急管理学院	钱 婷	83172185	教师学生事务



五 上课作息时间表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作息时间表 (夏令时)

时间		活动内容
上午	8:10~8:55	第1节课
	9:05~9:50	第2节课
	9:50~10:20	课间休息
	10:20~11:05	第3节课
	11:15~12:00	第4节课
午休		
下午	14:00~14:45	第5节课
	14:55~15:40	第6节课
	15:40~16:10	课间休息
	16:10~16:55	第7节课
	17:05~17:50	第8节课
晚上	19:00~19:45	第9节课
	19:55~20:40	第10节课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作息时间表
(冬令时)

时 间		活动内容
上午	8:10~8:55	第1节课
	9:05~9:50	第2节课
	9:50~10:20	课间休息
	10:20~11:05	第3节课
	11:15~12:00	第4节课
午休		
下午	13:30~14:15	第5节课
	14:25~15:10	第6节课
	15:10~15:40	课间休息
	15:40~16:25	第7节课
	16:35~17:20	第8节课
晚上	18:30~19:15	第9节课
	19:25~20:10	第10节课



六 常用的教学管理系统和教学平台

序号	系统（网站）名称	网址
1	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	jwgl.njtech.edu.cn
2	超星网络课程教学平台	njtech.fanya.chaoxing.com
3	微专业教学平台	https://www.zhihuishu.com/activitiesh5/pages/MicroSpecialty/web/njtechMore.html
4	课程思政&思政课程教学资源平台	http://lhdx.gxsentu.net/njgy_show/indexs.html
5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	https://bslw.njtech.edu.cn/Index.aspx
6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管理系统	https://cxcy.njtech.edu.cn/CXCY/NJTECH



南京工业大学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目录

(2023年7月)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1	教务处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	国家A类	“互联网+”江苏省选拔赛	省级A类		
2	校团委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承办学校所在地省政府	国家A类	“挑战杯”江苏省选拔赛	省级A类		
3	教务处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中国赛区	教育部	国家B类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区域选拔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4	教务处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国家B类	江苏省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省级C类		
5	教务处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教育部	国家B类	省大创年会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6	校团委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承办学校所在地省政府	国家B类	“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ICPC/ACM）	美国计算机协会	国家B类	国内区域预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无特等奖
8	数理科学学院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国家B类	江苏赛区选拔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无特等奖
9	数理科学学院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国家B类	江苏省大学生力学竞赛暨江苏赛区选拔赛	省级C类	个人赛为考试类，国赛获奖业绩点按国家C类奖励，省赛团体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个人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10	数理科学学院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中国光学学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西指导委员会	国家B类	东部区选拔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 按省级C类奖励	无特等奖
11	数理科学学院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 中国物理学会	国家B类	/			无特等奖
12	计算机科学与 院/电气工程与 控制科学学院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 工信部教育司	国家B类	江苏赛区选拔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 按省级C类奖励	无特等奖
13	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学院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教育电视台	国家B类	江苏省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 按省级C类奖励	国赛无特等奖, 省赛有特等奖
14	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学院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 商务部, 无锡市人民政府	国家B类	东部区域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 按省级C类奖励	无特等奖
15	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学院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国家B类	/	/		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网络技术挑战赛有特等奖
16	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学院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家B类	/	/		无特等奖
17	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教育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B类	江苏赛区选拔赛	省级C类	国赛获奖业绩点 按国家C类奖励, 省赛获奖业绩点 按校级竞赛奖励	无特等奖
18	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学院/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国家B类	华东赛区选拔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 按省级C类奖励	无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1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网络安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B类	/	/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无特等奖
2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5G技术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国家B类	江苏赛区选拔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有特等奖
2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华为ICT大赛	华为生态大学	国家B类	东部赛区初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有特等奖
2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电气工程学院/控制科学学院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技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电子教育学会	国家B类	东部赛区选拔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无特等奖
23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控制科学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国家B类	江苏赛区选拔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无特等奖
24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B类	江苏省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暨江苏赛区选拔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无特等奖
25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全国大学生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铸造工艺设计大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械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类、材料类、工业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B类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分赛区初赛	省级C类	国赛团体奖获奖业绩点按国家B类奖励, 单项奖获奖业绩点按国家D类奖励; 省赛团体奖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单项奖获奖业绩点按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6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指导委员会	国家B类	江苏省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无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27	土木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国家B类	华东地区高校结构设计邀请赛/江苏省大学生土木工程施工创新竞赛暨江苏省选拔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有特等奖
28	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	全国大学生“恩智浦杯”智能汽车竞赛	高等学校自动化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B类	华东赛区选拔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无特等奖
29	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全国竞赛组委会	国家B类	华东赛区选拔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有特等奖
30	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秘书处	国家B类	东部赛区分区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无特等奖
31	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RoboCup中国委员会	国家B类	/	/		无特等奖
32	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国家B类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省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无特等奖
33	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	RoboCom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国家B类	RoboCom机器人开发者大赛-省赛	省级C类		无特等奖
34	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组委会，浙江大学机器人研究院，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政府	国家B类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省赛	省级C类		国赛有特等奖 省赛无特等奖
35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B类	江苏赛区选拔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有特等奖
36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1品牌策划竞赛、2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3国际贸易竞赛、4创新创业竞赛、5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行业商会	国家B类	/	/		品牌策划无特等奖、创新创业竞赛无特等奖，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无特等
37	经济与管理学院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经济与管理学科组	国家B类	江苏赛区选拔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有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38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写作、辩论、阅读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国家B类	江苏赛区选拔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有特等奖
39	艺术设计学院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国家B类	江苏赛区选拔赛	省级C类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国赛获奖业绩点按国家C类奖励，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40	艺术设计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上海国际培训中心	国家B类	华东赛区选拔赛	省级C类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国赛获奖业绩点按国家C类奖励，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41	艺术设计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培训中心，全国3D技术推广服务与教育培训联盟（3D动力），中国图学会，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	国家B类	江苏赛区选拔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国赛无特等奖，省赛有特等奖
42	艺术设计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	国家B类	/	/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国赛获奖业绩点按国家C类奖励	无特等奖
43	艺术设计学院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高等教育学会，中华中山文化交流协会，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国家B类	/	/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国赛获奖业绩点按国家C类奖励	无特等奖
44	艺术设计学院/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国家B类	江苏赛区选拔赛	省级C类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国赛获奖业绩点按国家C类奖励，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45	艺术设计学院	蓝桥杯大赛虚拟形象技术创新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教育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B类	/	/		无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46	化工学院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B类	华东赛区选拔赛/江苏省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暨江苏赛区预选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有特等奖
47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化学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国家B类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华东赛区竞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无特等奖
48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B类	江苏省交通科技大赛	省级C类		无特等奖
49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中国地质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地质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地质学会地质教育研究会	国家B类	/	/		无特等奖
50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国家B类	/	/		无特等奖
51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分析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国家B类	江苏赛区选拔赛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无特等	无特等奖
52	土木工程学院/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图学会制图技术专业委员会，中国图学会产品信息建模专业委员会	国家B类	江苏省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华东区大学生CAD应用技能竞赛	省级D类	国赛团体奖获奖业绩点按国家B类奖励，建模类个人奖获奖业绩点按国家C类奖励，其他个人单项奖获奖业绩点按国家D类奖励，省赛团体奖获奖业绩点按省级D类奖励，单项奖获奖业绩点按校级竞赛奖励	无特等奖
53	土木工程学院	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培训中心，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B类	/	/	特等奖按国家B类奖励，一等奖按国家C类奖励，其余按省级C类奖励	有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54	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食品与轻工学院/药学院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 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生物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生物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生物技术与生物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B类	/	/		有特等奖
55	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药学院	iGEM世界遗传基因工程机器大赛	麻省理工学院	国家B类	/	/		无特等奖
56	数理科学学院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美国运筹学会, 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数学学会	国家B类	/	/		有特等奖
57	校团委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教育部	国家B类	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省级C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无特等奖
58	研究生院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国家B类	/	/		无特等奖
59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工学院	全国大学生化工安全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C类	/	/		有特等奖
60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国高等学校安全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生实践与创新作品大赛	全国高校安全工程学术年会委员会, 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学会	国家C类	/	/		无特等奖
61	数理科学学院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会	国家C类	江苏赛区选拔赛	省级D类	考试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校级竞赛奖励	无特等奖
62	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全国虚拟仪器设计大赛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C类	江苏省虚拟仪器设计大赛	省级D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D类奖励	国赛有特等奖, 省赛无特等奖
63	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	“亚龙杯”全国大学生智能建筑工程实践技能竞赛	住建部高等学校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学科类专业指导委员会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6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C类	江苏省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及全国分站赛	省级D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6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C类	华东赛区选拔赛	省级D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6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专题邀请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组委会	国家C类	/	/		无特等奖
67	化工学院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	国家C类	华东赛区选拔赛	省级D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D类奖励	有特等奖
68	化工学院	中国大学生Chem-E-Car竞赛	中国化工学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C类	/	/		无特等奖
69	外国语学院	“笹川杯”全国高校日本知识大赛	日本公益财团法人日本科学协会	国家C类	/	/		有特等奖
70	艺术设计学院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国家C类	江苏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暨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江苏赛区选拔赛	省级D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D类奖励	有特等奖
71	艺术设计学院	中国包装创意设计大赛	中国包装联合会	国家C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获奖业绩点按省级C类奖励	无特等奖
72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全国高校智能交通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综合智能交通专业委员会	国家C类	江苏省选拔赛	省级D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73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全国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大学生模型设计竞赛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国家C类	/	/		有特等奖
74	法政学院	“贸仲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大赛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国家C类	/	/		无特等奖
75	法政学院	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	中国国际刑法青年学者联盟	国家C类	/	/		无特等奖
76	建筑学院	台达杯国际太阳能建筑设计竞赛	国际太阳能学会,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C类	/	/		无特等奖
77	建筑学院	全国高等学校城乡规划教育年会教学竞赛奖(含城市设计作业评优、城乡社会综合实践调研报告作业评优、城市交通出行创新实践作业评优)	教育部高等学校建筑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城乡规划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C类	/	/		无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78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混凝土材料设计大赛	教育部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国家C类	/	/		有特等奖
79	测绘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GIS应用技能大赛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地理科学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C类	/	/		有特等奖
80	测绘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测绘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测绘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职业鉴定指导中心，中国测绘学会测绘教育委员会	国家C类	/	/		有特等奖
81	城市建设学院	CAR-ASHRAE学生设计竞赛	中国制冷学会，美国ASHRAE(供热，通风空调学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	国家C类	/	/		有特等奖
82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生态环境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环境保护部职业教育教育指导委员会	国家C类	/	/		无特等奖
83	校团委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专项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承办学校所在地人民政府	国家C类	“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专项赛、“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专项赛	省级D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D类奖励	有特等奖
84	校团委	长江钢琴·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国家C类	长江钢琴·全国高校钢琴大赛江苏赛区选拔赛	省级D类	省赛获奖业绩点按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85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东风日产杯”清华IE亮剑全国工业工程应用案例大赛	教育部工业工程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工业工程分会，中国人类工效学会，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	国家C类	/	/	无特等	有特等奖
86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国Java程序设计大赛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D类	全国Java程序设计大赛华东赛区复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8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全国高校云计算应用创新大赛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D类	全国高校云计算应用创新大赛华东赛区选拔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8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全国大学生FPGA创新设计邀请赛	教育部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8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全国大学生智能互联创新应用设计大赛暨全国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应用设计大赛华东赛区选拔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中国电子学会	国家D类	全国大学生智能互联创新应用设计大赛暨全国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应用设计大赛华东赛区选拔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9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	中国（国际）传感器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仪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D类	中国（国际）传感器创新创业大赛东南赛区选拔赛	省级D类		国赛有特等奖，省赛无特等奖
91	外国语学院	创行中国社会科学创新大赛全国赛	创行中国	国家D类	创行中国社会科学创新大赛华东区域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92	外国语学院	“Model APEC” 大赛	外交部，教育部，商务部，共青团中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93	艺术设计学院	红点设计大奖	德国设计协会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94	艺术设计学院	iF 设计奖	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95	艺术设计学院	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IDEA)	美国商业周刊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96	艺术设计学院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暨中国美术奖·创作奖	文化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美术家协会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97	艺术设计学院	亚洲48小时视效预览大赛	亚洲视效预览协会，中国影视后期产业联盟	国家D类	亚洲48小时视效预览大赛华东赛区选拔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98	艺术设计学院	国际环保公益设计大赛	美国科罗拉多州政府、美国艺术交流学会（科罗拉多州）	国家D类	/	/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获奖业绩点按省级D类奖励无特等	无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99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新道杯”沙盘模拟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商科专业委员会	国家D类	全国大学生“新道杯”沙盘模拟大赛江苏省选拔赛	省级D类		国赛无特等奖, 省赛有特等奖
100	经济与管理学院	创新创业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组委会	国家D类	创新创业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东部赛区复赛	省级D类		国赛有特等奖, 省赛有特等奖
101	经济与管理学院	CMAU全国大学生市场研究与商业策划大赛	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与Credamo见数	国家D类	CMAU全国大学生市场研究与商业策划大赛东部赛区选拔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无特等奖
102	经济与管理学院	OCALC 全国跨境电商创新创业能力大赛(秋季赛)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103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3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金砖国家未来技能挑战赛)“人力资本分析与经营决策竞赛”	南非高等教育与培训部 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 南非豪登省政府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104	教务处	福特优行大学生创新挑战赛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恩派公益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105	建筑学院	亚洲设计学年奖	亚洲城市与建筑联盟 (Asia Architecture Urbanism Alliance, 简称AAUA), 亚洲设计学年奖组委会,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史分会建筑与文化艺术委员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06	建筑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与环境设计专业美术作品大奖赛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美术教学工作委员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07	建筑学院	“园冶杯”风景园林(毕业作品, 论文)国际竞赛	“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08	建筑学院	中国人居环境设计学年奖	清华大学, 教育部高等学校设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09	建筑学院	谷雨杯全国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110	建筑学院	艾景奖·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	ILIA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北京绿色建筑产业联盟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11	建筑学院	全国绿色建筑创意设计竞赛	中国绿色建筑协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12	建筑学院	中国建筑院校境外交流作业展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教育评估分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13	建筑学院	“文科杯”全国大学生景观规划设计大赛	广东省园林学会，深圳市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有特等奖
114	建筑学院	田园松阳杯·全国大学生写生大赛	美术报社，松阳县人民政府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15	建筑学院	全国高等院校城乡规划专业大学生乡村规划方案竞赛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乡村规划与建设学术委员会	国家D类	全国高等院校城乡规划专业大学生乡村规划方案竞赛江苏赛区初赛	省级D类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16	建筑学院	“清润奖”大学生论文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17	建筑学院	“珠海·乡约杯”全国高校乡村住宅建筑设计大赛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18	建筑学院	“中联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19	建筑学院	东南·中国建筑新人赛	东南大学建筑学院，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120	建筑学院	“天作奖”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建筑师》杂志社, 广州市天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国家D类	/	/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 获奖业绩点按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21	建筑学院	全国大学生工业化建筑与智慧建造竞赛	中国建筑学会工业化建筑学术委员会, 中国建筑学会BIM分会, 东南大学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122	建筑学院	香港青年设计奖(YDA)暨香港青年美术设计大赛	香港青年美术家协会(YAA)、亚太青年美术设计研究院、香港青年设计奖暨香港青年美术设计大赛组委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2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华夏杯科技创新大赛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2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龙芯杯”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培养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12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全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暨“发现杯”全国大学生互联网软件设计大奖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126	数理科学学院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中国统计教育学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务院学位办全国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现场统计研究会, 中国卫生统计学概率统计学会, 中国卫生信息学会, 中国市场调查业协会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127	数理科学学院	国际大学生工程力学竞赛(亚洲赛区)	国际大学生工程力学竞赛(亚洲赛区)组委会	国家D类	/	/	个人赛为考试类, 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有特等奖
128	数理科学学院	“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织委员会	国家D类	“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省赛	省级D类		国赛有特等奖, 省赛无特等
129	数理科学学院	CAMCM数学建模国际赛(小美赛)	内蒙古自治区数学学会, 全球数学建模能力认证中心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130	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国家D类	江苏省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131	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	亚太机器人世界杯	RoboCup Asia Pacific组委会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132	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	中国机器人大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133	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杯”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34	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	中国机器人技能大赛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国家C类	/	/		无特等奖
135	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	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暨国际公开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创新方法教学指导委员会，国际工程机器人联盟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136	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	中国工业智能挑战赛（原“AB杯”全国大学生自动化系统应用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137	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	“i Love Control”中国自动化大奖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全国工业自动化人才认证培训（IAAT）项目管理办公室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138	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	全国大学生等离子体科技创新竞赛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高压专业委员会，中国物理学会等离子体物理分会，中国物理学会静电专业委员会，中国宇航学会电推进技术专业委员会	国家D类	/	/	有特等	有特等奖
139	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	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国家D类	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省赛	省D	省赛无特等，国赛有特等	省赛无特等，国赛有特等
140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工业工程与精益管理创新赛	中国机械工程协会工业工程分会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141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专业创新创意大赛-微纳传感技术与智能应用赛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微纳技术制造分会；西安交通大学（烟台智能）	国家D类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专业创新创意大赛-微纳传感技术与智能应用赛	省D		无特等奖
142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专业创新创意大赛-智能精密装配赛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生产工程分会 北京理工大学 邀博（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D类	/	/		
143	外国语学院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外语教学研究会	国家D类	/	/	考试类，按照省级D类奖励	有特等奖
144	外国语学院	“中学西渐杯”全国汉语国际教育教学技能大赛	中国教育电视台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145	外国语学院	“中华杯”日语演讲比赛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日本经济新闻社，日本华人教授会议	国家D类	“中华杯”日语演讲比赛 赛华东区域赛	省级D类		国赛无特等奖，省赛有特等奖
146	外国语学院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中国日报社	国家D类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江苏赛区选拔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147	外国语学院	全中国日语作文大赛	日本侨报社(日中交流研究所)，日本驻华大使馆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48	外国语学院	全国高校德语专业大学生德语辩论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德语分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49	外国语学院	“外教社杯”全国大学生德语微视频大赛	上海外国语大学，德国学术交流中心，歌德学院等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150	外国语学院	笹川杯日本研究论文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日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日语教学研究会，日本科学协会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151	外国语学院	全国口译大赛	中国翻译协会	国家D类	全国口译大赛东部区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152	外国语学院	“海峡两岸”全国口译大赛	厦门大学	国家D类	“海峡两岸”全国口译大赛华东赛区选拔赛	省级D类		国赛有特等奖，省赛无特等奖
153	外国语学院	中国大学生莎士比亚戏剧大赛	英国皇家莎士比亚学会，香港中文大学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154	外国语学院	大学生德语风采大赛	德国学术交流中心（DAAD），欧盟研究中心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155	外国语学院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上海外国语大学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156	外国语学院	许渊冲翻译大赛	山西大同大学许渊冲翻译与比较文化研究院，《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编辑部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57	外国语学院	『人民中国』杯日本语国际翻译大赛	人民中国杂志社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58	外国语学院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中国翻译协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59	外国语学院	“海伦斯诺”翻译大赛	北京大学“中国埃德加斯诺研究中心”，陕西省翻译协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60	外国语学院	中日友好中国大学生日语本科毕业论文大赛	中国日语教学研究会，日中友好市民俱乐部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61	外国语学院	“早道杯”全国日语作文大赛	早道教育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有特等奖
162	外国语学院	全国高校商务英语英语综合能力大赛	中国国际贸易协会，北京学研汇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D类	省级复赛	省级D类		省赛无特等奖，国赛有特等奖
163	外国语学院	全国高校德语专业本科学术创新大赛	浙江大学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164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国际中文课堂教学短视频大赛	科思达孔子课堂, 汉考国际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有特等奖
165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青年思考随笔征文大赛	日本勤劳青少年促进公益财团 日本勤劳青少年团体协议会	国家D类	2022青年思考随笔征文大赛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66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	江苏省高等学校外国语教学研究 会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国家D类	“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有特等奖
167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希望之星”风采展示大赛	中央电视台中央新影频道 北京星路风采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D类	“希望之星”风采展示大赛	省级D类	/	有特等奖
168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CATTI杯”全国翻译大赛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外文局翻译院	国家D类	“CATTI杯”全国翻译大赛复赛	省级D类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国赛按照省级D类奖励	省赛有特等奖, 国赛无特等奖
169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外研社·国才杯”国际传播力短视频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中国外语与教育研究中心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70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全国高校本科生德语配音大赛	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德语教师协会、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	国家D类	/	/	/	无特等奖
171	艺术设计学院	意大利A' Design Award国际设计奖	A' Design Award大赛组委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72	艺术设计学院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会展创新实践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国家D类	/	/	/	无特等奖
173	艺术设计学院	中国动漫金龙奖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国国际漫画节组委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74	艺术设计学院	“交通·未来”大学生创意作品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国家D类	/	/	/	有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175	艺术设计学院	“世界学生之星”国际包装设计大赛	世界包装组织	国家D类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76	艺术设计学院	国际商业美术艺术设计大赛	国际艺术设计协会(ICDC)	国家D类	国际商业美术艺术设计大赛江苏赛区选拔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177	艺术设计学院	环亚杯中日设计交流展	香港环亚国际设计协师协会(ADA)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	无特等奖
178	艺术设计学院	时报金楼奖	台湾旺旺中时媒体集团 北京大学	国家D类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79	艺术设计学院	全国高校景观设计毕业作品展——LA先锋奖	北京大学建筑与景观设计学院,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80	艺术设计学院	中国手绘艺术设计大赛	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81	艺术设计学院	靳埭强设计奖全球华人设计比赛	汕头大学长江艺术与科技学院《包装与设计》李嘉诚基金会,长江设计研究中心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82	艺术设计学院	中国之星设计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83	艺术设计学院	全国大学生海洋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国家海洋局宣传教育中心,中国海洋大学和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84	艺术设计学院	大学生艺术新星美术与设计大赛	大学生艺术新星美术与设计大赛组委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	无特等奖
185	艺术设计学院	“远华杯”全国大学生会展创意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校旅游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186	艺术设计学院	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经济导刊》杂志社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87	艺术设计学院	白金创意国际大学生平面设计大赛	中国美术学院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88	艺术设计学院	金点概念设计奖	台湾创意设计中心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89	艺术设计学院	台湾国际学生创意设计大赛	台湾地区教育主管机构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90	艺术设计学院	北京电影学院动画学院奖	北京电影学院动画学院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91	艺术设计学院	亚洲青年动漫与数字艺术大赛	文化部文化产业司, 贵州省文化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92	艺术设计学院	北京大学生电影节大学生原创影片大赛	北京师范大学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93	艺术设计学院	中国知识产权宣传海报创意大赛	知识产权新闻宣传中心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94	艺术设计学院	设计之都 (中国·深圳) 公益广告大赛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深圳市场监管委等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95	艺术设计学院	“创意中国”设计大奖	北京中外视觉艺术院, 中国创意同盟网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96	艺术设计学院	全国陶瓷艺术设计创新评比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197	艺术设计学院	全国设计“大师奖”	主办地人民政府，教育部高等学校设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198	艺术设计学院	苏格兰平面设计节国际海报大赛	苏格兰国家设计与建筑中心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00	艺术设计学院	德国MutzurWut国际海报设计竞赛	MutzurWut国际海报设计竞赛组委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01	艺术设计学院	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品大赛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中央电视台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02	艺术设计学院	“白玉兰”杯全国原创公益广告征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清远市人民政府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03	艺术设计学院	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	中国广告协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04	艺术设计学院	中国大学生游戏设计金辰奖暨国际虚拟现实VR/AR金辰奖	北京电影学院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05	艺术设计学院	中国大学生原创动漫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动画、数字媒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06	艺术设计学院	中国高校美术作品学年展	中国高校美术作品学年展组委会，中外视觉艺术学院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07	艺术设计学院	中国绿色环保包装与安全设计创意大赛	中国包装联合会包装教育委员会，湖南工业大学，东莞市环保包装行业协会，东莞市桥头镇创新发展服务中心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有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208	艺术设计学院	“半夏的纪念”北京国际大学生影像展	中国传媒大学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09	艺术设计学院	国际大学生微电影盛典“喜幽优”喜剧短视频展映	中国高校影视学会,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等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10	艺术设计学院	温哥华(国际)华语电影节中国大学生微电影大赛	温哥华(国际)华语电影节组委会,西南大学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11	艺术设计学院	中国航天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人民网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12	艺术设计学院	增材制造全球创新应用大赛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213	艺术设计学院	龙家具(国际)设计大赛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人民政府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14	艺术设计学院	“美育新时代 绚丽年华”全国美育教学成果展	全国美育成果展组织委员会	国家D类	/	/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获奖业绩点按校级竞赛奖励	无特等奖
215	艺术设计学院	“憧憬·美丽中国”艺术设计大赛	中国林学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16	艺术设计学院	上海国际大学生广告节	上海大学、上海市广告协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17	艺术设计学院	上海大学生电视节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新华社上海分社等	国家D类	/	/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获奖业绩点按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218	艺术设计学院	五菱宏光MINIEV创意工厂活动	中国青年创业基金会，凤凰网	国家D类	/	/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获奖业绩点按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19	艺术设计学院	碧桂园“未来契约”青年社会设计大赛	凤凰网	国家D类	/	/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获奖业绩点按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20	艺术设计学院	先声药业健牌八珍糕中国大学生“珍创意”征集活动	天津广告人文化集团	国家D类	/	/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获奖业绩点按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21	艺术设计学院	ICAD国际当代青年美术设计大赛	国际青年美术设计协会，亚太青年美术设计研究院	国家D类	/	/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获奖业绩点按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22	艺术设计学院	“学院杯”中国室内与环境设计大赛	学院杯中国室内与环境设计大赛组委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23	艺术设计学院	“美丽中国·全国生态文化精品工程”作品征集暨全国生态环境创意设计成果展	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生态学与设计分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24	艺术设计学院	SSR“丝路之星”国际艺术大赛	SSR“丝路之星”国际艺术大赛组委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25	艺术设计学院	2022ROCA平面与空间设计奖	西班牙ROCA美术馆 巴塞罗那人文艺术研究院 巴塞罗那自治大学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26	艺术设计学院	英国生态设计奖	英国生态设计协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27	艺术设计学院	两岸三地艺术设计邀请展	香港亚洲设计师协会	国家D类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获奖业绩点按校级竞赛奖励	无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228	艺术设计学院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室、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室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
22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国高校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基础知识大赛	教育部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D类	/	/		
23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上纬杯”全国大学生复合材料设计与制作大赛	中国复合材料行业协会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23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23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国失效分析大奖赛	中国体视学会金相与显微分析分会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23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光威杯”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	中国复合材料学会, 中国科普研究所	国家D类	“光威杯”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华东赛区选拔赛	省级D类		有特等奖
23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实验实践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D类				无特等奖
23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国混凝土设计大赛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国家D类				无特等奖
236	土木工程学院	全国高校木结构设计邀请赛	全国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木结构教学研究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37	土木工程学院	“鲁班杯”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作品大赛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国家D类	/	/	BIM应用赛项按国家D类奖励, BIM建模赛项按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38	土木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高等院校学生“斯维尔杯”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技能大赛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239	土木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信息技术大赛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240	土木工程学院/建筑学院	“品茗杯”全国BIM应用毕业设计大赛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241	土木工程学院	“浦东杯” BIM技术应用创新劳动竞赛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区建交委，区发改委，区科经委等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242	土木工程学院	“构力杯” 国产BIM软件大学生菁英邀请赛	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243	土木工程学院	国际大学生混凝土龙舟赛	美国混凝土协会（ACI），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244	土木工程学院	国际大学生现代竹结构建筑设计竞赛	中国木材保护工业协会、美国土木工程师学会ASCE工程竹结构专委会、浙江大学（宁海）生物材料碳中和联合研究中心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245	土木工程学院	全国土木工程材料创意作品大赛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上海市硅酸盐学会、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246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加筋土挡墙设计大赛	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247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中国大学交通运输创客大赛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中国交通报社，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等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248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	全国高等学校测绘学科大学生科技创新论文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测绘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教育委员会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按照省级D类奖励	有特等奖
249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	ESRI杯中国大学生GIS软件开发竞赛	中国测绘学会	国家D类	/	/		应用开发组有特等奖，其他组别无特等奖
250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	SuperMap杯全国高校GIS大赛	中国地理学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地理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D类	/	/		开发组有特等奖，其他组别无特等奖
251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	全国高校GIS技能大赛	中国测绘学会，自然资源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地理信息系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252	测绘科学与工程学院	“航天宏图杯”PIE遥感图像处理软件二次开发大赛	中国测绘学会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253	测绘科学与工程学院	“共享杯”大学生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大赛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254	测绘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测绘创新开发大赛	全国测绘联盟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255	测绘科学与工程学院	“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中国卫星导航年会组委会，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学术交流中心，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256	测绘科学与工程学院	“苍穹杯”大学生空间信息技术大赛	中国测绘学会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257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燃烧学术年会科普作品大赛	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燃烧分会	国家D类	/	/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	无特等奖
258	药学院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药学科组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259	城市建设学院	全国高等学校“人工环境学科奖”专业基础竞赛	中国制冷学会，美国ASHRAE（供热，通风空调学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260	城市建设学院	“深水杯”全国大学生给排水科技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261	城市建设学院	MDV中央空调设计应用大赛	中国建筑学会暖通空调分会，中国制冷学会空调热泵专业委员会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262	城市建设学院	全国城市水环境与水生生态科普创意大赛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263	城市建设学院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264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可再生能源科技竞赛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265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大学生竞赛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D类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大学生竞赛（华东赛区）	省级C类	按照省级C类奖励	无特等奖
266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国大学生动力电池创新竞赛	LG新能源，中国大学生知行促进计划，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267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百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268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经贸物流实践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联合主办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269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	中国互联网协会	国家D类	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华东赛区选拔赛	省级D类		有特等奖
270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大数据分析专业竞赛	中国互联网协会	国家D类	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大数据分析专业竞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271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房地产策划大赛暨全国大学生房地产专业能力大赛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国家D类	全国大学生房地产策划大赛暨全国大学生房地产专业能力大赛华东赛区选拔赛	省级D类		国赛有特等奖，省赛无特等奖
272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物流仿真设计大赛	中国物流生产力促进中心	国家D类	全国大学生物流仿真设计大赛江苏赛区选拔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273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	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国家D类	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华东赛区选拔赛	省级D类		国赛有特等奖，省赛无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274	经济与管理学院	IMA校园管理会计案例大赛	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 (IMA) 中国教育分会	国家D类	IMA校园管理会计案例大赛华东赛区选拔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275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国会展教育论坛创意策划赛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276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	教育部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教学指导分委会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277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人力资源管理知识技能竞赛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278	经济与管理学院	海峡两岸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 (人力资源管理技能)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279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高校经济决策虚拟仿真实验大赛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中国数理经济学会博弈论与实验与经济学专业委员会	国家D类	/	/		无特等
280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金融挑战赛 (原“东方财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赛)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	国家D类	全国大学生金融挑战赛 (原“东方财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赛) - 省赛	省D		无特等奖
281	经济与管理学院	International Macro Business Simulation Competition	CCPIT、CETECH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282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高校现代企业数字化运营实践与创新挑战赛 (百团大战)	山东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	国家D类	/	/		有特等
283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商科综合能力大赛	中国创造学会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284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国际联盟 中国科协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培训中心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285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商务谈判竞赛暨全球商务谈判竞赛中国地区选拔赛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286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决策模拟专业委员会	国家D类	/	/		
287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人力资源决策模拟大赛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决策模拟专业委员会	国家D类	/	/		
288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物流与供应链竞赛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国家D类	/	/		
289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高校数智化商业决策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国家D类	/	/		
290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绿色染整科技创新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轻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	国家D类				有特等奖
291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	清华大学, 同济大学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292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国环保科普创意大赛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与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国家D类	/	/	无现场答辩降一级认定, 按照省级D类奖励	无特等奖
293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国节能环保创新应用大赛	中华环保联合会 中国节能协会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294	法政学院	“淮海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大赛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专业委员会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295	法政学院	“龙图杯”全国高校法庭辩论赛	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296	法政学院	全国大学生“金企鹅杯”网络法学模拟法庭大赛	中国政法大学, 腾讯公司	国家D类	/	/		无特等奖
297	法政学院	OCAL 全国跨境电商创新创业能力大赛(春季赛)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国家D类				有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298	食品与轻工学院	全国大学生绿色染整科技创新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轻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299	信息服务部	“图书馆杯”主题海报创意设计大赛	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委员会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300	2011学院	全国大学生语言文字能力大赛	中国语文报刊协会读写教学分会	国家D类	/	/		有特等奖
301	教务处	“领航杯”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大赛	江苏省教育厅	/	“领航杯”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大赛	省级C类		无特等奖
302	数理科学学院	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及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	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及实验创新竞赛组委会, 江苏省物理学会	/	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及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	省级C类		无特等
303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	江苏省高校测绘地理信息创新创业大赛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	江苏省高校测绘地理信息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C类		有特等奖
304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	江苏省高校测绘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	江苏省高校测绘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	省级C类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	无特等奖
305	城市建设学院	江苏省大学生给排水排水创新、创业与实践竞赛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	/	江苏省大学生给排水排水创新、创业与实践竞赛	省级C类		无特等奖
306	经济与管理学院	江苏省大学生工程管理能力创新、创业与实践竞赛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	/	江苏省大学生工程管理能力创新、创业与实践竞赛	省级C类		无特等
307	经济与管理学院	江苏省大学生知识产权知识竞赛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教育厅, 共青团江苏省委	/	江苏省大学生知识产权知识竞赛	省级C类		无特等奖
30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江苏省网络空间安全知识技能大赛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	/	江苏省网络空间安全知识技能大赛	省级C类		有特等奖
309	化工学院	“陶氏化学杯”华东高校化学化工联盟大学生实验竞赛	江苏省化工教育指导委员会, 江苏省高校实验室研究会	/	“陶氏化学杯”华东高校化学化工联盟大学生实验竞赛	省级C类		有特等奖
310	化工学院	江苏省大学生化学化工实验竞赛	江苏省大学生化学化工实验竞赛组织委员会,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 江苏省高校实验室研究委员会, 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	江苏省大学生化学化工实验竞赛	省级D类		有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311	艺术设计学院	江苏省“融通并茂”高校设计作品展	江苏省教育厅	/	江苏省“融通并茂”高校设计作品展	省级C类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获奖业绩点按校级竞赛奖励	无特等奖
312	艺术设计学院	江苏之星艺术设计大赛	江苏省工艺美术学会，江苏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	江苏之星艺术设计大赛	省级C类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获奖业绩点按校级竞赛奖励	无特等奖
313	艺术设计学院	江苏省艺术设计大赛	江苏省工艺美术学会，江苏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	江苏省艺术设计大赛	省级C类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获奖业绩点按校级竞赛奖励	无特等奖
314	艺术设计学院	江苏省高校美术作品展	江苏省教育厅	/	江苏省高校美术作品展	省级C类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获奖业绩点按校级竞赛奖励	无特等奖
315	艺术设计学院	江苏省室内装饰设计大赛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室内装饰协会	/	江苏省室内装饰设计大赛	省级C类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获奖业绩点按校级竞赛奖励	无特等奖
316	艺术设计学院	江苏省校园廉洁文化活动策划作品竞赛	江苏省教育厅	/	江苏省校园廉洁文化活动策划作品竞赛	省级C类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获奖业绩点按校级竞赛奖励	无特等奖
317	艺术设计学院	“领航杯”江苏省大学生数字媒体作品竞赛	江苏省教育厅	/	“领航杯”江苏省大学生数字媒体作品竞赛	省级C类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获奖业绩点按校级竞赛奖励	无特等奖
318	艺术设计学院	两岸手绘设计奖	台湾室内设计专技协会	/	两岸手绘设计奖	省级C类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获奖业绩点按校级竞赛奖励	无特等奖
319	艺术设计学院/建筑学院	紫金奖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版权局，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等	/	紫金奖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省级C类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获奖业绩点按校级竞赛奖励	无特等奖
320	艺术设计学院	江苏省大学生戏剧表演	江苏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	/	江苏省大学生戏剧表演	省级C类		有特等奖
321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江苏省“四洋杯”内燃机设计与拆装技能大赛	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江苏省内燃机协会	/	江苏省“四洋杯”内燃机设计与拆装技能大赛	省级C类		有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322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安莱立思”杯水处理实验邀请赛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实验室研究会, 江苏省化学工业协会	/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安莱立思”杯水处理实验邀请赛	省级C类		有特等奖
323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江苏省交通科技大赛	江苏省城市规划学会	/	江苏省交通科技大赛	省级C类		无特等奖
324	政法学院	江苏省“南仲紫金杯”模拟仲裁庭大赛	江苏仲裁学会, 南京仲裁委员会, 江苏高校法律援助联盟	/	江苏省“南仲紫金杯”模拟仲裁庭大赛	省级C类		无特等奖
325	政法学院	江苏省“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	江苏省教育厅	/	江苏省“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	省级C类		无特等奖
326	政法学院	江苏“仙林成才杯”模拟法庭大赛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团省委, 江苏省政法学院, 中共栖霞区委, 栖霞区司法局	/	江苏“仙林成才杯”模拟法庭大赛	省级C类		无特等奖
327	政法学院	华东高校法庭辩论赛	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	华东高校法庭辩论赛	省级C类		无特等奖
328	政法学院	江苏省大学生知识竞赛(文科/理工科)	江苏省高教学会	/	江苏省大学生知识竞赛(文科/理工科)	省级C类	考试类, 按校级竞赛奖励	有特等奖
329	政法学院	“律苑星辉”江苏高校法律人风采大赛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法学会	/	“律苑星辉”江苏高校法律人风采大赛	省级C类		无特等奖
330	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江苏省“i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江苏省“i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C类		有特等奖
331	土木工程学院/建筑学院	江苏省“构力杯”高校BIM装配式设计大赛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	江苏省“构力杯”高校BIM装配式设计大赛	省级C类		无特等奖
332	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	“蓝卓杯”江苏省大学生互联网+工业智能APP开发设计大赛	江苏省自动化学会	/	“蓝卓杯”江苏省大学生互联网+工业智能APP开发设计大赛	省级C类		有特等奖
333	教务处	“郑和杯”中德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中共太仓市委员会, 太仓市人民政府	/	“郑和杯”中德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334	教务处	江苏省大学全国大学生自动化系统应用大赛生水创意设计大赛	江苏省发明协会, 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江苏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	江苏省大学生水创意设计大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335	教务处	“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	省级D类		无特等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336	教务处/数理科学学院	江苏省力学创新创意竞赛	江苏省高等学校力学土建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江苏省力学学会	/	江苏省力学创新创意竞赛	省级D类	分力学微文竞赛、力学知识竞赛和力学趣味制作竞赛	有特等奖
337	数理科学学院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	江苏省高等学校数学教学研究会	/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	省级D类	考试类, 按校级竞赛奖励	无特等奖
338	食品与轻工学院	2022江苏省大学生海洋低碳技能大赛	江苏省海洋学会	/	2022江苏省大学生海洋低碳技能大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33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江苏力学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江苏省力学学会, 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局,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 南京工业大学等	/	江苏力学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34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上海市大学生新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上海市大学生新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341	城市建设学院	江苏省制冷学会青年会员创新创业大赛	江苏省制冷学会	/	江苏省制冷学会青年会员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342	经济与管理学院	“大有杯”江苏省工业工程致善大赛	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工业工程分会	/	“大有杯”江苏省工业工程致善大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343	经济与管理学院	江苏省大学生人力资源管理挑战赛	江苏省生产力学会	/	江苏省大学生人力资源管理挑战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344	经济与管理学院	江苏省高校经济学综合博弈实验大赛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中国数理经济学会 中国数理经济学会 经济学专业委员会	/	江苏省高校经济学综合博弈实验大赛	省级D类		有特等奖
345	经济与管理学院	江苏省智慧银行数字化运营大赛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中国数理经济学会 中国数理经济学会 经济学专业委员会	/	江苏省智慧银行数字化运营大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346	经济与管理学院	江苏省大学生金融科技应用技能竞赛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中国数理经济学会 中国数理经济学会 经济学专业委员会	/	江苏省大学生金融科技应用技能竞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347	经济与管理学院	江苏省数智财经应用技能大赛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人才学会等	/	江苏省数智财经应用技能大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348	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	江苏省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江苏省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组委会	/	江苏省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34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甲骨文“挑战者杯”大学生IT创新创业大赛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	甲骨文“挑战者杯”大学生IT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35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新华三杯”全国大学生IT技术大赛	杭州新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新华三杯”全国大学生IT技术大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35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软通动力杯”校园开发大赛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软通动力杯”校园开发大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35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虚拟(增强)现实技术大赛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 信息技术新工科产学研联盟地方高等产教融合工作委员会	/	虚拟(增强)现实技术大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353	建筑学院	江苏省大学生医养福利设施建筑设计论文竞赛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绿色建筑专委会	/	江苏省大学生医养福利设施建筑设计论文竞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354	建筑学院	“地平线”杯安徽建筑大学建造节设计竞赛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建筑大学	/	“地平线”杯安徽建筑大学建造节设计竞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355	建筑学院	“纯净资溪”乡村振兴设计大赛	资溪县人民政府、武汉大学	/	“纯净资溪”乡村振兴设计大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356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外教社杯”长三角区域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暨全国邀请赛(江苏省赛区)	江苏省高等学校外国语教学研究会,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外教社杯”长三角区域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暨全国邀请赛(江苏省赛区)	省级D类		有特等奖
357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朝日杯”日语演讲比赛	上海朝日教育管理集团	/	“朝日杯”日语演讲比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358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中国人日语作文大赛	日中交流研究所	/	中国人日语作文大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359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江苏省“樱花杯”大学生日语才艺大赛	江苏高校外语教学研究会日语分会, 新世界集团樱花国际日语	/	江苏省“樱花杯”大学生生日语才艺大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360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江苏省“舜禹杯”日语翻译竞赛	中国日语教学研究会, 江苏分会, 江苏省舜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江苏省“舜禹杯”日语翻译竞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361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LSCAT杯”江苏省笔译大赛	中国翻译协会语言服务行业创新创业(LSCAT)中心, 江苏省翻译协会, 江苏省高校外语教学研究	/	“LSCAT杯”江苏省笔译大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362	外国语学院	“卡西欧杯”江苏省高校日语配音大赛	全国高校日语教学研究分会，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	“卡西欧杯”江苏省高校日语配音大赛	省级D类		有特等奖
363	外国语学院	江苏省“鼎傲杯”大学生英语互联网听说大赛	江苏省高等学校外国语教学研究分会	/	江苏省“鼎傲杯”大学生英语互联网听说大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364	外国语学院	“九外·龙行杯”江苏省高校日语演讲比赛	江苏省高校外语教学研究会，日本九州外国语学院	/	“九外·龙行杯”江苏省高校日语演讲比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365	艺术设计学院	“紫东杯”工业设计产业大赛	江苏省工业设计协会，紫东国际创意园	/	“紫东杯”工业设计产业大赛	省级D类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	无特等奖
366	艺术设计学院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阿拉丁神灯奖	广州光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阿拉丁神灯奖	省级D类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	无特等奖
367	艺术设计学院	江苏工业设计学会年度奖——优秀毕业设计	江苏省工业设计学会	/	江苏工业设计学会年度奖——优秀毕业设计	省级D类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	有特等奖
368	艺术设计学院	“汇鸿杯”创新设计大赛	江苏省工业设计协会，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汇鸿杯”创新设计大赛	省级D类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	无特等奖
369	艺术设计学院	江苏省大学生交通科普公益作品大赛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江苏省教育厅	/	江苏省大学生交通科普公益作品大赛	省级D类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	无特等奖
370	艺术设计学院	江苏省科普公益作品大赛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文化厅和旅游局、江苏省广电局，共青团江苏省委	/	江苏省大学生交通科普公益作品大赛	省级D类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	无特等奖
371	艺术设计学院	江苏省工业设计产业大赛	江苏省工业设计协会	/	江苏省工业设计产业大赛	省级D类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	有特等奖
372	艺术设计学院	江苏省“丹青妙笔绘田园乡村”活动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教育厅，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文学艺术联合会	/	江苏省“丹青妙笔绘田园乡村”活动	省级D类	评选产生获奖名单	无特等奖
373	艺术设计学院	“众横杯”汽车用品创意设计大赛	义乌市经济与信息化局、义乌市众横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	“众横杯”汽车用品创意设计大赛	省级D类	无现场答辩，按校级竞赛计算	无特等奖

序号	校内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国赛等级	省赛名称	省赛等级	备注	有无特等奖
374	艺术设计学院	妇女儿童平面公益作品	南京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南京市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妇女联合会、南京报业传媒集团、南京广播电视集团	/	妇女儿童平面公益作品	省级D类	无现场答辩，按校级竞赛计算	无特等奖
375	艺术设计学院	江苏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江苏省教育厅	/	江苏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	省级D类	无现场答辩，按校级竞赛计算	无特等奖
376	艺术设计学院	印记乡村创意设计大赛江苏省赛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乡村振兴局、常州市人民政府	/	印记乡村创意设计大赛江苏省赛	省级D类	无现场答辩，按校级竞赛计算	无特等奖
377	艺术设计学院	南京“高校联盟杯”微视频大赛	南京市公安局	/	南京“高校联盟杯”微视频大赛	省级D类	无现场答辩，按校级竞赛计算	无特等奖
378	艺术设计学院	香港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香港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委会	/	香港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省级D类	无现场答辩，按校级竞赛计算	无特等奖
379	艺术设计学院	BICC中英国际创意大赛	英国华侨华人美术家协会、英国华人艺术协会	/	BICC中英国际创意大赛	省级D类	无现场答辩，按校级竞赛计算	无特等奖
380	艺术设计学院	日本概念艺术设计奖	公益社团法人日本大阪视觉艺术协会	/	日本概念艺术设计奖	省级D类	无现场答辩，按校级竞赛计算	无特等奖
381	艺术设计学院	学院杯中国室内与环境设计大赛	学院杯中国室内与环境设计大赛组委会	/	学院杯中国室内与环境设计大赛	省级D类	无现场答辩，按校级竞赛计算	无特等奖
382	艺术设计学院	新加坡金沙艺术设计大赛	新加坡文化配对基金（CMF）	/	新加坡金沙艺术设计大赛	省级D类	无现场答辩，按校级竞赛计算	无特等奖
383	艺术设计学院	香港当代设计奖	香港美术设计协会、香港美术设计研究院	/	香港当代设计奖	省级D类	无现场答辩，按校级竞赛计算	无特等奖
384	艺术设计学院	信息与交互设计大赛及Hackathon活动	江苏省工业设计学会，南京理工大学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江苏IOS创新实践联盟	/	信息与交互设计大赛及Hackathon活动	省级D类	无现场答辩，按校级竞赛计算	无特等奖
385	艺术设计学院	“星空间杯”江苏省室内设计、陈设设计大奖赛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苏省创意设计联盟	/	“星空间杯”江苏省室内设计、陈设设计大奖赛	省级D类	无现场答辩，按校级竞赛计算	无特等奖
386	食品与轻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江苏省科协青年会员创新创业大赛	江苏省科协	/	江苏省科协青年会员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D类		无特等奖

八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2023版）

要求	学生类型	条件项
基本要求	全部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
		（二）具有毕业资格，且必修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0；
		（三）达到相应的外语要求；
		（四）经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认定的其他条件。
各类英语考试总分	CET4 710分；雅思9分，托福120分；专四：英语、德语、西班牙语100分，日语110分；专八：英语、西班牙语100分，日语150分、德语200分	
外语一般要求	外语类专业学生	全国外语专业四级或八级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分别不低于60分或50分。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	雅思成绩不低于5.5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72分。（折算成百分制均为60分）
	中外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学生	CET4成绩不低于355分。（CET4折算成百分制为50分）
	艺术类及体育类专业学生	CET4成绩不低于425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5.5分、托福成绩不低于72分。（折算成百分制均为60分）
	其他专业学生	如以小语种课程替代英语课程，则须参加全国小语种四级考试且成绩合格。
	高考外语为小语种的学生	CET4成绩不低于284分。（CET4折算成百分制为40分）
	经认定的民族特招生	CET4成绩不低于284分。
外语放宽要求 （前提GPA不低于3.0）	高水平运动队的学生	CET4成绩不低于284分。
	外语类专业学生	全国外语专业四级或八级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分别不低于55分或45分。
	中外合作办学	雅思成绩不低于5.0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66分。
	中外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学生	CET4成绩不低于390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5.0分、托福成绩不低于66分。（折算成百分制为55分）
外语可免于要求	其他专业学生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并获得正式录取通知书。
	全部学生	取得重大学术创新成果，主要包括：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权人为南京工业大学），署名前三且学生排名第一；在核心期刊（正刊）以第一作者且署名单位为南京工业大学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获得重大国际国家奖项，主要包括：作为主要成员（学生排名前三）参加学校认定的A类或B类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国家级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A类竞赛放宽至第三等次）；参加国际性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荣获前八名、省级体育比赛荣获前三名，集体项目须为主力队员。

九

本科教学规章制度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南工校教〔2017〕83号

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努力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教育部第4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南京工业大学章程》修订本规定。

第一章 新生入学与资格复查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到我校的新生，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事先向教学事务部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9月30日前未办理入学手续，无论何种原因，都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六）其他需要复查的内容。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应征入伍；
- （二）患病；
- （三）出国学习；
- （四）创新创业或社会实践；
- （五）其他应保留入学资格的。

保留入学资格，须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教学事务部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不超过1年；应征入伍的予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学生须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个学期的最后一个月办理返校手续，教学事务部根据本规定第一条、第三条进行资格审核和复查。

第二章 学制设定与注册

第五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4年标准学制本科专业弹性学习年限为3~8年，5年标准学制本科专业弹性学习年限为4~9年，学生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服兵役时间和离校创业时间不包含在上述年限内。

第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学生须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核查学籍信息，发现信息有误，应及时向学校提出修改申请，报教育厅批准后予以更改。注册信息有误的，在更正之前视为无效注册。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等，应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核查后，予以修改，并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未按时到校报到等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应按规定选课，并参加所选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

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成绩评定由平时成绩（含阶段测验、期中考核、课堂讨论、作业、论文和考勤等）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以根据学校规定补考或重修。

第九条 鼓励学生修读和主修专业相近的下列高水平课程：

（一）本校其他专业培养方案中学分数较高的课程；

（二）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开设的MOOC（慕课）；（三）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的课程。所获得的学分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学事务部认定后，可替代本专业课程学分，计入主修专业的总学分。

第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予以学分认定。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所修课程成绩和已获得的学分8年内有效。

第十二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应当办理缓考手续。无故不参加考试的，不得参加补考。

第十三条 学生考核严重违纪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不得参加补考。

第四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十四条 实行学业警示制度。对学生入校后所修读必修课程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进行统计，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1.30的学生将受到毕业警示一次，未达到2.00的学生将受到学位警示一次。

学生每学期修得课程学分数应为9~28分，修得学分数未达到9分的进行毕业警示一次；所选课程学分数累计超过28分的须在选课时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方可修读。

学业警示学生名单由所在学院提出并报教学事务部审定，由所在学院向学生发放《学业警示通知书》。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予退学处理：

标准学制年限内，累计受到2次毕业警示，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1.00的，或在校学习年限超过标准学制年限，超出时间修读学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1.50的；

（二）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但复查不合格的。

（四）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五）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给予学生退学处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教学事务部审核，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报教育厅备案。

第十六条 退学决定书须在发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所在学院送达学生，退学学生立即办理离校手续，学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依照《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处理。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更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经学校审批后，转到新专业学习。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可视其修读课程和创业情况、在部队表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下列情况之一申请转专业的，除特殊情形外，学校不予批准：

（一）未办理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艺术类专业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的；

（三）成人类专业申请转入普通类专业的；

（四）录取在中外合作办学、校校合作、专转本专业的；

（五）已提交毕业申请或弹性学习年限期满前一年；

（六）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七)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八)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的。

第二十条 本校录取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家庭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但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或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六) 其他不符合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请转出的,应经所在学院同意,教学事务部初审,并由转入学校向学校出具同意接收函及审批材料,报学校教学事务部复审,主管校长批准后,办理转出手续,并报教育厅备案。

其他学校学生申请转入学校的,应说明理由并提交证明材料,学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审核,经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报教育厅备案。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学生转学须在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后,依据新专业培养方案予以毕业、学位审核。学院审核认为应补修的课程须补足,并按相关规定收取相应学费。如新专业部分课程学生已修读过,并且获得学分等于或高于新专业要求的,原课程可替代新课程,否则须重新修读新课程或补修部分课程内容,原课程学分仅可计入选修课学分。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办理休学:

(一) 患病并经指定医院诊断认为须停课治疗休养6周以上的;

(二) 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6周以上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办理保留学籍：

- (一) 在校生应征入伍的；
- (二) 学校批准到境内外高校及相关机构交流学习的；
- (三) 学校批准离校创业的。

第二十五条 应予休学、保留学籍的，须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因病休学的，需校医院签署意见），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学事务部审批。学校发文后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应与其所在单位建立管理关系，并须将相应关系证明交学校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一个学期的最后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所在学院审核、教学事务部批准后方可复学。

因病休学的学生，须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已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审核同意。

第七章 毕业审核与证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在毕业前一学年第一学期第八周前提交毕业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查同意后，教学事务部进行毕业审核。审核通过后，安排毕业设计等环节。

第二十九条 在弹性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生，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本科毕业证书。

第三十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一) 取得本科毕业资格；
- (二) 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

第三十一条 在弹性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可在结业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重修，达到毕业条件的，经所在学院同意，教学事务部审核，主管校长批准，换发毕业证书。

处分未解除的毕业年级学生，予以结业。学生处解除后至最长学习年限期满前，达到毕业条件的，经本人申请，教学事务部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可换发毕业证书。



毕业时间和毕业证书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满一年的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肄业学生不得返校重修，不再换发毕业证书。学校对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可以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三条 学校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学校按照学生有效学籍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证书电子注册时间按教育部证书电子注册有关规定填写。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或虚报学历证书信息的，一经发现核实，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一经发现核实，学校依法撤销已发的学历证书，并报上级教育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学生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后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于2017年9月1日开始执行。

南京工业大学

2017年8月28日



南京工业大学外国留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南工校教〔2018〕37号

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提高外国留学本科生（以下简称“留学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留学生入学与报到

第一条 按招生规定录取到我校的留学生，持我校录取通知书、本人护照、来华学习签证等材料，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到海外教育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海外教育学院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留学生入学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发现留学生的录取通知、申请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条 留学生入学时应按规定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学校实行留学生全员保险制度。留学生入学时须按规定投保。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五条 留学生入学后应按规定进行体检，体检合格者，方予以注册学籍。

留学生如不符合入学健康标准，由本人申请，经所在专业学院及海外教育学院审核同意，教学事务部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治疗期间，所有费用自理。

留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在此期间的一切行为与学校无关。保留入学资格的留学生，应于次年六月底前凭医院健康证明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机构体检合格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保留入学资格的留学生，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章 学制设定与注册

第六条 学校本科专业标准学制4年（建筑学、城乡规划标准学制5年）。留学生应在规

定的期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予延长学习时间。确因非主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者，经个人申请，留学生所在学院及海外教育学院同意、教学事务部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时间，但4年标准学制本科专业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原则上不超过6年，5年标准学制本科专业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原则上不超过7年。

留学生在延长学习期间应按规定缴纳学费等费用，原则上不享受奖学金待遇。

第七条 学校执行来华留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学期开学时，留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以书面形式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未按时到校报到等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逾期两周未到校注册者，视为自动退学。留学生需确保登记的注册信息准确无误。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留学生应按规定选课，并参加所选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成绩评定由平时成绩

（含考勤、阶段测验、期中考核、课堂讨论、作业、论文等）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以根据学校规定补考或重修。留学生申请重修需缴纳重修费用。

第九条 学校建立留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留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条 留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应当到所在专业学院办理缓考手续。考试开始后，一般不作缓考处理，不能补办缓考手续。留学生未办理缓考或缓考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试，或考试时迟到15分钟以上的，均作为旷考处理，该课程成绩记零分，并注明“旷考”，不得参加补考。

第十一条 学生考核严重违纪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不得参加补考。

第四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学业警示制度。对留学生入校后所修读必修课程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进行统计，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1.30的留学生将受到毕业警示一次。

留学生每学期修得课程学分数应为9~28分，修得学分数未达到9分的进行毕业警示一次；所选课程学分数累计超过28分的须在选课时提出申请，经所在专业学院同意后方可修读。

学业警示留学生名单由留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海外教育学院审查，并报教学事务部审定，由各学院向留学生发放《学业警示通知书》。

第十三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予以退学处理：

- （一）标准学制年限内，累计受到2次毕业警示，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1.00的，或在校学习年限超过标准学制年限，超出时间修读学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1.50的；
- （二）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三）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但复查不合格的；
- （四）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五）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以及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六）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七）留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给予留学生退学处理的，由留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海外教育学院复核，教学事务部审核，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报教育厅备案。

第十四条 退学决定书须在发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留学生所在学院送达留学生，退学留学生应在收到退学决定书10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所有费用自理。

第五章 转专业

第十五条 留学生在学期间对其他专业更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向所在专业学院申请转专业，经学校审批后，转到新专业学习。

第十六条 下列情况之一申请转专业的，除特殊情形外，学校不予批准：

- （一）未办理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录取在校校合作、专升本专业的；
- （三）已提交毕业申请或学习年限期满前一年；
- （四）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 （五）招生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六）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的。



第十七条 留学生转专业后，依据新专业培养方案予以毕业、学位审核。转入学院审核认为应补修的课程须补足，并按相关规定收取相应学费。如新专业部分课程学生已修读过，并且获得学分等于或高于新专业要求的，原课程可替代新课程，否则须重新修读新课程或补修部分课程内容，原课程学分仅可计入选修课学分。

第六章 休学与保留学籍

第十八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办理休学：

- （一）患病并经指定医院诊断认为须停课治疗休养6周以上的；
- （二）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6周以上的。

留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学习期间原则上只能办理一次休学。

第十九条 应予休学的，须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因病休学的，需校医院签署意见），所在学院及海外教育学院同意后，报教学事务部审批。学校发文后10日内，休学留学生应办理离校手续所有费用自理。

第二十条 留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所有费用自理。

第二十一条 留学生应在休学期满前一个学期的最后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所在学院及海外教育学院审核、教学事务部批准后方可复学。

因病休学的留学生申请复学，须按学校规定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已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审核同意。

第七章 毕业审核与证书管理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应在毕业前一学年第一学期第八周前提交毕业申请，经所在专业学院审查同意后，教学事务部进行毕业审核。审核通过后，安排毕业设计等环节。

第二十三条 在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留学生，准予毕业，并由留学生所在学院在留学生离校前发给本科毕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一）取得本科毕业资格；
- （二）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在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处分未解除的毕业年级留学生，予以结业。学生处解除后至最长学习年限期满前，达到毕业条件的，经本人申请，教学事务部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可换发毕业证书。

毕业时间和毕业证书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二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学校按照学生有效学籍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证书电子注册时间按教育部证书电子注册有关规定填写。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或虚报学历证书信息的，一经发现核实，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一经发现核实，学校依法撤销已发的学历证书，并报上级教育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毕业、结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留学生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后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南京工业大学

2018年6月23日



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南工校教〔2023〕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及《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苏教规〔2020〕3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的专业，在取得学士学位授权之后，可向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相应类别的学士学位。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三条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 （二）具有毕业资格，且必修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0；
- （三）达到相应的外语要求；
- （四）经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外语要求：

（一）一般要求

1. 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外语专业四级或八级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分别不低于60分和50分；
2. 中外合作办学和中外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学生：雅思成绩不低于5.5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72分；
3. 艺术类及体育类专业学生：CET4成绩不低于355分；
4. 其他专业学生：CET4成绩不低于425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5.5分、托福成绩不低于72分；
5. 高考外语为小语种的学生：如以小语种课程替代英语课程，须参加全国小语种四级考试且成绩合格；
6. 经认定的民族特招生：CET4成绩不低于284分；

7. 高水平运动队的学生：CET4成绩不低于284分。

（二）必修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达3.0及以上的学生，可适当放宽外语要求：

1. 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外语专业四级或八级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分别不低于55分和45分；

2. 中外合作办学和中外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学生：雅思成绩不低于5.0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66分；

3. 其他专业学生：CET4成绩不低于390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5.0分、托福成绩不低于66分。

（三）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经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认定，可免除外语要求：

1.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并获得正式录取通知书；

2. 取得重大学术创新成果，主要包括：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权人为南京工业大学），署名前三且学生排名第一；在核心期刊（正刊）以第一作者且署名单位为南京工业大学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获得重大国际国家奖项，主要包括：作为主要成员（学生排名前三）参加学校认定的A类或B类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国家级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A类竞赛放宽至第三等次）；参加国际性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荣获前八名、省级体育比赛荣获前三名，集体项目须为主力队员。

第五条 学生自入学后至申请学位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的；

（三）有学术剽窃或学术造假行为，经查属实的；

（四）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应授予学位的。

第六条 未能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自毕业或结业之日起两年内且不超出最长修业年限，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补授学位，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补授，逾期不再受理。学生返校重修课程期间，若有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不予补授。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七条 我校学士学位授予程序为：



(一)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三) 教务处汇总复审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并将复审结果提交学校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

(四)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提出审查意见，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须有五分之四及以上委员到会；投票表决时，同意票数不少于到会人员三分之二的，方为通过。

(五)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对不符合条件或经研究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由学院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应的申请人。

第四章 学位证书

第八条 学士学位证书日期以实际颁发时间为准。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报送与备案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学校对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荣誉学士学位等级分为“卓越”和“优秀”，其中“卓越”荣誉学士学位证书申请者的必修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专业排名前10%（含）；“优秀”荣誉学士学位证书申请者的必修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专业排名前10%-30%（含）。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或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士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士学位授予、撤销有异议者，在通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学院申请复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京工业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本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从2023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

2023年7月26日



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南工校教〔2018〕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江苏省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管理办法》、《南京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及《南京工业大学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第一条 学生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士学位：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
- （二）具有毕业资格；
- （三）必修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0；
- （四）达到相应的外语水平；
- （五）经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认定的其他条件。

对于已毕业或者结业的学生，自毕业或者结业之日起一年内，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一次学士学位。

第二条 学生在入学后至申请学位前，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且未解除的；
- （三）查实有学术剽窃、学术造假行为的；
- （四）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应授予学位的。

第三条 申请学位外语水平成绩要求：

（一）一般要求

1. 外语类专业学生的国家专业四级或者八级成绩不低于60分；
2.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雅思成绩不低于5.5分；
3. 其它专业学生的CET4成绩不低于425分。

（二）对于以下情况，外语水平成绩要求可适当放宽：

1. 必修课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0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雅思成绩不低于5.0分，其他专业的CET4成绩不低于390分，外语类专业学生的国家专业四级或者八级成绩不低于55分；

2. 经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三) 对于以下情况，经校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认定，可免于外语水平成绩要求：

1. 已获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
2. 获得国际、国家重大奖项的；
3. 取得学术、创业、创新重大成果的；
4. 民族语言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学生获得普通话等级考试（PSC）二级乙等及以上证书的；
5. 非中外合作办学学生雅思不低于6.0分，或托福不低于80分的。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具有南京工业大学双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一) 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资格；

(二) 完成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毕业设计（论文）和其它教学环节，获得双学位专业总学分不低于30学分；

(三) 双学位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0。

第五条 凡校外优秀应届毕业生修满我校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程30学分、并通过我校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者，可向我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由学生所在学校按照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我校教学事务部，由教学事务部委托相关学院，对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建设情况及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校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审核后，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工作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向所在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

(二) 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教学事务部；

(三) 教学事务部复审学士学位资格材料，并将复审结果提交校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校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审核后，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七条 严格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规定。纸质证书发证时间以发放的实际时间为准，证书电子注册时间按上级教育管理部门证书电子注册有关规定填写。凡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或弄虚作假获得学位者，无论何时发现，不颁发学位证书，已发的予以撤销学位，公告学位证书作废，并报上级教育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位授予单位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15级学生起执行，《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南工校教〔2015〕99号）同时废止。

南京工业大学
2018年6月23日



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分级实施办法（试行）

南工校教〔2019〕38号

为进一步调动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学业水平提升，更好地反映学生学业成果水平，学校决定实施学士学位分级制度，特制订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学生达到学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并申请学士学位的，学校根据学士学位分级标准确定等级。

三、学士学位等级分为卓越、优秀、合格三级，具体标准为：

卓越等级学士学位：必修课程专业成绩排名前10%（含）；

优秀等级学士学位：必修课程专业成绩排名前10%-30%（含）；

合格等级学士学位：其他符合学士学位标准的学生。

四、在本科学习阶段获得国际、国家重大奖项，或者取得学术、创新重大成果的，学士学位等级可提高一级。

五、学生结业或毕业后返校重修获得学位的，学位等级为合格。

六、本科学士学位等级证书仅发放卓越、优秀两个等次等级证书。

七、本办法自2019级学生起全面执行，2015-2018级学生试行发放卓越等级证书。

八、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学事务部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

2019年5月28日



南京工业大学外国留学本科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南工校教〔2018〕3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南京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及《南京工业大学外国留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外国留学本科生（以下简称“留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留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向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士学位：

- （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二）具有毕业资格；
- （三）达到相应的汉语水平：英语授课留学生通过汉语水平考试HSK4级，汉语授课留学生通过HSK5级，
- （四）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认定的其他条件。

对于已毕业或者结业的留学生，自毕业或者结业之日起一年内，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一次学士学位。

第二条 留学生在入学后至申请学位前，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违反中国法律法规；
- （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未撤销的；
- （三）查实有学术剽窃、学术造假行为的；
- （四）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应授予学位的。

第三条 工作程序：

- （一）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向所在学部学位评定分委会提出学位申请；
 - （二）学部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查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教学事务部；
 - （三）教学事务部复审学士学位资格材料，并将复审结果提交校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
- 校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审核后，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规定。纸质证书发证时间以发放的实际时间为准，证书电子注册时间按上级教育管理部门证书电子注册有关规定填写。凡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或弄虚作假获得学位者，无论何时发现，不颁发学位证书，已发的予以撤销学位，公告学位证书作废，并报上级教育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留学生本人申请，学位授予单位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各级本科留学生。

第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南京工业大学

2018年6月23日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分管理规定

南工校教〔2018〕29号

为进一步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思想，尊重学生的学习选择权，充分发挥学分制管理的积极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相结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毕业前必须完成的主修专业各类课程及其学分数由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确定，必须完成的辅修、双学位专业的课程和学分由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确定。

第二条 学生修读完课程，总评成绩 ≥ 60 分或“及格”及以上等级的，可获得相应的课程学分；未修完课程，或修完课程但总评成绩 < 60 分或“不及格”的，不计学分。学生每学期修得课程学分数应为9~28分；所选课程学分数累计超过28分的须在选课时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方可修读。

第三条 学校根据学生修读所获得的学分情况进行学年注册。达到弹性学制年限时获得学分数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按结业处理。

第四条 我校绩点实行四分制，课程正考、重修总评成绩和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	≥ 90	89-86	85-82	81-79	78-75	74-71	70-68	67-64	63-60	< 60
绩点	4.00	3.70	3.30	3.00	2.70	2.30	2.00	1.70	1.30	0

五级评分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绩 点	4.00	3.50	2.50	1.50	0

第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制度，课程正考、补考、重修成绩须全部计入学生成绩单。正考和重修成绩据实记载。补考成绩不低于60分或合格以上记为60分、绩点记为1.0，低于60分或不及格成绩据实记载，绩点记为0。

第六条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为学生入校后修读课程学分与其绩点乘积的总和除以修读课程学分的总和，其计算公式为：

$$\text{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单门课程学分} \times \text{相应绩点})}{\sum \text{累计时段内课程学分}}$$

其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七条 计算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时，按正考、补考、重修考试成绩中的最高成绩计入。

第八条 学生赴境内外高水平大学交流学习修得的学分，按照《南京工业大学学生赴境内外高水平大学交流学习管理办法》和《南京工业大学学生赴境内高水平大学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经学部（学院）审核、教学事务部批准认定后，可替代本专业相应课程学分。

第九条 鼓励学生修读和主修专业相近的下列高水平课程：

- （一）本校其他专业培养方案中学分数较高的课程；
- （二）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开设的MOOC（慕课）；
- （三）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的课程。

所获得的学分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学事务部认定后，可替代本专业课程学分，计入主修专业的总学分。

第十条 学生在学期间开展科学研究、创新设计、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活动，以及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成绩按我校相关文件规定予以学分认定。

第十一条 学生经认定的各类学分合计不得超过本专业培养方案毕业要求学分总数的50%。

第十二条 辅修、双学位专业课程学分不计入主修专业的总学分数，另行记载。

第十三条 学校按物价部门审核的收费标准，根据学生选课的学分数，收取相应的学费，具体规定详见《南京工业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2015级及以后学生，2014级及以前的学生仍沿用原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分管理规定（试行）》（南工校教〔2015〕13号）停止执行。

南京工业大学

2018年5月29日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 认定暂行管理办法

南工校教〔2022〕81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精神，深化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创业型大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落实学校现行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规范开展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经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创新创业学分(以下简称“双创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通过参加创新创业类课程学习和实践锻炼，经认定后获得的学分。创新创业类课程包括创新创业理论教育和创新创业活动两个部分。

第二条 双创学分的认定采用校、院两级管理模式。教务处是学校双创学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制定实施原则和指导意见。各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结合自身学科专业特色，具体负责本学院创新创业类课程实施、持续改进和学生双创学分的认定工作。

第二章 认定对象与要求

第三条 需要进行双创学分认定的对象为2020级及以后的在校本科生，学分获取时间为本科生在籍在校学习期间。

第四条 按照各学院现行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本科生在校期间需修读8~14个双创学分，其中，包括创新创业理论教育（通识教育模块2~4个学分、学科基础模块2~4个学分、专业素养模块2~4个学分），创新创业活动（通识教育模块2个学分）。

第三章 认定范围

第五条 全校各专业本科生的双创学分认定包括两部分，一是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明确的创新创业理论教育学分，二是学生所能参加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学分：

1. 创新创业理论教育学分认定范围包括学生修读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通识教育模块、学科基础模块和专业素养模块中相关创新创业课程所获得的学分。
2. 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范围包括学生参加院级、校级及以上不同类型创新创业活动与所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 (1) 参加学院或学校团委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主题报告会，培养创新创业意识；
 - (2)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国家部委、政府职能部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各类专业学会或行业协会以及高等学校指导、组织和举办的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或自主创办企业，增强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 (3) 参加创新活动，独立（或参与）申请/取得专利，独立（或参与）发表学术论文等，取得创新创业突出成果；
 - (4) 参加由所在学院自主设置并经过学校审查备案的具有显著学科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活动。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六条 学分认定标准包括校级和院级两种类型。其中，校级学分认定标准见“附件1”；院级学分认定标准由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自主设置并经过学校审查备案后向学生公布，备案表见“附件2”。

第七条 本科生完成创新创业教育学习任务，修满16个双创学分，可以申请南京工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业证书。

第八条 如遇特殊情况，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认定。

第五章 认定流程

第九条 双创学分的申报、认定和查询在相关认定系统中完成，具体如下：

1. 个人申报：每年春季学期，由毕业班学生登录“双创学分认定系统”，选择相应申报项目，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完成申报。
2. 学院审核：学院安排专人对学生所填报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等进行初审，依据相关标准进行审核认定。经学院分管工作领导确认后，提交“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双创学分统计表”报送教务处。



3. 学校登录：教务处负责对学院报送的“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双创学分统计表”进行核查，确认无误后进行学分入库。

第六章 认定及课程替代

第十条 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竞赛奖励、取得学术创新成果可申请创新创业活动学分，也可将获奖作品抵作创新创业理论教育选修课程、相关课程设计环节学分，同一成果不可重复认定，学分和成绩认定标准见“附件1”。

第十一条 学生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选择“报名申请”菜单，进入“学生成绩学分认定申请”界面，填写并提交课程替代申请。

第十二条 学生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的省级以上竞赛奖励等成果最多只能选择替代一门课程。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30日开始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1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考核标准

类别一	项目	作者排序		学分	课程替代成绩	审核办法	备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参与并完成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一负责人		2	无	由学生提供课题结项证书及教师评价意见	
		第二负责人		1.5			
		项目成员		1			
类别二	竞赛类别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学分 (第一/二/三完成人)	课程替代成绩 (第一/二/三完成人)	审核办法	备注
各类竞赛 (含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专业技能竞赛、体育竞赛奖励)	获国家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专业技能竞赛、体育竞赛奖励	A类	最高奖次	6/3/3	100/98/95	由学生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竞赛获奖第一完成人得满分，第二、第三完成人得分减半，最少得1学分。学科竞赛排名第四及以后的完成人、创业大赛排名第六及以后的完成人均不计学分（组织单位明确团队人员要求的竞赛按照组织单位要求人数为准）。
			次一奖	4/2/2	95/93/90		
			次二奖	2/1/1	90/88/85		
		B类	最高奖次	3/1.5/1.5	98/96/93		
			次一奖	2/1/1	93/91/88		
			次二奖	1/1/1	90/88/85		
		C类	最高奖次	3/1.5/1.5	95/93/90		
			次一奖	2/1/1	92/90/87		
			次二奖	1/1/1	90/88/85		
		D类	最高奖次	2/1/1	95/93/90		
			次一奖	1/1/1	92/90/87		
			次二奖	1/1/1	90/88/85		
	获省部级（含行业、协会）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专业技能竞赛、体育竞赛奖励	A类	最高奖次	2/1/1	95/93/90		
			次一奖	1/1/1	92/90/87		
			次二奖	1/1/1	90/88/85		
		B类	最高奖次	2/1/1	95/93/90		
			次一奖	1/1/1	92/90/87		
			次二奖	1/1/1	90/88/85		
		C类	最高奖次	2/1/1	90/88/85		
			次一奖	1/1/1	88/86/83		
			次二奖	1/1/1	85/83/80		
		D类	最高奖次	1/1/1	90/88/85		
			次一奖	1/1/1	88/86/83		
			次二奖	1/1/1	85/83/80		

类别三	项目	作者排序	学分	课程替代成绩	审核办法	备注
发表论文、专著、专利等	SCI、SSCI收录期刊或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	4	95	由学生提供论文论著封面、录用通知、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1、学生在SCI、SSCI收录期刊或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作者排名第四及以后不计分。 2、学生完成学术专著、在中文核心期刊或E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四及以后不计分。 3、学生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设计作品、获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作者排名第二及以后不计分。
		第二作者	2	90		
		第三作者	1	85		
	中文核心期刊或E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完成学术专著；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作者	2	95		
		第二作者	1	90		
		第三作者	0.5	85		
	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设计作品；获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	第一作者	1	90		
类别四	项目	作者排序	学分	课程替代成绩	审核办法	备注
自主创办企业	学生在校期间创办企业，且公司实际运营	法人	4	无	学生提供提供营业证、纳税证明、订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合伙人	2			

备注：各类科研、创新创业项目，各类竞赛，发表专著、论文及作品，科技成果等项目仅对权属单位为南京工业大学的认定学分。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 境内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南工校教〔2018〕65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学生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管理，规范学生修读课程、返校后学分认定及课程替代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交流学校须是与我校签订校际、学院间合作交流协议及经学校认定的境内外高校（机构）。交流学习必须履行事先审批手续，自主外出交流学习的，其学分不予认定。

第二条 双学位项目、中外合作办学和本硕联读项目的学分认定及学位授予根据项目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分认定流程

第三条 学生在参加交流前，应填写《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申请表》，同时必须附上交流学校拟修专业和课程简介或实习内容介绍，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学事务部审批。申请未获得教学事务部审批通过的，其带回学分不予认定。

第四条 参加交流项目学生学习（或实习）期满返校，须带回交流学校出具的官方成绩证明，由本人提出学分认定申请，在办理复学手续后一周内填写《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课程替代及学分认定表》。将上述认定表与交流学校成绩证明原件、复印件及课程简介一并报所在学院专业负责老师及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通过后报教学事务部审批、备案，同时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同步提交、审核。

第三章 交流学习要求

第五条 交流学校所选课程，应总体上符合我校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对学生培养的要求。

第六条 学生在外学习应参照学习计划选课，为满足学分替换的需求，学生应尽可能多选课程；在我校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原则上不在交流学校重复选修（除因成绩过低，对方学校不予认可）。

第七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指定教师指导学生在外选课，除交流学校或项目有特殊要求外



（如中外合作办学和双学位项目、暑期短期项目），学生交流学习期间修读课程数量原则上不应少于每学期4门必修课，或者达到交流学校每学期的最低学分数。

第八条 已提交毕业申请的学生，其在交流学校学习的安排及其它相关事宜均应以不影响本校毕业为前提。

第九条 赴境外学校学习的学生应具备相应的语言基础，不鼓励学生到对方学校先学习语言再学习专业课程影响学习进度。

第十条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如遇选课问题，应及时与项目主管部门、学院和教学事务部联系。

第四章 学分认定及课程替代

第十一条 达到交流学校一学期及以上学习时间，除我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思政课程外，满足交流学校学期学分数最低要求，经学院认定，原则上学分予以整体替代。

第十二条 学生交流时间不足一学期，获得的课程学分采用学时换算学分的办法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参照各年级培养方案实行或者直接以学分冲抵。

第十三条 学生交流学习成绩单上列出的全部课程均可认定为我校相应的课程门类。其中：

- 1、必修课程与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上相近或相同的课程均予以直接认定和替代；
- 2、在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中没有列出的对应必修课程，经学院认定确为该专业应学习的相关课程，可以认定为专业选修课；
- 3、非外语专业学生通过雅思6.0或者托福70分可以替代英语类相关课程；
- 4、其它类课程：除以上情况外，均可认定为其它选修课。

第十四条 参加实习类短期项目带回的课程，一门课程只能认定为我校与实习内容相关的实践环节课程，两周及以上游学类项目原则上只认定1学分选修课。

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以两校教师共同指导的方式完成，主要采取在交流学校完成主要内容回我校答辩的方式；或者在交流学校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及论文答辩，回校后上交毕业设计（论文），同时附上交流学校论文答辩成绩及相关评定材料。

第十六条 在交流学校私自变动学习计划、调整专业而未经过学校审批同意的，其带回学分不予认定。

第五章 成绩转换

第十七条 教学事务部根据境内外交流学校成绩评定方法，研究制定成绩转换的参考标准。学院可参照学校标准，根据学生交流学习课程的性质、教学方式及学分计算方法等，制定适用于本学院的成绩转换标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学生在参加项目之前应主动向学院了解相关政策。参考标准如下：

交流学校成绩采用二级制记载，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记载：

交流学校成绩	通过/Pass	不通过/Fail
百分制成绩	85	0
等级制成绩	良好	不及格

若交流学校成绩以A、B、C、D、E五等级的形式登记，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计入成绩系统。

交流学校成绩	A	B	C	D	E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0
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交流学校其他计分标准，根据五级制进行折算出成绩后计入成绩系统。

第六章 课程补修

第十八条 学生在境内外交流学习期间，若因两校课程差异较大，学院审核认定后确认需要补修的课程，经任课老师同意、学院和教学事务部审批通过，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补修：

- 1、回校当前学期期末进行考核的课程，于考核前一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参加相关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成绩中平时（期中）成绩原则上按90分计算。
- 2、跟随低年级班级重新学习。

第七章 学费缴纳

第十九条 交流学生按我校学费规定缴纳相应学费后准予注册复学：

- 1、经认定的学分按省物价部门审批的标准减半收取课程学分学费；
- 2、专业学费按省物价部门审批的标准收取。
- 3、学生在交流学校的住宿费、生活费、教材费等由学生本人自理。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交流学习的课程，按照学生实际修读的课程名称、学分、成绩计入教务管理系统，课程名称后标注“交流”字样以示区别；课程性质按认定的性质记录。

第二十一条 学生学分认定和课程替换需学生本人确认，并一次性办理完成。

第二十二条 学分认定及课程替换完成后，交流学校成绩单原件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最后并入学籍档案。成绩单复印件及“学分认定表”由教学事务部保存并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开始试行、由教学事务部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

2018年12月18日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南工校教〔2017〕8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为学生专业发展提供很多的选择路径，同时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须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全面考察学生专业兴趣和特长，按照公布的接收条件、考核办法和接收计划实施专业调整，全程接受师生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为教学事务部、学生事务部等部门负责人。具体职责为：制定转专业总体方案；审定各专业接收计划、申请条件、考核办法；确定工作日程；审批转专业学生名单；受理转专业调整过程中出现的投诉等。

第五条 计划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书记）、相关教授等，工作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具体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方案；接受学生咨询和报名；审核学生申请资格；组织专项考核，公示拟转入学生名单；认定转入学生学分，指导补修课程等。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具有南京工业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更有兴趣和专长的，或因身体原因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原则上不超过两次。

第七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可视其修读课程和创业情



况、在部队表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八条 下列情况之一申请转专业的，除特殊情形外，学校不予批准：

- （一）未办理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艺术类专业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的；
- （三）录取在中外合作办学、校校合作、专转本专业的；
- （四）已提交毕业申请或弹性学习年限期满前一年；
- （五）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 （六）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七）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的。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转专业的操作程序：

- （一）学院根据现有办学条件和需求，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 （二）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上报的转专业工作方案进行审核，并由教学事务部予以公布；
- （三）学生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携带转入学院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到转入学院报名；
- （四）转入学院组织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同时报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 （五）学校审批公布转专业正式学生名单。

第十条 转专业的时间安排：

- （一）春季学期期末前，转入学院完成转专业工作方案公布，接受学生咨询和报名，审核学生申请资格，组织专项考核，完成学生已修课程认定和学分替代方案，并公示和上报拟转入学生名单等工作。
- （二）秋季学期开学前，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对拟转专业学生的审核工作，并公布转专业正式学生名单。
- （三）秋季学期开学，转专业学生到转入专业报到注册和学习。

第十一条 经批准拟转专业的学生，若在申请转专业的学期期末成绩未能达到转入学院考核要求，取消转专业资格，学生回原学院专业学习。

第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的学分情况进行注册，学号不变。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根据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教务系统进行新学期选课或退课。

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办法》（南工校教〔2013〕27号）同时废止。

南京工业大学

2017年9月1日



南京工业大学

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实施细则

南工校教〔2021〕46号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后转专业工作，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是指取得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籍，从我校参军入伍，且服役时长不少于国家规定的义务兵最低服役年限、现已退役的士兵。

第三条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在退役复学时或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均可申请转专业。学校于每年6月、12月集中办理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事宜。

第四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工作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退役大学生士兵本人提出申请，报所在学院初审、教务处复审。申请材料包括：

1. 《南京工业大学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申请表》；
2.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其他退役证明；
3. 服役期间表现鉴定；
4. 立功受奖证明（档案中应有奖励登记表，非必须）。

（二）转入学院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申请转专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单独组织专项考核，考核通过的确定转入年级，并进行公示与上报。退役大学生士兵在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且不在第五条规定范围内的，可以免于考核，由转入学院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直接确定转入年级，并进行公示与上报。

（三）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上报的结果进行复核并确定正式名单。

（四）学生进入转入专业继续学习。

第五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申请转专业，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申请不予受理：

- （一）艺术类专业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的；
- （二）录取在中外合作办学、校校合作、专转本专业的；

（三）已提交毕业申请或弹性学习年限期满前一年的；

（四）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五）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

第六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毕业资格与学位授予资格严格按照转入专业要求进行审核，学生须自行补修或重修所缺课程。考虑到学生学业负担，对于三年级及以上年级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申请转专业，可降级转入。

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如实记载，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似的课程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

第七条 以上条款仅限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后第一次申请转专业适用。如需再次申请转专业（含转回原专业），严格按照《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南工校教〔2017〕84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

2021年9月10日



南京工业大学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

南工校教〔2022〕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交叉融合，深化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打造专业教育新形态，提高高等教育育人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旨在围绕某一特定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以重组专业课程和开展混合式教学为着力点，通过构建新型跨学科专业组织模式，实施灵活而系统的培养，使学生能够在特定领域具备一定的学术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立足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探索专业建设新路径，研究课程建设新样态，实施教学改革新方法，开拓校企协同新方向，建立教学管理新模式。

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实行项目制，由学院组织申报，学校组织专家审议通过后立项实施。

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

第五条 教务处是微专业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管理文件，指导微专业的建设与实施；
-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项目申报与评审；
- （三）组织开展微专业的学生报名与录取；
- （四）负责微专业的教务管理平台信息维护；
- （五）负责微专业排课、毕业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发等工作。
- （六）组织开展微专业验收与评估工作。

第六条 项目推荐学院作为责任学院是微专业项目具体建设和实施的主要负责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申报微专业项目；
-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课程建设；

- (三) 具体负责微专业学生报名与遴选;
- (四) 对微专业团队教师和参与学生进行管理;
- (五) 具体负责微专业实施过程的任务落实、课程考核、毕业资格初审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微专业项目建设和实施的直接负责人, 主要职责是:

- (一)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
- (二) 负责撰写微专业申请书;
- (三) 负责制定微专业建设任务书;
- (四) 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 (五) 对微专业课程建设进行指导与协调;
- (六) 对微专业教学团队进行培训与指导。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学校定期发布微专业项目申报通知, 组织微专业立项评审。学院根据相关通知要求, 组织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微专业申请表》(附件1) 和《南京工业大学微专业申报汇总表》(附件2), 经学院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教务处。

第九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为:

- (一) 依托学校学科优势与专业特色, 鼓励学科交叉, 能够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培养目标清晰, 专业特色鲜明, 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思路与时间安排;
- (二) 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 专业培养目标精准, 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 所含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
- (三) 每个微专业需开设5~7门课程, 总学分控制在15学分以内, 每门课程原则上为2~3学分;
- (四) 除实践类课程外, 微专业课程原则上均需建成在线开放课程, 鼓励与企业合作开发基于真实项目的课程;
- (五) 微专业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 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 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高, 有较强的教学管理经验。团队教师队伍稳定、结构合理、协作紧密, 能够积极参与微课程建设与管理, 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



（六）责任学院和参与单位能为微专业建设与实施，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提供支持与保障，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持续完善课程大纲及相应管理文件。

第十条 鼓励全面集成学校和社会资源，采用多方投入灵活机制，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和校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公示后择优立项，建设周期不超过2年。

第十二条 各立项微专业制定《南京工业大学微专业建设任务书》（附件3），经微专业负责人与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备案，并遵照执行。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报名与选拔：各立项微专业自主确定招生人数、招收对象、学生遴选办法等，报教务处审定后，由教务处统一发布报名通知，各微专业责任学院负责宣传、选拔学生等。

第十四条 收费办法：微专业收费办法另行制定，各微专业遵照执行。

第十五条 授课方式：微专业课程除实践类课程，原则上采用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混合教学授课方式，每门课程至少有2学时线下授课。

第十六条 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微专业课程除实践类课程，原则上须组织线下集中考核，成绩评定鼓励多元化。线下考核由微专业责任学院组织排考。

第十七条 微专业成绩单：微专业课程成绩单不单独发放，课程成绩在《南京工业大学学生成绩单》单列体现。

第十八条 毕业证书：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修读，成绩合格，达到最低毕业要求学分，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毕业证书。

第十九条 学籍管理：

- （一）学生自愿报名，经微专业责任学院选拔，确定学生录取名单后报教务处备案；
- （二）修读微专业的学生不再单独设置学号，使用原学号修读；
- （三）修读微专业课程不能代替所在专业课程，微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 （四）学生如有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修完微专业总学分，可申请课程重修，最长学习时间不超过录取日期后的24个月。

第五章 验收与评价

第二十条 微专业建设期满，在各专业自评基础上，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验收不合格的微专业终止招生，并限期整改或取消。

第二十一条 微专业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教学与管理团队：教学团队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与水平高，教学特色鲜明，能将专业知识、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融合；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教学团队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具有完整、规范的微专业管理档案材料。

（二）教学内容：课程内容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跨学科特点，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规律，能及时将跨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符合“四新”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

（三）教学方法与手段：突出“学为中心”的理念，能做到因材施教，重视以“自主、探究、合作”为特征的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

第二十二条 教学资源：教学资源丰富，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了有效的、先进的、前沿的教学资料；注重相关教材的编写和选用；微专业应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建立以产出为导向的持续改进机制，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第六章 经费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立项建设的微专业项目提供建设和实施经费，按年度分期资助，鼓励学院为微专业建设和实施提供配套经费。

第二十四条 微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线下课程参照《南京工业大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予以计算，线上课程参照《南京工业大学在线开放课程管理办法》予以计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

2022年9月9日



南京工业大学大类培养专业分流 实施办法（试行）

南工校教〔2018〕60号

为大力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顺应国家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发展趋势，学校决定实施大类招生、大类培养。为切实做好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注重目标导向和持续改进的要求，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将学习的自主权交给学生，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促进专业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组织领导

1、学校成立本科生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科生大类培养专业分流的总体实施办法，确定工作日程，审批专业分流结果，受理专业分流过程中出现的投诉等。小组由学校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学事务部、学生事务部、部分进行大类培养学院的分管教学负责人等。

2、学院成立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协调大类内培养相关工作，制定大类培养专业分流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操作规程，组织实施分流相关工作。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书记）、相关专业的系主任、专业负责人等组成。大类所含专业跨学院的，由相关学院协商参照以上要求成立联合工作小组。

三、分流原则

分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学生的综合成绩，专业特长和爱好，兼顾教学资源保障实际和专业发展布局，有序实施专业分流。

四、分流时间

大类培养安排一学年，集中分流时间在大一学年结束前（一般在5月底前完成）。

五、分流对象

按大类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在招生大类内进行专业分流，不得跨类进行分流。高考时录取到具体专业的不参加专业分流。

六、工作程序

- 1、教学事务部根据学校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统筹协调学校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
- 2、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方案，报学校大类培养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审定，并由教学事务部统一公布；
- 3、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负责大类培养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
- 4、负责大类培养的学院向学生公示大类培养专业分流结果，并将公示结果报教学事务部；
- 5、学校大类培养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对分流结果进行审核，并公布正式结果；
- 6、学生在新学期进入具体分流专业学习。

七、相关说明

- 1、取得学籍的入伍学生，退伍复学后，专业分流时优先考虑个人志愿。若因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异动不能参加本年级大类培养专业分流的，复学后由学院按入学年度大类所属专业组织补分流或者和下一级学生一起参加专业分流。
- 2、一年级转学转入我校的学生，专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不参与大类培养专业分流。
- 3、进行大类招生的学院应加强教研教改工作，更好地落实学生学业成果作品化的要求。要采取多样化的考核方式和手段，以学生为中心，注重目标导向和持续改进的要求，既反映专业人才培养特色，同时又兼顾学生学习能力，保证学生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学习过程的相互衔接。在进行分流的第2学期（5月份前），学院可根据情况安排期中考核环节，反映学生学习成效。
- 4、转专业工作在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结束之后进行，大类培养的学生分流结束后，当年不在大类专业之间转专业。



5、大类培养专业分流结果一经批准，学生应按批准分流后的专业（或专业方向）修读，学费、学制、培养方案等均按分流后专业执行，学院要做好后续的教学及管理工作。

南京工业大学

2018年11月13日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课务管理办法

南工校教〔2016〕40号

为认真执行《南京工业大学学分管理规定》，规范与学生相关的课务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退课

第一条 保有学籍或经学校批准具有试读资格的学生方可参加选课。

第二条 学生选课前应仔细阅读本专业培养方案、学期开课目录和课程简介。在专业教师指导下，以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期学分数为基准，根据已修读课程情况、学习能力等，适当多选或者少选课程。对有严格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应先选读先修课，先修课程通过后才能选读后修课程。

第三条 选课优先满足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学生。

第四条 必修课一般不得退课。如学生申请退掉某门必修课并用其它必修课替代，须在选课后两周内向所在学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部（学院）审核、教学事务部批准后方可退课。

选修课选课之后允许试听两周，试听期内可退课和补选课。试听期结束后，学生确定的选课记录将作为收取学分学费的依据。

第五条 选修课开课人数由学校根据课程建设情况确定，一般不低于15人。选课人数不足5人的课程不开课，学生改选其它课程修读。

第六条 学生选课、退课须自行登录教学事务部的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完成操作。学生有义务保管好个人的用户名和密码。以学生个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被视为学生本人意愿的表达。

第二章 课程考核

第七条 所有课程和教学环节均进行课程综合考核并评定总评成绩。一门课程需两个或两个以上学期完成的，则每学期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进行考核，并按学期评定成绩。

第八条 必修理论课期末总评成绩不及格学生在下一学期初开学时可参加一次免费补考。选修课及实践教学环节不设补考，选修课不及格的学生另选课或重修，实践教学环节不

及格的学生须重修。

第九条 学生因生病、考试冲突等正当原因不能按时参加期末考试，须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他人向所在学部（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由所在学部（学院）审批并通知任课教师，并在考试前报教学事务部备案。缓考学生在下一学期初与补考学生同步进行考试，其成绩视同期末考试成绩。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缓考考试的，则须重修。

第十条 未经批准不参加考试或考试迟到超过规定时间者，按旷考论处，成绩单上记载为“旷考”。考试违纪或作弊者，成绩无效，成绩单上相应记载为“违纪”或“作弊”。考试旷考、违纪、作弊者不得参加补考。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正常考核：

（一）上课出勤检查中缺勤次数累计超过三分之一的。

（二）缺交作业量达课程作业总量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超过任课教师规定时间期限或未按任课教师规定的办法提交作业者，按缺交作业论处。

（三）课内实验未达要求。

任课教师在正常考核前将取消考试资格学生名单交教学事务部和学生所在学部（学院）各一份，由学部（学院）通知学生。相关学生考试成绩记载为“取消”。

上述被取消正考资格的学生，属旷课的不得参加补考，必须重修；属缺交作业、缺做实验的，必须补齐后，经任课教师认可，所在学部（学院）审批同意，报教学事务部备案，方可给予补考。

第十二条 因身体状况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教学的学生，由本人申请，校医院出具证明，体育部批准并报教学事务部备案后改上体育保健课，记载成绩时注明“保健”。

第十三条 考生参加考试须按该项考试的规定携带相应证件。参加国家、省级考试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和考试准考证；参加本校课程期末考试时，必须携带身份证或学生证；参加补考时，必须携带身份证（或学生证）以及补考准考证。证件丢失者，需到相关部门补办，或根据该项考试的要求开具相应证明，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第十四条 考生参加考试须按考试要求时间进入考场。校内课程考试的入场时间为考前10分钟。考试开始15分钟后，不准再进入考场，逾时以旷考论处。开考30分钟后方准交卷离开考场，考试中途一般不得离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及附近逗留、闲谈。

第十五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须服从监考教师调动，按指定位置就座，并将证件放于桌上，供身份查验。

第十六条 除开卷考试时可将教师指定的书籍或资料带入考座外，其它考试中，考生须将手机、电子表、书籍资料、演算纸及电子媒体设备（除听力考试中必须使用的耳机外）等集中放置在监考人员指定地点，不得带入考座。考生如发现桌面上有他人书写的、与考试科目有关的字迹或发现桌内有与考试科目有关的物品，必须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否则视为作弊。

第十七条 考试期间考生间不得自行互借文具和计算器。有特殊情况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方可借用。

第十八条 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人员安排，尊重监考人员工作，如有扰乱考场或不服从监考人员指令的行为，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考生应按监考人员指定的方式交卷。交卷、收卷过程保持安静，不得相互交谈。待监考人员清点完试卷宣布离场，考生才能离开，否则缺卷者按“旷考”记载。

第二十条 学生应诚信考试，学校对考试违纪、作弊行为一律严格按国家和我校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校内考试按以下依据认定违规行为性质，国家和省级考试按相关考试要求进行认定：

1、违纪行为：

- （1）不服从监考人员调动未在指定的考座参加考试；
 - （2）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 （3）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如书包、手机、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等进入考座但未使用；
 - （4）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继续答题；
 - （5）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 （6）在考场内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干扰监考人员工作；
 - （7）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
 - （8）恶意污损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
 - （9）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 

2、一般作弊行为：

- (1) 使用手机的存储功能，或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
- (2) 监考人员发现考座桌面上有与考试科目有关的字迹但考生未事先报告的，或座位旁、桌上（内）或答卷下有与本课程内容有关的书籍、资料等物品；
- (3) 夹带、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 (4)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5) 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参加考试；
- (6) 评卷过程中出现同一课程同一考场有两份或两份以上答卷答案雷同者；
- (7)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考试材料；
- (8)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
- (9)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传、接物品；
- (10) 其它作弊行为。

3、严重作弊行为：

- (1)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
- (2) 使用通讯工具作弊（含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以及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
- (3) 组织团伙作弊。

第三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二条 课程总评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评定。理论教学课程的平时成绩可由期中考试、课内实验、课堂测验、课堂讨论、平时作业、课程论文、出勤情况等综合评定，实践环节课程的平时成绩由预习实验情况、过程考核、出勤情况、实验报告等综合评定。在教学中，任课教师首先要确定课程成绩评定方式，并于开课之初向选课学生公布。课程总评成绩采用多次评定的，任课教师应将成绩评定方式提交学院审批。课程总评成绩采用平时成绩与期末成绩进行评定的，一般平时成绩权重为20%-50%，期末考试成绩权重为50%-80%。

第二十三条 必修、必选理论教学课程的总评成绩按百分制记载，其它课程的总评成绩可按五级评分制记载。

第二十四条 学生若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4周内（假期顺延）向所在学部（学院）提出复核试卷的书面申请，经教学事务部批准后，由开课学部（学院）指定专业教师和任课教师共同核查试卷。核查结果由学生所在学部（学院）向学生反馈。如确属评分不当需更改成绩的，由任课教师提交更改成绩申请，经开课学部（学院）审核后报送教学事务部更改成绩记录。

第四章 重修免修

第二十五条 对考试成绩不满意或补考不及格的学生可选择在正常学期跟班重修，或者参加学期课余或暑期开设的重修集中班重修课程。

第二十六条 学生选择重修课程时应注意选择与正常修读课程错时开设的课程。如课程上课时间冲突无法避免时，学生可于重修课程开始时向任课教师提出免听或间听重修课程的申请，自学部分重修课程内容，但必须按照重修课程的要求完成作业和相关实验。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和学生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学生免听或间听课程。

第二十七条 如因专业培养方案调整而导致学生无法选择相同课程重修时，由学生申请，经学部（学院）审批、报教学事务部备案，学生方可选择与原课程性质相同、学分数高于或等于原课程的相近课程进行重修，按实际修读情况记载课程名称和成绩。

第二十八条 结业生返校重修须在相应学期开学三周内向教学事务部提出申请，教学事务部审批同意后予以办理返校重修手续，并向原所在学部（学院）下达《结业学生返校重修通知书》，学生方可选课重修。未经批准返校上课者，无考试资格，取得的成绩无效。

第二十九条 允许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申请免修部分课程，通过自学获得学分，免修课程名称、学分与成绩据实记载：

- （一）已修读学分达到培养方案同期规定；
- （二）必修、必选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 3.5 ；
- （三）免修考试成绩 ≥ 70 分。

第三十条 每名学生每学期免修不得超过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含实验的课程和其它实践教学环节不可免修。

第三十一条 免修办理程序如下：



（一）课程开课前一学年的第17-18周填写“课程免修考试申请表”，交学生所在学部（学院）汇总，审核通过后转开课学部（学院）。

（二）开课学部（学院）汇总全校申请免修该课程的学生名单，并准备免修考试试题一份于放假前提交教学事务部。

（三）在开课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组织进行免修考试。

第五章 辅修双学位

第三十二条 在校本科生在本专业学习中学有余力的，均可申请修读本校另一专业的辅修课程。

第三十三条 学生辅修课程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获得15学分及以上学分的，经学校核准，颁发辅修专业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在校本科生在本专业学习中学有余力的，均可申请跨学科同时修读另一专业的双学位课程，课程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如学生顺利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并完成双学位毕业设计（论文）等所有教学环节，获得双学位课程总学分不低于30学分的，经学校核准，颁发南京工业大学双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五条 辅修、双学位课程的教学要求、考核要求、重修管理等同主修专业课程一致。

第三十六条 每学期末进行下一学期辅修、双学位课程选课。申请人数 ≥ 15 人时，单独编班；不足15人时，视情况确定教学形式。为避免与主修专业课程时间冲突，辅修、双学位课程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假期授课。

第三十七条 辅修、双学位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相同（相似）时，如其学分数低于后者，学生可向任课教师申请免修辅修、双学位课程，由专业所在学部（学院）批准并报教学事务部备案后，该课程考核成绩记载为“免修”，绩点记为2.00。如其学分数高于或等于后者，学生必须完成主修专业课程的学习，同时向辅修、双学位课程任课教师申请免听该课程部分内容，但必须完成作业、实验，并参加课程考核。

第三十八条 学生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须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当学生失去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申请资格时，辅修、双学位修读资格同时终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5级学生起执行。2014级及以前的学生仍沿用原规定。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校长授权教学事务部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课程替代管理办法

南工校教〔202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以本为本”理念，依法依规加强教学管理，适应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多样化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课程替代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分管理规定的通知》《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替代是指学生因休学、复学、转专业、年级变更、校际交流、重修等原因，实际修读课程与所在专业适用的培养方案课程要求不同，为使学生能达到相应专业的毕业条件，用已修课程替代应修课程的情况。

第二章 课程替代基本原则

第三条 课程替代的基本原则：

1. 知识体系完整原则，保证学生所学专业知识体系的完整性，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生综合能力；
2. 培养目标等效原则，替代应满足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相同或能力实质等效的要求；
3. 申请条件严控原则，提交申请严格遵照课程替代管理办法规定，不在课程替代规定范围内，或拟申请的被替代课程仍在开设时，原则上不可进行课程替代。

第三章 课程替代要求

第四条 在符合课程替代基本原则基础上，课程替代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 课程名称相同、学分相同但课程代码不同的课程可互相替代；
2. 课程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高学分课程可替代低学分课程；
3. 课程名称不同，内容相近的课程（相似度须达到70%及以上），替代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被替代课程学分，可申请课程替代；

4. 思政类、军事类、实践类课程不能用其他类别课程进行课程替代，通识课程的课程归属必须相同。

5. 替代课程不能重复使用，一门课程仅能替代一次，且应一对一替代，确因特殊原因需多门课程替代的，原则上替代课程与被替代课程均不得超过三门。

第五条 校内课程替代：适用于休学复学、转专业、年级变更、重修等情况。

1. 因培养方案修订，部分课程停开或调整（课程名称、性质、学分等发生变动），在无法重新修读时，由学院指定内容、要求相近的其他课程，经教务处批准，用以替代原课程或补足课程学分。

2. 其他校内课程，在满足课程替代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可申请课程替代。

第六条 校外课程替代：适用于军转生、转学、校际交流等情况。

1. 本科生境内外交流的校外课程替代参照《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境内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2. 其他校外课程，在满足课程替代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可申请校外课程替代。

第四章 课程替代办理程序

第七条 学生申请：

1. 校内课程替代：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选择“报名申请”菜单，进入“校内课程替代申请”界面，填写并提交课程替代申请。

2. 校外课程替代：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选择“报名申请”菜单，进入“学生成绩学分认定申请”界面，填写并提交课程替代申请。

第八条 学院审核：学生提交课程替代申请后，由学生所在学院专业负责人、学院负责人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则转至教务处复核，审核不通过则申请被驳回。

第九条 教务处复核：教务处课程管理人员对课程替代申请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则转至教务处分管领导审批，复核不通过则申请被驳回。

第十条 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分管领导对课程替代申请进行最终审批，审批通过则完成课程替代，审批不通过则申请被驳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南京工业大学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

2022年2月28日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南工校教〔2017〕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整个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的基本训练，能够加深学生对所学基础理论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培养学生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二条 实验教学应贯彻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坚持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全面协调发展的实验教学理念。增强学生获取知识、运用知识，提高其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科学方法探索新知识的能力，达到巩固理论知识、训练基本实验技能，培养创新能力的目的。为加强实验教学，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验教学管理的任务

第三条 实验教学管理的归口部门是学校教学事务部。在主管副校长统一领导下，教学事务部将结合实验教学改革发展的实际，提出实验教学的总目标，加强对实验教学过程和实验教学质量检查监控，协调解决各院系实验教学的有关问题。

第四条 各学院（部）、实验室应组织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教学理念、方法研究，不断改革实验教学内容、类型与方法，使得学生得到有计划、有系统、有质量的实验培养和训练。

第五条 各学院（部）应组织教师、实验室人员根据教学改革趋势和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科学、完整的实验教学计划及实验教学大纲，编写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经学院审核后报实践学科审定备案。

第六条 经学院审定编印的实验教学大纲是实验室进行教学活动的法定文件，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实验教学计划，须由承担实验任务的实验室与学生所在院系协商，经主管教学院长审核同意后实施，并报实践学科备案。

第七条 实验室应按照相关专业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规定，根据所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开出相应的实验课程。实验室要创造条件增开选修实验，并逐步做到实验室开放，鼓



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利用实验室的资源条件进行课外科技创新实验或自主实验。

第八条 所有实验课程应有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并有完整备案。学生的实验报告和学生实验成绩单保存不少于3年。

第三章 实验教学的基本要求

第九条 实验教学对教师的基本要求

1. 应有良好的敬业精神，精通本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能认真研究教学内容、方法，充分了解和掌握仪器设备的技术状况；能预见实验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法，认真写出规范的实验教案。实验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需经试讲、预做实验等环节考核合格，经学院批准后方可上岗。

2. 了解所指导的实验在学生培养计划中的作用，按照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组织实验教学，不得随意减少实验内容，确保实验项目的教学质量。

3. 在实验开始前，指导教师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要遵守实验室管理部门的要求，反复强调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必须将实验涉及的原理、操作重点讲解清楚，避免学生违规操作。

4. 实验过程中应巡回指导，不得进行与本次实验无关的工作，如批改实验报告、上网等；指导学生既要严格要求，又要耐心引导，鼓励学生提出新想法；维护实验室纪律，对学生不符合规范的行为，必须及时制止和纠正。

5. 实验结束时要审查学生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认真批改实验报告。

6. 鼓励教师开展多种形式进行实验课程的考核，对学生动手能力及运用知识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7. 实验指导教师要开展实验教学方法研究，研究实验教学的规律，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开发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型实验。

第十条 实验教学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1. 进行实验预习，明确实验目的和要求，了解实验的基本原理。经实验课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未预习或检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实验。

2. 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部门的要求，遵守实验室规则，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规范，加强实验安全防范与防护；严禁携带食物、饮料等进入实验室；严禁在实验楼抽烟、打闹、喧哗等，保持实验室清洁卫生。

3. 实验中要认真思考, 规范操作, 掌握实验方法与技能, 认真观察和分析实验现象, 如实记录实验数据, 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结果。

4. 实验完毕后, 需经指导教师审查数据, 然后将仪器设备整理完毕, 清理实验室, 得到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去。

5.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服从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 对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 实验教师有权责令其停止实验。对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工具者或私拿公物者, 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造成事故者, 追究其相关责任。

6. 学生应认真撰写实验报告, 要求图表准确、清晰, 字迹工整, 原始资料齐全、数据处理准确, 讨论和分析问题简明扼要, 表达清楚, 按教师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实验报告。课程结束要参加实验考核。

7. 对开放实验所需的仪器设备, 须经指导教师签字后办理借用手续, 实验结束后及时归还, 任何仪器设备不得带出实验室。

第四章 实验考核

第十一条 实验课程考核与理论课程考核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考核一般分笔试、操作考核和平时考核三部分。笔试主要依据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 考核学生掌握实验的基本原理、基本技能和基本操作的情况, 原则上采用闭卷考试方式; 操作考核主要考察学生的基本操作规范、实验结果的准确度、实验报告及数据处理的正确性和熟练程度等; 平时考核由教师根据学生的实验预习、实验过程、实验结果、实验报告、实验态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第十二条 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考核一般分操作考核和平时考核两部分, 实验成绩占整个课程成绩的比重可根据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的学时比例由任课教师自行确定。没有参加实验考核或参加实验考核不合格者, 原则上不得参加本门课程的学期考核。

第十三条 学生在一学期内实验课旷课累计达1/3以上者、一学期内实验报告1/3不交者, 该实验课成绩以零分计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原《南京工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南工校



教[2004]394号)及《南京工业大学实验课程考核暂行办法》(南工校教[2001]77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学事务部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南工校教〔2017〕40号

实习教学是高等学校本科人才培养中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其目的是巩固和扩展学生所学的理论知识、提高学生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增强学生的实践技能。为进一步促进本科生实习教学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习教学的内容与形式

1. 实习教学的内容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综合实训等。

2. 实习教学的形式分为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校内实习与校外实习。认识实习、生产实习、专业实习、综合实训均采用集中实习的形式，毕业实习、社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相结合的形式。

第二条 实习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实习教学工作在分管教学校长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教学事务部负责全校实习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学院（部）负责各类实习教学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一）教学事务部职责

1. 制定学校实习教学相关指导性文件。
2. 审核《实习计划表》，根据本科培养方案要求并考虑学科与专业的特殊性，进行实习经费的核算分配。
3. 检查各院（部）实习教学工作准备情况、实习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实习经费的使用情况。
4. 对各院（部）的校外实习基地进行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估。

（二）院（部）职责

1. 学院（部）负责组织实施实习教学工作，教学院长为实习工作负责人，全面安排和协调本院（部）学生实习教学。

2. 《实习计划表》和《实习总结表》每学期提交至教学事务部实践教学学科。《实习计划表》由学院汇总和审核后于每学期前四周提交；《实习总结表》由学院汇总和审核后于每学期初提交上学期的总结。《实习计划表》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提

前一个月通知有关实习接受单位并报教学事务部实践教学科备案。

3. 制定《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大纲》应包括实习目的、任务要求（教学要求、纪律及安全要求）、实习内容与时间安排、学生实习报告要求、实习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参考文献等方面。经院（部）审核批准后，于实习前一周发给师生，并报教学事务部备案。

4. 选派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实习是教师的职责和义务，各院（部）要选派教学经验丰富、有责任心和组织能力、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带队指导。

5. 负责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选好实习地点。院（部）应加强与实习基地的联系与交流，可根据实习内容适当聘请实习单位的中高级技术人员，作为实习基地兼职指导教师。

6. 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确保师生实习时的人身安全。不定期检查实习的进展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各类突发事件。

第三条 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1. 实习基地的建设应遵循“合理布局、就近就地、专业对口、互惠互利、互相支持”原则，使教学、科研、生产相结合，建立双方“平等、互利、互信”的合作关系。

2. 每个专业需要建立3个以上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每个学院每年都应新增适当数量的实习基地，调整及新建立的校外实习基地需报教学事务部备案。

3. 学院（部）在选择实习基地共建单位时，应考虑满足以下条件：（1）每年均稳定接受我校一定数量的实习学生并保证良好的实习效果；（2）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符合《劳动法》有关规定，能为实习师生提供良好的教学条件和安全的实习环境。能保证实习学生、指导老师的人身安全，并对相关人员（尤其是实习学生）强调安全注意事项；（3）具有能指导学生实习的中高级技术人员担任实习兼职指导教师；（4）实习基地周边能满足师生食宿和交通条件。

4. 学校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应对实习基地共建单位优先给予考虑。鼓励并优选推荐我校毕业生到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就业。

5. 实习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实习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可由院（部）与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实习基地协议书（一式三份），由教学事务部、实习基地共建单位、所在学院（部）各执一份。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3~5年。

6. 签订实习基地合作协议后, 实习基地可挂“南京工业大学××××实习教学基地”标志, 标志的悬挂位置与制作规格可由院(部)和基地共建单位双方协商确定。

7. 学院(部)要不定期到基地检查、评估实习教学情况。对协议到期的实习基地, 可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 办理续签手续。对建设成效不大、不能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的基地, 提出限时整改要求。

第四条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教师在实习前要提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 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 专业负责人或带队指导教师结合实习单位与学生具体情况填写《实习计划表》, 经院(系)审核后, 提交至教学事务部。

2. 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要积极主动地与实习单位相互沟通, 建立融洽的协作关系。

3. 指导教师在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 不得私自找人顶替, 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 应经学院领导批准。

4. 关心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学习、思想、生活及身体健康等方面的情况。教育学生遵守劳动纪律和保密、保安以及安全生产等制度。对违反纪律的学生, 要及时给予严肃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者, 及时报告学院和实习单位, 同时有权停止其实习资格, 并按学生管理的有关条例进行严肃处理。

5. 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报告, 认真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6. 实习结束时, 指导教师及时提交实习成绩。专业负责人或带队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实习总结表》, 经院(系)审核后, 提交至教学事务部。

第五条 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1. 学生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 不做有损学校形象和名誉的言行, 虚心学习, 自觉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

2. 学生实习中原则上不准请假, 更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擅自离岗者, 按旷课处理。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实习, 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3. 学生实习期间, 要增强安全意识, 认真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未经允许, 不得擅自触碰实习单位的仪器、设备等。

4. 学生应注意饮食卫生及交通安全, 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钱、财、物。



5. 学生应按《实习教学大纲》相关要求，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记好实习笔记，完成实习日志，并认真完成实习报告。

6. 参加分散实习的学生，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实习大纲送达接受单位，接受单位在确认后，应委派1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实习学生指导教师，并开具接收证明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有关学院应对实习单位反馈意见进行审核批准，学生方可前往实习。所有联系工作应在实习开始的前一个月完成。分散实习结束后，实习单位应签署实习鉴定意见并做出成绩评定，经实习单位盖章后交校内实习指导老师。

第六条 实习经费的分配与使用

1. 实习经费属实习教学专项经费，应坚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原则，院（部）不得挤占、挪用。

2. 实习经费由学校下达到学院的实习经费账号，学院相关负责人具体负责实习经费使用和管理。

3. 实习报销范围：实习过程中产生的管理费、讲课费、实习指导费、交通费、差旅费及实习材料费等相关费用。

4. 每年年底各院（部）应按专业年级做好本年度实习经费使用情况统计，为下一年度实习经费使用做指导。

第七条 实习成绩的考核与评定

1. 学生应按照《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成绩评定应结合学生实习表现、实习报告的质量及现场考核和笔试（或口试）的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具体考核形式由学院自主决定。

2. 实习成绩是由指导教师（可会同实习单位选派的实习兼职指导教师）负责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实习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评定。

3. 学生实习期间请假、缺席的时间在1/3以上者，或者严重违反实习纪律者，实习成绩评定为不及格。实习不及格者，重新实习，经费自理。

4. 实习结束后一周内，指导教师应及时提交学生实习成绩。学生实习报告（设计或论文）等交学院分类登记、统计，保存不少于3年。

第八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工业大学实习管理规定(试行)》（南工校教[2003]210号）、原《南京工业大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南工校教[2005]2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教学事务部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南工校教〔2017〕48号

各部门：

课程设计是大学教育过程中的一个实践性环节，是大学专业课程教学的重要内容。课程设计是由教师给出设计课题，学生在规定的课题、任务、进度下，通过对已修课程所学知识的掌握，综合应用各种技术规范、设计资料、软件工具，完成教师布置的课程设计任务。为规范我校课程设计教学的管理工作，提高课程设计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课程设计的目的和要求

1. 加深学生对该课程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
2. 培养学生在理论计算、工程绘图、查阅设计规范与标准、软件应用等工程设计方面的能力。
3. 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进行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4. 学生要认真复习教材，阅读有关规范、设计手册等资料，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设计任务。
5. 课程设计的说明书、计算书要简洁、通顺、正确，图纸表达内容要完整、清楚、规范。
6. 文管类专业的课程设计，立题要新、要紧抓社会热点问题，内容要符合本课程要求，要求学生完成一篇不少于5000字的相关论文。

第二条 课程设计的选题

1. 课程设计的题目和内容必须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要覆盖本课程教学的主要内容，能够使学生得到较全面的综合训练。
2. 课程设计的选题应尽可能有实用背景，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优先选择与社会实践、生产实践、科研实践等密切相关，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题目。对创新性质的题目要考虑社会发展、生产革新、科技进步等情况，及时予以调整。
3. 选题应具有一定的综合性并能发挥学生的创造性，其深度、广度和难易度应适合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努力能够完成任务。

4. 每门课的课程设计, 提倡选用多个题目或彼此之间设计原始资料尽可能不完全相同, 以利于学生独立思考, 避免互相抄袭。

5. 课程设计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拟定, 经专业负责人审核、批准。课程设计的题目也可以由学生自拟, 但必须经指导教师、专业负责人审核, 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三条 课程设计任务书和指导书

1. 课程设计任务书是对学生完成课程设计的深度、广度及工作量的具体要求, 由指导教师编写并经专业负责人审定后, 在布置课程设计任务之前发给学生。

2. 课程设计任务书的具体格式因课程的特性以及设计的类型而不同, 由承担各门课程设计指导任务的学院(部)负责制定, 但一般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题目;
- (2) 设计任务;
- (3) 原始资料(已知技术参数);
- (4) 工作计划;
- (5) 设计成果要求;
- (6) 指导教师、专业负责人签字。

3. 课程设计指导书是指导课程设计执行的技术性文件。每一课程设计都应有相应的课程设计指导书。

4. 课程设计指导书可根据需要订购或由指导教师依据课程设计大纲进行编写, 并经指导教师所属学院(部)审定。

5. 编写的指导书一般应包括设计步骤、设计要点、设计进度安排及主要技术关键的分析方法、解决思路、方案比较和参考资料等内容。各院(部)也可以根据所承担的课程设计的特点, 自行确定课程设计指导书编写的内容与格式要求。

6. 编写的指导书院系存档一份; 课程设计开始前, 由指导教师以纸质形式(或电子文档)发给每个学生。

第四条 指导教师与学生

1. 指导教师的资格

(1) 课程设计的指导教师应由教风严谨、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



(2) 对第一次承担课程设计指导工作的教师要提前备课, 由院系组织他们模拟课程设计全过程, 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承担课程设计指导任务。

(3)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一般不超过15人。

(4) 在校外进行课程设计时, 如本专业指导教师力量不足或设计内容需要时, 可聘请所在单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但须有本专业的教师参加指导, 以便掌握教学要求和课程设计进度, 保证课程设计质量。

2.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做好课程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根据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的要求选择题目, 制定工作计划, 编写课程设计指导书, 拟定设计任务书并准备好必要的设计参考资料目录。

(2) 在课程设计指导过程中坚持教学基本要求, 并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 注重启发引导, 鼓励学生提出独立见解; 可以适当组织讨论, 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 注意发掘学生的创新潜能。

(3) 在课程设计过程中, 指导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 考核学生的出勤情况。

(4) 指导教师每天应到岗并做具体指导, 以便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 督促和检查学生课程设计的进度和质量, 审查学生完成的设计材料, 指导学生正确撰写课程设计说明书(论文)或程序使用说明书。

(5) 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 认真审核学生课程设计的全部内容, 仔细评阅, 做好学生课程设计的考核与成绩评定工作。

(6) 课程设计结束后要认真撰写课程设计总结报告; 对课程设计相关文档材料(课程设计大纲、指导书、课程设计总结报告、学生课程设计原件、指导教师课程设计中的检查考核情况记录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在课程设计结束后的一周内完成学生成绩的登录及上报工作。

3. 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1) 学生必须修完课程设计的先修课程, 方可进行课程设计任务。

(2) 端正学习态度、认识课程设计的目的及重要性, 领会课程设计的题目和课程设计指导书的要求, 认真做好准备工作。

(3) 严格遵守学习纪律, 遵守作息時間, 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如因事、因病不能

上课，则需请假；凡未请假或未获准假擅自不出勤者，均按旷课论处。

(4) 爱护公物，搞好环境卫生，保证设计场所整洁、卫生、文明、安静。

(5) 勤于思考，刻苦钻研，在教师的指导下掌握设计的基本方法与步骤，按照要求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注意在课程设计中自觉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按计划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严禁抄袭或找人代做，否则成绩计零分。

(6) 认真、独立完成设计图纸（程序）、设计说明书（论文）或程序使用说明书等课程设计作业。

(7) 课程设计结束时，按要求将设计成果材料装订成册装袋后交给指导教师。

第五条 课程设计成绩评定

1. 在课程设计结束时，指导教师应依据学生的课程设计成果的水平，并参考设计过程中学生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程度、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学习态度以及遵守纪律等方面的表现，综合评定学生的课程设计成绩（安排答辩环节的课程设计还需要结合答辩成绩），具体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办法由学院（部）根据课程设计的特点在教学大纲中确定。

2. 课程设计的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原则上优秀的比例 $\leq 20\%$ 、及格和不及格的总比例为 $\leq 15\%$ 。

3. 对于在课程设计期间缺席时间超过全部设计时间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学生，成绩按不及格计。

4. 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学生随下一届同专业学生重修，重修课程设计的成绩按重修记载成绩。

5. 申请缓做课程设计的学生，经学院和教学事务部批准后，可随下一届同专业学生进行，成绩按照缓考记载成绩。

第六条 检查与教学质量评价

1. 课程设计的检查与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主要以各学院（部）自评为主，学校由教学事务部组织专家不定期地对学院（部）的课程设计工作进行抽查。

2. 检查的内容主要有：课程设计的准备情况、教学实施过程情况以及教学效果。

第七条 材料的归档管理

1. 学院（部）负责对所承担的课程设计有关文档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2. 指导教师应在课程设计结束后一周内，以专业班为单位将有关材料加以整理，编写目录并装入档案盒（袋）。归档材料内容依次为：

- （1）课程设计大纲；
- （2）课程设计指导书；
- （3）课程设计成绩汇总表；
- （4）课程设计答辩记录；
- （5）课程设计总结报告；
- （6）论文或设计说明书（按学号排序）；
- （7）设计图纸（程序清单）、软件光盘或其它课程设计实物原件。

3. 每届学生课程设计文档材料的存放时间不少于3年。对于有示范意义的优秀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保管期限可适当延长。

第八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工业大学课程设计规定》（南工校教[2003]209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教学事务部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南工校教〔2016〕39号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重要的综合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理论研究能力、创新能力、综合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为了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规范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目的与要求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应着重培养学生以下几方面的能力，并根据专业性质有所侧重：

1. 调查研究、文献检索、中外文资料查阅的能力；
2. 针对复杂问题，开发、选择与使用先进技术、资源、专业软件、工具的能力；
3. 制定工作计划与设计方案、开展创新实践与研究、获取有效实验数据与资料的能力；
4. 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
识，独立思考与研究、进行设计与建模，以及具备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5. 知识应用、组织、交流与表达的能力；
6. 工作总结与设计（论文）撰写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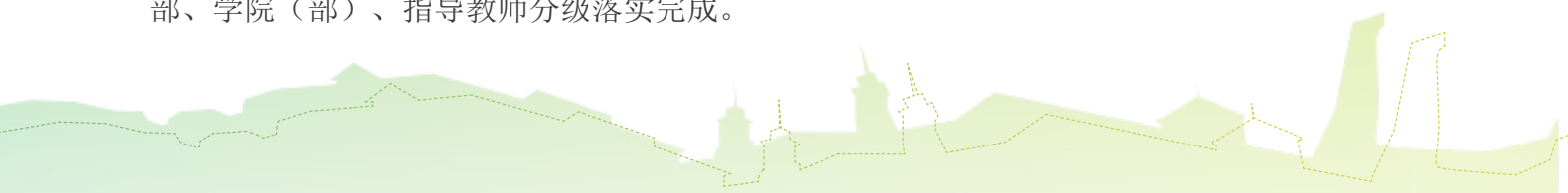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学校推行导师负责制。指导教师需具有讲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担任，每个学生在进入专业学习阶段或二年级就明确专业学业导师，让学生尽早接触并参与导师各类科研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学生在三年级下学期应确立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方向。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集中开展时间。理工类学生不少于12周，人文管理类学生不少于7周（含评阅及答辩）。

第四条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量规定。理工类专业不超过6人，人文管理类不超过10人。聘请退休教师或校外高级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需报教学事务部备案。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要求

第五条 全校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分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学事务部、学院（部）、指导教师分级落实完成。



第六条 教学事务部的职责：

1.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对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文件精神，制定我校毕业设计(论文)的相关规范和制度；
2. 负责毕业设计(论文)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过程监督与管理；
3. 负责学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团队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工作，并向省级评选机构择优推荐；
4. 负责外聘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资格的审批。

第七条 学院(部)的职责：

1. 负责本学院(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管理，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学院(部)毕业设计(论文)的实施细则；
 2. 负责审核指导教师(含外聘)资格；建立并审核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的组成人员；
 3. 负责审核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格；
 4. 负责“大学生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管理，与校外单位及学生签订联合指导及安全协议；
 5. 负责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管理工作，做好开题、中期和答辩等各环节的检查；
 6. 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与成绩评定工作；
 7. 负责校级毕业设计(论文)的评优推荐工作；
- (注：校级优秀控制在3%以内，优秀指导教师控制在4%以内，优秀团队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成绩必须为优良，并优秀率应超过60%，每个学院(部)可推荐1~2个。)
8. 负责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并及时上报教学事务部。

第八条 指导教师(导师)的职责与要求：

1. 负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开题、设计(研究)、撰写、答辩等过程各项任务的下达和指导工作，督促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并及时审阅、修改；
2. 组织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预答辩，并根据预答辩成绩实事求是地向答辩委员会提出每位学生的工作态度、能力水平、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应用价值等方面的评语、建议和意见，确定所指导学生是否可进行正式答辩；

3. 负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做好网上记录填写；（注：每周每生不得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2学时）

4. 负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时的安全。

第九条 学生的职责与要求：

1. 根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具体要求，拟定毕业设计（论文）总体方案与工作计划，按时、独立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任务；

2. 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应向本学院（部）提出申请，网上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情况登记表》，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同样需要在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完成；离校期间的安全由学生本人和指导单位负责；

3. 学生可根据毕业设计（论文）完成质量情况，在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可申请提前答辩；

4.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者，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部）分管领导批准，可缴费重修。重修一般安排在下一届毕业设计（论文）期间进行（如申请提前答辩，由学院（部）审核汇总后报教学事务部批准）；

5. 尊重教师的指导，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培养自己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做到“不弄虚作假，不伪造数据，不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

6. 集中毕业设计（论文）阶段，不允许请假。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出书面申请，指导教师签字，分管院（部）长审批后方可准假，并报教学事务部备案。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集中开展时间为本科生第四学年（五年制的第五学年）。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实行一人一题制。即一名学生一个题目。如果同一项课题需由2名及以上同学完成，应在申报课题的名称上加副标题以示区别。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由指导教师提出（鼓励学生自立课题），网上填写《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申报表》，陈述课题来源、课题简介、难易程度、工作量大小、设计（论文）要求及所具备的条件等，经专业负责人审核、分管教学部（院）长批准发布后生效。

第十三条 团队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应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由若干子课题组成，每个学生承担一个不同的子课题。（注：团队毕业设计（论文）要求每个团队不少于2名学



生，指导教师至少有2名，有团队毕业设计（论文）计划任务书。团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一周内团队负责人（教师、学生）分别写出工作总结。）

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选题、审题工作原则上于第四学年上（五年制第五学年上）即每年的10~11月份完成并落实到学生，特殊情况应提交教学事务部审批。

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是过程管理中的重要工作，学生应在选题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系（教研室）要认真组织开题报告会，检查每个学生的开题准备情况。

第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中期检查。各学院（部）、系（教研室）要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中期自查，学校教学事务部组织督导进行抽查。自查与抽查结果在校管理系统中记录，学校将自查、抽查结果上网公布。

第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相应任务，并按《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撰写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可以申请结题。指导教师应及时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写出评语；由答辩组指定同行指导教师进行互评，写出评阅意见，并给出是否给予结题的结论。

第十八条 学院（部）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可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3-5人组成，设组长1人，具体负责答辩工作。成员可以是本学院（部）教师，也可以是相关学院（部）教师，或聘请具备相应资格的校外人员。

第十九条 每个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学生讲解不少于10分钟，教师提问及学生答辩不少于5分钟。

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按毕业设计管理系统中要求进行，各学院（部）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设计（论文）答辩与评分标准，报教学事务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答辩工作全部结束后，经系（教研室）审定，学院（部）分管领导批准后报教学事务部备案。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奖的指导老师，根据学校文件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指导教师为教学事故：

1.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有抄袭和剽窃行为，指导教师没有发现或制止；
2.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通过答辩，但校级及省级论文抽查中不合格者。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及有关资料由各学部（院）资料室负责留存三年，其中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交校档案馆存档。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知识产权属于学校。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学事务部。

附件：《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为了加强学生创新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提高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使学生论文撰写更加规范化，特制定本规范。

一、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的组成、填写与装订

（一）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的组成

1.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2. 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3. 毕业设计（论文）评语；
4.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纪录；
5.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技术报告（包括：封面、中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可选)、致谢(可选)等）；
6. 毕业设计（论文）进程记录；
7. 外文资料及原文复印件；
8. 工程图纸、程序及软盘等。

（二）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的填写

毕业设计（论文）统一使用学校印制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袋和封面。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按要求认真填写，字体要工整，版面要整洁，手写一律用黑或兰黑墨水。

（三）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的装订

毕业设计（论文）按统一顺序装订：封面、中外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装订成册后与任务书、开题报告、评语、答辩记录、进程记录、外文资料及原文复印件、工程图纸、程序及软盘等一起放入填写好的资料袋内上交院系。

二、毕业设计（论文）撰写的内容与要求

一份完整的毕业设计（论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封面：

由学校统一印刷，按要求填写。

2. 论文题目

论文题目应该用简短、明确的文字写成，通过标题把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专业特点概括出来。题目字数要适当，一般不宜超过20个字。如果有些细节必须放进标题，为避免冗长，可以设副标题，把细节放在副标题里。

3. 摘要(中文在前，英文在后，样式见附录1、2)

摘要应反映论文的精华，概括地阐述课题研究的基本观点、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取得的成果和结论。摘要字数要适当，中文摘要一般以300字左右，并有相应的英文摘要。摘要包括：

1) 论文题目（中英文摘要都应开列）

2) “摘要”字样（位置居中）；

3) 摘要正文；

4) 关键词；关键词为3~5个，中文摘要中关键词之间用二个字符分开，英文摘要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不打标点符号。

4. 目录（样式见附录3）：

目录作为论文的提纲，列出论文各组成部分的小标题，应简明扼要，一目了然。只显示至三级目录。

5. 正文（样式见附录4）

正文是作者对研究工作的详细表述。其内容包括：绪论（前言）、文献综述、理论分析、数值分析或统计分析、实验原理、实验方法及实验装置，实验结果及讨论分析，结束语等。

6.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是毕业设计（论文）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反映毕业设计（论文）的取材来源、材料的广博程度和材料的可靠程度，也是作者对他人知识成果的承认和尊重，一份完整的参考文献是向读者提供的一份有价值的信息资料。理工类毕业设计（论文）参考文献的数量不少于30篇，其中外文参考文献的数量不少于5篇。经、管、文类可酌情减篇。

7. 附录(可选)

对于一些不宜放在正文中，但又具有参考价值的内容可以编入毕业设计（论文）的附录中。

8. 致谢(可选)



致谢通常以简短的文字对在课题研究 with 论文撰写过程中直接给予帮助的指导教师、答疑教师和其他人员表示自己的谢意。

注：外语专业类专业用英文撰写的毕业论文部分组成如下：

1. 封面 2. 谢辞 3. 目录 4. 摘要（英文摘要在先，中文摘要在后） 5. 正文 6. 注释 7. 参考文献

三、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要求

（一）理工类

理工科类毕业设计（论文）可以分为下述几种类型：工程设计、理论研究、实验研究、计算机软件、综合论文等。根据我校情况，分别对这几种类型的毕业设计（论文）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1. 工程设计类

各学部（院）可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对学生工程设计工作量提出要求。学生应根据要求独立绘制一定量的工程设计图纸，并撰写一份6000字左右的设计说明书；

2. 理论研究类

学生应对选题的目的、意义、本课题国内外的研究现状进行综述，提出立论的基本依据，通过分析提出自己的方案，并进行建模、仿真和设计、计算等。论文字数应在10000万字以上。

3. 实验研究类

学生应在阐明实验研究目的的基础上，从制订实验方案开始，独立完成一个完整的实验。应取得足够的实验数据，并对其进行分析和相应的处理，给出必要的实验曲线、图表，得出实验结论。论文字数应在10000字以上。

4. 计算机软件类

学生应独立完成一个应用软件或较大软件中的一个或数个模块设计、调试，保证足够的工作量，同时要写出6000字左右的软件使用说明书和论文。

5. 综合论文类

学生应完成前4种类型论文中的2~3类内容，并且完成10000字以上的论文。

（二）经、管、文类

经、管、文、外语类毕业论文可以分为下述几种类型：专题、论辩、项目研究、述、综合论文等。

1. 专题类

专门论述某一学科中的某一学术问题的学术论文。撰写这种论文，要求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直接论述的形式，从正面提出对某一学科中某一学术问题的新见解。

2. 论辩类

论辩是根据充分的论据，针对他人在某一学科中的某一学术问题的见解提出其问题，通过辩论来发表新见解。

3. 项目研究类

学生应在阐明项目研究目的的基础上，从制订项目研究方案开始，独立完成一个完整的项目设计和研究。应取得足够的实验数据和技术材料，并对其进行分析和相应的处理，给出必要的实验曲线、图表，得出实验结论。参照专业规范，撰写论文。

4. 综述类

综述是归纳、总结、介绍或评论古今中外人士对某一学科中的某一学术问题的见解。

5. 综合类

综合是将综述类和论辩类两种形式结合起来的一种论题。

以上五种类型论文均要写出8000字以上的论文。

另外，外语专业毕业论文选题的确定要符合外语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与所学专业的内容相衔接。毕业论文要用所学的第一外语撰写，语言要正确规范，通顺得体；毕业论文的篇幅约3000~4000个外文单词；英文摘要约200~300个单词，并有相应的中文摘要。

四、毕业设计（论文）的写作细则

1. 书写

毕业设计（论文）要用学校规定的稿纸单面书写（必须用黑或兰黑墨水）或用计算机打印，正文中的任何部分不得写到稿纸边框线以外。稿纸不得左右加贴补写正文和图表的线条，或随意接长截短。如用计算机打印，一律用A4规格复印纸输出。打印中文用宋体或楷体小四号字，英文用新罗马体12号字，版面上空2.5cm，下空2cm，左空2.5cm，右空2cm。打印论文封面用黑体二号字。姓名及单位用黑体三号字；正文用小四号字，1.5倍行距，页码用

五号字。毕业设计（论文）文中汉字必须使用国家正式公布过的规范字。

2. 标点符号

毕业设计（论文）中的标点符号应按新闻出版署公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使用。

3. 名词、名称

科学技术名词术语尽量采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规范词或国家标准、部标准中规定的名称，尚未统一规定或叫法有争议的名词术语，可采用惯用的名称。使用外文缩写代替某一名词术语时，首次出现时应在括号内注明全称。外国人名一般采用英文原名，按名前姓后的原则书写。一般很熟知的外国人名（如牛顿、爱因斯坦、达尔文、马克思等）应按通常标准译法写译名。

4. 量和单位

毕业设计（论文）中的量和单位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GB3100~GB3102，它是以国际单位制（SI）为基础的。非物理量的单位，如件、台、人、元等，可用汉字与符号构成组合形式的单位，例如件/台、元/km。

5. 数字

毕业设计（论文）中的测量、统计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在叙述中，一般不宜用阿拉伯数字。

6. 标题层次

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标题层次应统一、有条不紊，整齐清晰，相同的层次应采用统一的表示体例，正文中各级标题下的内容应同各自的标题对应，不应有与标题无关的内容。每一章另起一页。

章节编号方法应采用分级阿拉伯数字编号方法，第一级为大写阿拉伯数字“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等，第二级为“2.1”、“2.2”、“2.3”等，第三级为“2.2.1”、“2.2.2”、“2.2.3”等，但分级阿拉伯数字的编号一般不超过三级，两级之间用下角圆点隔开，每一级的末尾不加标点。正文标题格式示例见附录4。

7. 注释

毕业设计（论文）中有个别名词或情况需要解释时可加注说明，注释可用页末注（将注文放在加注页的下端），而不可用行中插注（夹在正文中的注）。注释只限于写在注释符号

出现的同页，不得隔页。引用文献标注应在引用处正文右上角用[]和参考文献编号表明，字体用五号字。

8. 公式

公式应居中书写，公式的编号用圆括号括起放在公式右边行末，公式与编号之间不加虚线。

9. 表格

每个表格应有自己的表序和表题，表序和表题应写在表格上方居中排放，表序后空一格书写表题。表格允许下页续写，续写表题可省略，但表头应重复写，并在右上方写“续表××”。

10. 插图

毕业的插图必须精心制作，线条要匀称，图面要整洁美观。每幅插图应有图序和图题，并用五号宋体在图位下方居中处注明，图与图号、说明等应在一页纸上出现。图应在描图纸或在洁白纸上用墨线绘成，也可以用计算机绘图。

11.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格式示例见附录5

如果参考文献置于每章后，按二级标题字体格式处理；如置于正文后，则按一级标题处理。

按论文中参考文献在正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将序号置于方括号内，并视具体情况将序号作为上角标，或作为论文的组成部分。如：“……赵××对此作了研究，数学模型见文献[2]。”

参考文献中每条项目应齐全。文献中的作者不超过三位时全部列出，超过三位时只列前三位，后面加“等”字或“etal.”；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分开；中外人名按中外文习惯著录法。

参考文献的书写格式要按国家标准GB7714规定。参考文献按文中出现的先后统一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序码用方括号括起。

12. 页眉和页脚(见附录6)

1) 页眉

页眉采用下列形式（在页眉页脚设置中选择“奇偶数不同”）；

奇数页：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小五号宋体居中）

偶数页：

第*章 章题目（小五号宋体居中）

2) 页脚

正文及其以后部分，其页脚居中、连续的阿拉伯数字页码。不宜采用分章的非连续页码。摘要和目录等内容的页脚为居中、连续的大写罗马数字页码。

五、本规范自颁发之日起执行。2006年颁发的《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同时废止。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 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南工校教〔2021〕34号

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对推动教学改革，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团队合作与交流沟通能力、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以及“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全面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扎实开展，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竞赛活动级别与分类

为促进竞赛活动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学校对竞赛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主办单位、知名度、影响力和获奖难易度等因素，结合行业背景、高校参与度和赛事规模，将竞赛活动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校级四个级别，每个级别内再划分A、B、C、D四个类别。

（一）级别

1. 国际级竞赛活动：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大学生竞赛活动；
 2. 国家级竞赛活动：指由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团中央等国家职能部门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组织或由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各类大学生竞赛活动；
 3. 省级竞赛活动：指由省级政府职能部门、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组织或由省一级学会、各地区（如华东地区）举办的大学生竞赛活动；
 4. 校级竞赛活动：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在全校范围内各专业大学生参加的竞赛活动。市（区）级政府主办的竞赛活动纳入校级竞赛活动；
 5. 不设立省级（区域级）选拔赛，直接报名参加全国决赛或通过网评入围全国决赛，以及只提交作品（业）无现场答辩，直接参加最终决赛的竞赛降一级认定；
 6. 设奖高于50%、最高奖次设奖高于20%的竞赛降一级认定。
- 

（二）类别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定为A类竞赛活动；

2. 除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外，其他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竞赛项目，以及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iGEM世界遗传基因工程机器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定为B类竞赛活动；

3. 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以及政府部委其他二级部门指导、组织或举办的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大学生竞赛活动定为C类竞赛活动；

4. 由各行业协会、各学会分会等主办的大学生竞赛活动可认定为D类竞赛活动；

5. 只提交作品（业）无现场答辩的竞赛以及考试类竞赛，不能定为B类及以上竞赛；

6. 考试类竞赛最高为C类竞赛，在各高校内开展的选拔赛获奖按校级竞赛认定（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二、三等奖）；

7. 不进行省级（区域级）选拔，直接报名参加全国决赛或通过网评入围全国决赛的竞赛最高认定为C类竞赛（有特殊影响力的重要竞赛活动除外）；

8. B类竞赛的省赛获奖项目按省级C类认定，C类竞赛的省赛获奖项目按省级D类认定。

（三）级别类别的变动

1. 学校根据参赛规模和竞赛影响力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南京工业大学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目录》（附件1）。

2. 在B类竞赛中，《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确认的竞赛项目，每年根据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评估结果动态调整。

3. C类竞赛项目原则上是为相关专业无B类对应的竞赛活动而设立，学院可根据专业建设需要申请调整（附件2），学校审核后执行。

4. D类竞赛为普通竞赛活动，实施备案制度（附件3），不列入《南京工业大学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目录》，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二、竞赛活动的组织与管理

（一）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在主管校领导统一领导下开展，由教务处、团委等

部门归口管理，相关部门、学院负责具体实施。每年年底前进行下一年度竞赛项目计划申报和竞赛项目培育工作。

（二）教务处根据上级组织通知，发布各类竞赛活动信息，审核年度经费预算；核对竞赛活动级别类别和指导教师业绩奖励；整理、归档与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

（三）学院（部）应有专人负责各类大学生竞赛活动。在竞赛活动结束后，指导教师须在学科竞赛管理系统中上传获奖证书（文件）并填写活动总结，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三、竞赛活动经费保障

（一）学校针对学科竞赛设立专项活动经费。其中，A类竞赛活动专项经费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统筹支配，具体额度由牵头部门根据实际上报预算计划；B类及以下竞赛活动专项经费，根据竞赛级别、规模、形式等因素，由各学院从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中列支，其中，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经费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统筹支配，具体额度由牵头部门根据实际上报预算计划；B类竞赛活动获奖学生的奖励经费由各学院从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中列支。

（二）学校鼓励多方面筹集大学生竞赛活动经费，如争取企业和个人赞助等，为大学生竞赛活动提供更好条件保障。

（三）专项经费可列支制作耗材费、书刊资料购置费、印刷复印费、差旅费、培训费、专家指导费、劳务费等。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工业大学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18〕4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南京工业大学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目录
2. 南京工业大学新增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备案登记表
3. 南京工业大学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类别变更申请表

南京工业大学

2021年7月5日



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 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奖励办法

南工校教〔2021〕35号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我校师生积极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推动学校学科竞赛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形成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的良好局面，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和范围

（一）奖励对象

1. 指导、组织我校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取得相应成果的本校教职员工。
2. 获得省级以上竞赛奖项或创新创业成果的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个人或团体。

（二）奖励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包括：国家部委、政府职能部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各类专业学会或行业协会以及高等学校指导、组织和举办的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各类大学生学术创新活动；教师开展的各类创新创业教研活动。竞赛活动的级别、类别参照《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认定。

二、指导教师奖励

（一）职称晋升激励

1. 指导学生获得A类竞赛国家级最高奖次的前三位指导教师、获得国家级次一奖的前两位指导教师、国家级次二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在晋升教学为主型或教学科研型正高、副高职称时，视同满足“业绩成果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参照人事处职称评聘工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A类、B类、C类学科竞赛国家级奖项可折抵高水平论文，具体参照人事处职称评聘工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 同一项目竞赛多级别获奖时，按最高级别奖励折抵职称晋升相应业绩成果要求，且

同一项目获奖成果作为业绩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二）成果业绩奖励

1. 指导学生在A类竞赛中获得奖项，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指导教师及其团队奖励：

国家级最高奖次50万元；国家级次一等奖15万元；国家级次二奖5万元；国家级次三奖1万元。

2. 指导学生在B类及以下竞赛中获得奖项，按照《南京工业大学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点核算暂行办法》，给予指导教师及其团队业绩奖励，并作如下说明：

（1）基本业绩点计算原则

文件中竞赛指导业绩点是教师指导大学生团队参加省级及以上类竞赛活动的基本业绩点。其中，团队要求有3名以上学生组成；同一项竞赛活动一名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原则上不超过3个。

（2）成果业绩点计算原则

a. 最高奖次是指特等、金奖或不设特等奖比赛的一等奖（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其中，省级选拔需获国家级参赛资格），以此类推；仅设优秀奖的竞赛活动按第三奖次给予奖励。

b. 教师指导同一项竞赛活动，同一奖次有多项获奖的可有三项给予业绩点全部奖励，超出数量的按照递减方式奖励，即：第四个为50%，第五个为25%，第六个及以后的按10%奖励。

c. 奖励不重复，同一项竞赛多级别获奖时，按最高业绩点奖励。

d. 优秀组织奖按第三奖次给予奖励。

e. B类竞赛国家级第四奖次，获奖业绩点按低一类别的省级竞赛第二奖次奖励。A类、B类竞赛省赛第四奖次，以及C类及以下竞赛第四奖次均不再奖励。

3.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作为省部级教改项目管理和实施。教育部正式公布立项，并与合作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按经费到款或设备价值给予相应业绩点奖励。企业投入经费3万元或硬件价值10万元及以上的立为省级重点项目，业绩点按100%奖励；经费投入3万元或硬件价值10万元以下的立为省级一般项目，业绩点按50%给予奖励。合同经费以实际到款证明为准。

4. 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根据立项级别，按照国家级25、省级16、校级10个业绩点的标准进行奖励（每名教师原则上不超过三项指导任务）。



5. 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第一完成人申请专利，指导教师取得科研业绩点的同时，可获得同等教学业绩点奖励。

6. 学校鼓励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学研究，开设创新创业课程。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下属分会立项的创新创业研究项目、产教融合研究项目认定为省部级教改项目，并给予相应业绩点；首次开设创新创业课程，工作量可以按1.5倍计算，第二次开课按1.2倍计算，第三次开课按正常课程计算。

7.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竞赛的获奖业绩点，参照《南京工业大学体育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奖的业绩点计算办法》执行。

（三）其他激励

对指导学生获得A类竞赛国家级最高奖次的第一指导教师所在学科，学校在次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中予以支持。

三、参赛学生奖励

根据竞赛级别、类别和获奖等级，对代表学校参赛，并获奖的学生给予不同级别的表彰和奖励。

（一）奖金奖励

1. 参加《南京工业大学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目录》中B类及以上竞赛活动并获得奖项的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个人或团队可获相应奖金奖励，其中，团队奖励标准如下：

学生参加B类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团队奖励标准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国家级奖励金额（元）	省级奖励金额（元）
A类	最高奖次	50000	8000
	次一奖	30000	3000
	次二奖	10000	1000
	次三奖	5000	无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国家级奖励金额（元）	省级奖励金额（元）
B类	最高奖次	8000	无
	次一奖	3000	无
	次二奖	1000	无

注：同一竞赛多级别获奖时，按最高金额奖励；团队成员涉及多学院的，由第一负责人所在学院统筹奖金。

2. 学生获B类及以上学科竞赛国家级个人奖项，奖励标准为团队的50%。由于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特殊性，对于获奖项目，分为展演类和艺术作品类进行奖励，其中，展演类最高奖、次一奖、次二奖分别按生均800元、500元、300元标准进行奖励；艺术作品类仍参照B类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规则进行奖励。

3. 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最高奖次的毕业生创业团队给予10万元的项目资助经费。

（二）学分及成绩认定

1.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本科生在大学期间需修读8~14个创新创业类学分，包括通识教育4~6个学分，学科基础2~4个学分，专业素养2~4个学分。

2. 本科生通过创新创业课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多种途径取得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本科生完成三个阶段创新创业教育学习任务，修满16个创新创业学分，可以申请南京工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业证书。

3. 本科生参与并完成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可认定创新创业活动选修学分。项目负责人得2学分，第二至第五完成人得1学分，排名第六及以后的完成人不计分。

4. 本科生获得省级以上竞赛奖励可申请创新创业活动或创新创业实践课程选修学分。也可将获奖作品抵作本专业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作业，并申请相关实践教学环节学分。

认定的学分和成绩根据竞赛级别、类别和获奖等级而定。具体标准如下：



学科竞赛获奖学分及成绩认定标准

竞赛类别	竞赛级别	认定学分 (最高奖次/次一等奖/次二等奖)	认定成绩 (最高奖次/次一等奖/次二等奖)
A类	国家级	6/4/2	100/95/90
	省级	2/1/1	95/92/90
B类	国家级	3/2/1	98/93/90
	省级	2/1/1	95/92/90
C类	国家级	3/2/1	95/92/90
	省级	2/1/1	90/88/85
D类	国家级	2/1/1	95/92/90
	省级	1/1/1	90/88/85

5. 学科竞赛获奖第一完成人得满分，第二、第三完成人得分减半，最少得1学分。学科竞赛排名第四及以后的完成人、创业大赛排名第六及以后的完成人均不计学分（组织单位明确团队人员要求的竞赛按照组织单位要求人数为准）。

6. 本科生在校期间取得学术创新成果（署名南京工业大学）的学分和成绩认定：

（1）学生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SCI、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可认定4个创新创业学分，成绩记95分。

（2）学生以第一作者完成学术专著、在中文核心期刊或E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以第一发明专利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可认定2个创新创业学分，成绩记95分。

（3）学生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设计作品、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可认定1个创新创业学分，成绩记90分。

（4）研究生获A类国家级竞赛最高奖次（团体项目排名前三），等同于SCI一区论文1篇或权威期刊论文2篇；获A类国家级竞赛第二奖次（团体项目排名前三）等同于SCI二区论文或权威期刊1篇；获A类国家级竞赛第三奖次（团体项目排名前三）等同于四区SCI论文或核心期刊论文1篇。

7. 本科生学分及成绩认定需由学生本人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成果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经所在学院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统一将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三）研究生推免

本科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可认定为特殊学术专长，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

四、学院组织奖励

设立学院组织工作奖，对积极组织师生开展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学院予以表彰奖励。

五、附则

1. 本办法规定的职称晋升激励政策自公布之日起下一年度执行，其他条款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成果学分认定申请表

南京工业大学

2021年7月5日



南京工业大学关于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

南工校教〔2021〕29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等文件精神，教育引导學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劳动观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做好新时代劳动教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践行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并重，以课程教育为主要依托，以实践育人为基本途径，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总体目标

遵循国家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教育方针，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建立健全以创业为引领的劳动教育体系，开创学校劳动教育新局面。通过劳动教育，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使学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掌握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和技能，具备胜任专业工作的劳动实践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在劳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深刻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和意义，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开拓创新、敬业奉献的劳动精神；重视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锻炼，珍惜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诚实守信、吃苦耐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品质。

三、基本原则

（一）把握育人导向

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育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诚实合法劳动的意识，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和报效国家、奉献社会的决心。

（二）遵循教育规律

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充分认识新时代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加强劳动教育的新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高校劳动教育内涵，明确劳动教育重点，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注意手脑并用、安全适度，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升育人实效性。

（三）体现时代特征

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新时代劳动工具、劳动技术、劳动形态的新变化，创新劳动教育内容、途径、方式，鼓励学生打破传统思维模式，尝试新方法，探索新技能，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增强劳动教育的时代性。

（四）强化综合实施

充分发挥学校的主导作用，全面加强对劳动教育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布局。整合利用学校、家庭、社会等校内外资源，拓宽教育途径，强化综合实施，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努力形成协同育人格局。

四、主要措施

（一）充分认识劳动教育新要求

1. 推进校园劳动文化建设

综合运用讲座、宣传栏、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劳动知识与劳动相关法律法规、榜样人物事迹，增强劳动教育的时代感、吸引力、感染力。组织开展主题演讲、劳动技能竞赛、劳动成果展示、劳动项目实践、劳动典型评选等活动，营造校园劳动文化氛围。将劳动教育融入到铭记校史、牢记校训、传唱校歌等活动，打造校园劳动文化特色。

2. 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注重劳动教育师资培养，建立一支以专业教师、创新创业导师、辅导员为主，校外企业导师、行业专家为辅的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每位教师的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育人意识和专业化水平。

3. 建立劳动教育评价制度

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以劳动教育目标、内容要求为依据，将过程性



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健全和完善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加强劳动技能和价值体认情况的考核。将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

（二）科学构建新时代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积极探索具有学校特色的劳动教育与创业教育同力同行模式，将劳动教育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相应学分。使劳动教育在与学生的思政教育、专业学习、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递进至创业教育。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劳动教育课程内容，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1. 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程

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和劳动实践环节。劳动教育必修课程面向全体大一学生开设，计1学分、32学时。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掌握与自身未来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取向和积极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实践环节与社会实践相结合，总计4学分，主要包括日常生活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切实经历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2. 设置劳动教育选修课程

鼓励相关学院开设劳动法学、劳动关系管理、劳动与就业等劳动教育相关的选修课程。供全校学生修学，帮助学生牢固树立科学劳动的观念，掌握劳动相关知识和技能。在就业指导、创新创业与生涯发展等现有的通识课中融入劳动教育相关知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创业观，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3. 劳动教育融入思政课程

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思政类课程中有重点地纳入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等内容，进一步强化当代大学生社会主义劳动价值观教育，培养学生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

4. 劳动教育渗入专业教育

依托专业实习实训、创新创业活动开展生产劳动实践，强化劳动知识和技能训练，劳动权利和责任教育，劳动情感和态度培养。在课堂教学中，深入挖掘本专业大国工匠、劳

动模范等特色资源，培养学生的劳模精神、工匠精神。鼓励专业教师开发劳动教育融合课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围绕创业型大学建设，在专业课程中强调创新创业性劳动品格，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运用，鼓励学生学会运用交叉学科知识，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三）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1. 增强日常生活劳动实践

倡导学生处理好个人生活事务，培养良好的个人生活习惯和动手能力，自觉做好宿舍卫生保洁，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提高劳动自立自强能力。以学生党团组织为枢纽，围绕学生宿舍、食堂、实验室、教学楼、图书馆等场所划定班级劳动责任区，组织学生参加爱国卫生运动，让劳动教育全面渗透到大学生的日常生活中去，在劳动中增强学生爱校荣校意识，提升个人生活技能，让劳动教育成为一种生活养成教育。

2. 深化生产劳动实践

围绕学科专业特色，充分发挥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实验中心、科研基地的劳动育人功能，通过课程设计、工程训练、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环节开展体验式劳动教育，提升学生专业素养和劳动技能。依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平台，强化生产劳动锻炼要求，增强学生对生产实际的认知理解，锻炼学生在劳动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强化服务性劳动实践

结合“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拓展劳动实践育人空间。组织学生自主选择并主动参与义务植树、学雷锋等公益劳动。依托社区、街道、敬老院、福利院等公共服务资源，建立志愿者服务基地，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培养学生的公共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南京工业大学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劳动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确保劳动教育做细做实。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教务处、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教务处负责组织劳动教育课程、教材建设和课内劳动实践；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团委、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负责组织开展日常生活劳动教育、服务性劳动教育活动；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园劳动文化建设；人事处负责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计划财务处负责劳动教育经费保障。

（二）确保经费投入

将劳动教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设置专项经费，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劳动教育设施建设，为劳动教育课程与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确保经费投入。

（三）强化安全保障

加强劳动安全教育，将安全意识落到劳动教育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消除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强化劳动过程岗位管理，明确责任，防患于未然。制订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校外劳动实践活动由组织单位或部门为师生购买极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着力保护师生生命健康安全。

附件：南京工业大学劳动教育体系构成与实施举措

南京工业大学

2021年6月18日



附件1

南京工业大学劳动教育体系构成与实施举措

体系模块	内容说明	学分要求	组织评价牵头部门	实施举措
劳动教育文化建设	营造校园劳动文化氛围，打造校园劳动文化特色		党委宣传部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团委	综合运用讲座、宣传栏、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劳动知识与劳动相关法律法规、榜样人物事迹，增强劳动教育的时代感、吸引力、感染力。组织开展主题演讲、劳动技能竞赛、劳动成果展示、劳动项目实践、劳动典型评选等活动
劳动教育师资建设	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劳动育人意识和专业化水平		人事处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	注重劳动教育师资培养，建立一支以专业教师、创新创业导师、辅导员为主，校外企业导师、行业专家为辅的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
劳动教育课程建设	“劳动通论”必修课程	1	教务处	第一学期开设，计32学时。学生观看课程视频，完成在线作业，考核合格可获得相应学分
	劳动教育相关选修课程	根据开课情况而定	相关学院	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开设，纳入通识教育或专业教育课程管理
	劳动教育与思想政治课程相结合，深入挖掘思政课程中的劳动要素，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社会主义劳动价值观教育	按思政类课程学分要求	教务处	与思政课程教学结合开展，不单独设置学分
	专劳结合，在理论课程教学中，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注重围绕创新创业，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	教务处 科学研究院 研究生院 各学院	与专业课程教学结合开展，由各学院制订实施方案

体系模块	内容说明	学分要求	组织评价牵头部门	实施举措
劳动实践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	1	学生工作处 后勤保障处 (后勤服务集团)	累计完成32学时爱国卫生运动或其他日常生活劳动，第6学期认定。“3+2”、专转本以及转入我校二年级以上年级就读的学生劳动学时减半要求
	生产劳动实践	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	教务处各学院	与工程训练、专业实习实训结合开展，不单独设置学分，成绩计入实习实训课程总成绩
	服务性劳动实践（结合专业学习开展公益劳动、志愿服务）	3	团委	与社会实践结合开展，实践学时根据《关于本科学培养计划中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的实施细则（试行）》及其补充规定认定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科竞赛、大创项目等）		教务处各学院	根据《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开展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奖励办法》予以学分认定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美育实践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南工校教〔2023〕14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根据《南京工业大学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南工校教〔2021〕25号），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弘扬中华美育精神、陶冶高尚道德情操、树立正确审美观念，强化实践、突出创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五育并举，完善学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育人体系。建立美育课程和美育实践相结合、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融通的推进机制，构建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促进、学校美育和社会美育相协同的南工美育新模式。切实提高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成果丰硕的学校美育新格局。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美育实践项目与学科相融合。美育实践项目应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专业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着力提升学生的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
2. 做好美育实践项目的规划。美育实践项目应在每学期期初做好实践活动规划，明确活动名称、时间、人数等内容。
3. 周期性实施美育实践项目。美育实践项目至少每学年开展一次，且须连续三年周期性滚动开展。鼓励围绕项目主题，开展多样化美育实践活动。
4. 注重美育实践项目成果作品化。美育实践项目应注重形成作品化成果，并做好标志性成果的收集和数字化存档，加强宣传和展示。



5. 加强美育实践活动全过程管理。美育实践项目应通过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 (PU平台) 实施全过程管理, PU平台活动记录作为学生美育实践学时认定依据。

四、工作流程

1. 期初备案: 每学期期初, 各学院(部门)做好本单位美育实践项目组织规划和动员安排, 准确填写《南京工业大学美育实践项目活动开展计划表》(附件1), 报送教务处备案。

2. 明确类型: 各美育实践项目根据实践活动组织方式, 确定组织类型。

(1) 自主型。美育实践项目负责人有PU平台账号和权限, 可自主通过PU平台发起活动, 认定学生活动学时。

(2) 委托型。美育实践项目负责人无PU平台账号和权限, 可委托学院团委或教务处, 通过PU平台发起活动, 认定学生活动学时。

3. 开展活动: 根据实际情况, 可选择通过PU平台线上发起, 或线下通知组织学生参与。

4. 认定学时: 美育实践活动均须通过PU平台进行记录和学时认定。线下通知的实践活动, 填写《南京工业大学美育实践项目活动参与学生名单》(附件2), 导入PU平台。

五、支持保障

1. 强化硬件支撑。通过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建设, 为美育实践项目提供安全优质的文化艺术场地、设施及硬件配套。

2. 加大经费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对美育实践项目的实施给予活动经费资助, 为实践活动的开展提供保障。

3. 提高宣传力度。学校每年开展美育成果作品展, 提供成果宣传展示平台, 增强学生参与活动的成就感, 提升美育成果示范性和影响力。

六、附则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管理办法与此不一致的, 以此为准。

南京工业大学

2023年3月21日



明德 厚学 沉毅 笃行